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七星龙王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 第一章 亿万富豪之死

—

四月十五日。晴。

这一天开始的时候也和平常一样，孙济城起床时，由昔日在大内负责皇上衣履袍带的宫娥柳金娘统领的一组十六个丫鬟，已经为他准备好他当天要穿的衣裳。在他的卧房外那间精雅华美的厅房里喝过一碗来自福建武夷的乌龙茶之后，孙济城就坐上他的专用马车，开始巡视他在济南城里的七十九家商号。

他并不见得是生活有规律的人，经常和他的清客们做长夜之饮，但却从未耽误过他这每天一次的例行巡查，甚至连行走的路线都从未改变过。

创业不易，守成更难，无论谁要做到这一点都必须付出相当代价。

孙济城明白这一点。

他爱惜自己的事业和财富就好像一个绝色美人爱惜自己的容貌一样。

他经常告诉他的朋友：“财富虽然并不一定能使人快乐，但至少总比贫穷好得多。”

孙济城身長六尺有奇，魁梧英挺，还比其他那些和他有同样身材的豪商巨富更懂得享受。

多年来优裕的生活和精美的饮食，虽然已使他的腹部逐渐凸起，但是在精心剪裁的衣服掩饰下，使他看起来还是要比他的实际岁数年轻得多。还可以骑快马、喝烈酒、满足最难满足的女人。

他从来不会忘记提醒别人赞美他这一点，别人也不敢忘记。

像这么一个人，当然不想死。

所以他每天出门时的扈从，都是从各大镖局挑选来的高手，其中甚至包括昔年威震河朔，护镖九十一次从未失手过的“稳如泰山”邱不倒。

他座车的车厢，也是特别制造的，刀砍不裂，箭射不穿，为他驯练马匹的是昔年征西将军的马房总管，拉车的每匹马都是名种良驹，体能和速度都经常保持在巅峰，必要时一日一夜间就可以奔驰一千三百里。

他的巨宅里戒备也同样严密，日夜都有人轮流值班守卫，每个人都可算是一流高手。

要想将这么一个人置之于死地，简直可以说是件绝不可能的事。

谁都不会来做这种事，谁都不敢来冒这种险。

谁也想不到他会死！

二

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故，孙济城通常都会在城内的大三元酒楼吃午饭。

也不知道是因为他在顾虑他日渐凸起的肚子，还是因为他头一天晚上酒喝得太多，他起床出门前除了一盏乌龙茶外，从来不吃别的，所以这一顿午饭他通常都很讲究。

他选择大三元这个地方有很多种理由——大三元也是属于他的七十九

家商号之一。

大三元的厨子是他从岭南物色来的名厨。“发翅”和“烧翅”都有一手祖传的秘法，而鱼翅正是孙济城的偏好。

大三元的总管郑南园，不但也是个讲究饮食的人，而且谈吐风趣，说的又都是他最喜欢听的话。

还有最主要的一点是，大三元的生意好，客人多。孙济城喜欢看人，也喜欢别人看他。

今天也和平常一样，孙大老板也是在大三元吃午饭的，也喝了一点酒。

平常他喝的有时是竹叶青，有时是茅台，有时是大曲，有时是女儿红，有时是玫瑰露，有时候甚至会喝一点从关外送来的青稞酒和古城烧。

今天他喝的是更难得的波斯葡萄酒。

孙济城喝得不太多，天没有黑的时候，他从来不会喝得太多。

大三元是他巡行的最后一站，吃过这顿饭之后，他就要打道回府，回到他那间很少有别人进去过的卧房小睡片刻，养足精神，再开始他多姿多彩的另一生活。

- - 富有确实要比贫穷愉快得多。

孙济城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富有，也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愉快。

别人既然杀不死他，他自己也没有任何一点要死的理由。

他怎么会死呢？

### 三

孙济城是个很懂得享受，对每件事都很考究的人，包括衣食住行在内。

他住的卧房当然既舒服又华美。

这是每一个只要有一点头脑的人都能够想象得到的，但却很少有人能想象到那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因为他的卧房确实很少有人进去过。

他的卧房是他休息睡眠的地方。

他要休息睡眠时，从不找女人，他要找女人的时候从来不休息睡觉。

- - “妻子”和“女人”是不同的。

- - “妻子”不仅是一个“女人”，也是一个患难相共、甘苦共尝、在寂寞病痛衰老失意时也可以互相依靠安慰的夥伴和朋友。

孙济城没有妻子，也没有朋友。

他的朋友严格算来都不能算是他的朋友。

- - 高处不胜寒，一个人如果到达了某种巅峰，通常都比较寂寞。

和平常一样，孙济城回到他那间很少有人进去过，但是无论任何人进去后，都会惊奇赞美羡慕的卧房时，已经接近黄昏时分。

平常他回来后，总是会小睡片刻，今天却破了例，只从床头的秘柜中拿出了一条用波斯白金制成、还带着翡翠坠子的项链就出去了。

卧房外是一间精雅华美的厅堂，壁上悬挂着吴道子的画和王羲之的字，架上摆着纯白无瑕的玉鼎，迎门的一张交椅，据说是皇宫里流传出来的御用之物。

孙济城刚坐下，门外就响起了一阵音乐般的环佩声，他在等的人已经来了。

来的是柳金娘。

这个美丽温柔成熟细心而且极精于剪裁的女人，十一岁入宫，二十一

岁被遣回时就已被孙济城聘来负责掌管他的衣服鞋帽，对这个男人的身体四肢骨骼结构，世上恐怕没有人能比她了解得更多。

要替一个人缝制一件舒服贴身的衣服并不容易，她同的方法是最直接有效的一种。

她是个美艳的女人，他健康强壮，那天晚上的春风吹得又那么温柔。

可是自从那天晚上之后，她就从未再提起过那件事，他也似乎完全忘记，两个人仍然保持着一种良好的宾主关系。

她在深宫中早已学会忍受寂寞。

斜阳从窗外照进来，孙济城看着她美丽而冷淡的脸，忽然轻轻地叹了口气。

“十年了。”他叹息着问她，“是不是已经快十年了？”

“大概是的。”

柳金娘脸上还是冷冷淡淡的全无表情，一个像她这么有教养的女人，是绝不会把情感表露在脸上的。

但是她的心却在刺痛，她知道他说的日子是从那个春夜后开始计算的，她远比他记得更清楚，不是十年，是十年一个月零三天。

“这些年来，你过得快不快乐？”

“也没有觉得很快乐，也没有什么不快乐。”柳金娘淡淡的说，“现在想起来，十年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

多少个孤独寒冷的冬日，多少个寂寞难捱的春夜，真的是一眨眼就过去了么？

孙济城又叹了口气，忽然站起来，走过去。

“我知道我负了你，”他扬起手里的项链，“这是我对你的一点心意，你肯让我为你戴上？”

柳金娘默默的点了点头，可是等到孙济城走到他身后，将那条珍贵美丽的项链挂在她颈上时，她忽然觉得想哭。

难道经过那漠不关心的十年之后，他忽然又想起了那天晚上的激情和柔情。

就在她眼泪将要流下时，他的手忽然抽紧，就用手里这条美丽的项链绞杀了她。

她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她死也不相信他会对她下这种毒手。

谁也想不出他为什么要杀她，因为他根本完全没有要杀她的理由。

美丽的项链仍然挂在美丽的脖子上，美丽的人已倒下。

窗外夕阳渐淡，暮色渐深。平时神态行动都极沉着稳重的孙济城，慢慢的推开后面一扇窗户，忽然像一缕轻烟般飘出窗户，转瞬间就消失在暮色中。

#### 四

夜色将临，邱不倒还躺在床上，昨晚他当值大夜班，上午才睡下，他当值时就和他护镖时一样，总是全力以赴，就算知道没有事会发生，也不敢有片刻疏忽松懈。

“稳如泰山”这四个字是他以性命血汗换来的，但是只要有一次的疏忽就可能被毁于一刹那间。

经过无数次出生入死的经验后，他的确已能做到这个“稳”字，就算

有急箭利刃迎面击来，也不会惊惶失措，就算已将全部身家押在一把骰子上，看到骰子掷出来的是什么点，他的眼睛也不会眨。

可是近年来他经常会觉得很疲倦，一个五十岁的人本来已经不该做这种劳苦的事了，只可惜他的背后总是有条鞭子在抽着他，使他不能不像一匹推磨的驴子般继续推下去。

生命的轱辘，已经渐渐快把他一身铜筋铁骨辗成一堆血肉。

他在心里叹了口气，正准备起床去点燃桌上的灯，想不到他刚走过去，忽然有一只手自背后伸过来，按住了他的肩，邱不倒立刻全身冰冷。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全身都已被冷汗湿透。

按在他肩上的这只手并没有乘势去切他颈上的血管，也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只听见一个人用很和缓的声音说：“用不着点灯，我也能看见你，你也能看得到我。”

邱不倒听得出这个人的声音。

这个鬼魅般忽然出现在他身后的人，赫然竟是他们的大老板孙济城。

孙济城放开手，让邱不倒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在暮色中看来，邱不倒的脸色虽然苍白如纸，神情却已镇定下来。他身经百战，每次都在劣势中扭转危机，就凭这一个“稳”字。

孙济城眼里也不禁露出赞赏之意，但是这一点暖意转瞬间就结成了冰。

他不让邱不倒开口，忽然问出句很奇怪的话，他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是几时知道的？”

“知道什么？”邱不倒不懂，这句话本来就问得很突然，让人很难答复。

孙济城笑了笑，眼睛里却全无笑意，又看着邱不倒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的秘密！”

“你的秘密？什么秘密？”

孙济城叹了口气：“你既然已经知道，又何必还要我说？”

邱不倒闭上了嘴。

他已看出此刻站在他面前的，是个绝不容任何人瞒哄欺骗的人，再狡辩装佯都已无用。

“你是几时知道的？”邱不倒忽然反问，“你几时才知道我已发现了你的秘密？”

这是问话，也是答复。

孙济城又笑了笑！

“你一直赌得很凶，也输得很凶，可是这两个月来你却已经将赌债渐渐还清了。”他又问，“是什么人替你还清的？”

邱不倒拒绝回答，孙济城也不逼他立刻回答，又接着说：“由你统领的那三班七十二名卫士，在这两个月里已经换了十三个人，每隔三五天就会换上一个新来的，值班时总是站在离我最远的地方。”孙济城微笑，“你以为我不知道？”

邱不倒居然也笑了笑：“本来我确实以为你不知道。”

就在他说完这句话，孙济城想开口时，他已雷霆般出手。

邱不倒练的是刀，练得很好，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他的刀法绝对是第一流的。

但是他很少用刀。

他的拳头也是种致命的武器，甚至比他的刀更有威力，更可怕。

他总认为无论什么兵器都难免会有不在手边的时候，他的二叔“双鞭无敌”邱胜就是因为被人盗走了双鞭，赤手苦战而死。

拳头却是永不离手的，所以他从小就苦练这双拳头，而且不惜吃尽千辛万苦也要拜在少林门下。

因为少林的“降龙伏虎罗汉神拳”一直都被公认为天下无双的拳法。

他的拳法刚猛霸道，出拳快，出手重，尤其是第一拳。

一招封门，一拳致命，高手相争，胜负往往就在一招间。

他一向认为第一拳绝对是最重要的一拳，这种观念无疑十分正确。

现在他一拳击出，虽然没有十成把握能一拳就将对方击倒，但却认为至少也能抢得机先，为自己留下一条退路，四十年寒暑不断的苦功，三百次浴血苦战的经验，他确信自己的判断绝对不会错。

可惜这一次他错了。

他这势如雷霆闪电的一拳刚击出，眼前忽然一花，他要挥拳痛击的人已经不见了。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他的手腕已经被扣住，全身的力量忽然消失无踪，手腕已被拧到背后，连一点挣扎反抗的余力都没有。

邱不倒吓呆了。

这一双也不知击碎过多少武林高手鼻梁肋骨魂魄的铁拳，竟在一招间就被人制住，苦练四十年的拳法，在这个人面前竟变得有如儿戏。

“稳如泰山”的邱不倒脸上变了，满面冷汗滚滚而落，他做梦也想不到这个家资巨万，养尊处优的大富豪，竟是如此可怕的一个人，竟有这么一身鬼魅般的功夫。

孙济城却在叹息：“我错了。”他说：“这次我算错了。”

错的是邱不倒，赞美会是他？

邱不倒忍不住问：“你错了？什么事错了？”

“你根本还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事？”

“既不知道我的秘密，也不知道我是谁。”孙济城淡淡的说，“否则就是再借给你几个胆子，你也不敢轻易对我出手。”

“你是谁？”邱不倒嘶声问，“你究竟是谁？”

孙济城不回答，却反问：“你既然连我是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出卖我？”

这句话本来很少有人愿意回答，邱不倒却是例外，因为他远比孙济城更想知道事情真相。

- - 这个神秘而可怕的亿万巨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究竟有什么秘密？

要知道别人的秘密，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先说真话 - - 这道理是老江湖们全都明白的。

“我本来虽然一直不太相信你真是个白手起家、经商致富的人，但是我也从未想到过你会是个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邱不倒说，“更没有想到过你会是个洗手退隐的江洋大盗。”

“为什么？”

“因为你实在不像。”邱不倒说，“你太招摇，连一点避人耳目的意思都没有。”

他又补充：“这二十多年来，积赃巨万后，忽然在江湖中消失的大盗，最多只有九个，其中虽然还有四个尚未被查出下落，但你却绝不是这四个人之中的一个，因为无论年龄、相貌、身材，你都跟他们完全没有一点符合之处。”

孙济城微笑：“现在你一定也已看出我的武功也比他们高得多。”

邱不倒承认。

“但是前三个多月，却忽然有人向我打听你！”他说，“你的一举一动他们都想知道！”

“那些人是些什么人？”

“都是我在赌坊里认得的，年纪有大有小，身份也很复杂。”

“你也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我也不知道。”

邱不倒想了想，又说：“他们出手都很豪阔，看来都有一身很好的功夫，却全都深藏不露，江湖中也从来没有人听说过他们的名字，当然更没有看见过他们的人。”他的声音里仿佛有了种奇特的恐惧，“这些人就好像从某一个奇怪的地方忽然出现的，这世界上还没有人到那地方去过。”

孙济城的微笑已消失，瞳孔在收缩。他知道自己这次已经遇见了一群极神秘、极可怕的对头。

“我身平唯一的嗜好只有赌，赌得太凶，也输得太多。”邱不倒说，“他们对我的要求却不多，只不过要我把他们收纳在我属下的三班卫士里，所以……”“所以你就答应了他们。”

“是的。”邱不倒说，“我答应了他们。因为我不想欠别人的债，除了他们外，也没有别人肯替我还债。”他用力扭转头，用眼角盯着身后的孙济城，“我说的是真话。”

“我相信。”

“你知不知道他们的来历？”

“不知道。”

“他们知不知道你的来历？”

孙济城沉默着。邱不倒又问：“你究竟是什么人？”

这时夜色已经很浓，孙济城在黑暗中沉默了很久，忽然又笑了笑！

“我是什么人？”他的笑容怪异而诡秘，“我只不过是个快要死的人而已；很快就要死了。”

一个像他这样的人，为什么要死？赞美会死？

邱不倒忍不住又要问，孙济城却只说：“你跟我来，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

“去干什么？”

“去看一个人。”

“什么人？”

“一个你永远都想不到会看见的人。”孙济城说，“等你亲眼看见时也许都不会相信。”

## 五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能让别人亲眼看见他的时候都不会相信自己看见了他？

难道他根本就不该活在这个世界上，根本就不该存在？

邱不倒想不通。

在以后这半个时辰中发生的事，每一件都是他想不通的。

孙济城居然把他带回那间从来没有人进去过的卧房。

一向温柔文静、从未与人争吵过的柳金娘居然已经死了。

卧房里那张装饰华美的大床下，居然还有两间秘密的地下室。

地室中除了书籍、酒气和粮食外，居然还有一个人。

- - 一个邱不倒永远想不到自己会看见的人，现在他虽然已经亲眼看见了，还是不能相信。

因为这个人赫然竟是孙济城，第二个孙济城。

## 六

地室的角落里有一张竹椅，邱不倒很快的坐了下去，好像生怕自己会跌倒。

这个人当然不是孙济城，这世界上既然不可能有两个邱不倒，虽然也不会有两个孙济城。

这个人也不会是孙济城的兄弟。

孙济城没有兄弟，就真是孪生兄弟也不会长得完全一模一样。

他们却是完全一模一样的，身材、容貌、装束、神气都一样，孙济城面对着这个人站着的时候，就好像站在个大镜子前面。

这个人是谁？和孙济城有什么关系？孙济城为什么要把他藏在这里？为什么要带邱不倒来见他？

邱不倒更想不通。

孙济城正在欣赏着他脸上的表情，而且显然觉得十分满意。

这是他的精心杰作，只可惜他一直都不能带人来欣赏。

现在终于有人看见了。

孙济城微笑道：“我知道你看见他的时候一定会吓了一跳的，我自己第一眼看见他也吓了一跳。”

他笑得极愉快！

“那时候我们看来还不是完全一样，如果两个人站在一起，还是有人能分辨得出。”孙济城说，“可是加上一点奇特而巧妙的人工手法之后，情况就大有改进了。”

他又补充：“要做到尽善尽美，当然还有些特别需要注意的地方。”

邱不倒在等着他说下去。

“譬如说，他活动的地方不大，通常不是躺在床上发呆，就是坐着看书，在这种情况下，肚子就难免会凸起来。”孙济城拍了拍自己的肚子，“所以我也一定要让肚子凸起来一点”“还有呢？”

“一个人如果经年不见阳光，皮肤的颜色就会变得苍白而奇怪。”孙济城说，“所以我每天都要让他到我卧房的窗口去晒晒太阳。”

“所以你从来不让别人走进你的卧房。”邱不倒掌心又有了冷汗。

事情发展到现在，他已经想通了。

一件极可怕的阴谋正在孙济城无懈可击的计划下逐步进行，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人能阻止他。

孙济城转过身，拍了拍那个人的肩。微笑道：“这两天你的气色不错，一定睡得很好。”

他的“影子”立刻用一种温驯而柔弱的声音说：“是的，这两天我睡得很好。”

邱不倒忽然大声叫起来：“不对，有一点地方不对了。”

“哪一点？”

“他的声音跟你完全不一样？”

孙济城笑了笑，淡淡地说：“他的声音用不着和我一样。”

邱不倒没有再问“为什么”，刚才他那么问，只不过为了证实自己那种可怕的想法。

现在他已经证实了，他的心在往下沉。

如果他还能动，不管孙济城的武功多可怕，现在他还是会跳起来拼一拼。

只可惜孙济城也不知用什么手法制住了他，点了他某处连他自己都不知道的穴，他全身的力量都已消失无影。

孙济城却显得很悠闲，居然又在那里和他的“影子”闲聊：“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的气色却很不好，好像已经很久没睡了。”

“是的，那时候我已经有三天三晚水米未沾，也没有阖过眼。”

“为什么？”

“因为我刚遭遇到一件惨绝人寰的不幸之事。”他说话的声音居然还是那么温驯平静，“我的父母妻子儿女都已惨死在一个大恶人的手里。”

“你为什么不替他们报仇？”

“因为我知道以我的力量，一辈子都休想伤那个恶人的毫发。”

“所以你也想一死了之？”

“是的。”

“可是你还没有死。”

“我没有死，是你救了我，而且还杀了那恶人，替我报了仇。”

“我有没有要你报答过我？”

“没有。”这个“影子”说，“你只不过要求我，等到你要死的时候，我就把欠你的这条命还给你。”他凝视着孙济城，用一种出人意外的平静态度问，“现在时候是不是已经到了？”

“是的。”

时候已经到了，生命已将终结。

这样的结果，“影子”当然早已预料到，邱不倒也已想到。

- - 孙济城当然不是一个白手起家经商致富的人，也不仅是一个讲究衣食爱惜事业的富豪而已。

- - 他一定是另外一个，一个为了某种原因不能不隐藏自己真实身份的人，带着亿万不义之财和满手血腥到这里来躲避强敌。

- - 可是他也知道天网恢恢，秘密总有泄露的一天，所以他早就为自己准备了一个替死的人。

- - 这个人看来当然要和他完全一模一样，只有说话的声音用不着一样。

- - 因为等到别人发现他时，他一定已经死了，死人是用不着说话的。

这个人死得并不痛苦，因为孙济城出手一拳就已致命，这一拳又快又

准又狠。

邱不倒脸色又变了。

孙济城忽然问他：“你看不看得出这一拳我用的是什么手法？”

邱不倒当然看得出，孙济城一出手他就已看出来，这一拳用的正是他的成名绝技，正是他苦练四十年的少林罗汉拳。

孙济城又问：“你看我那一拳使得怎么样？”

邱不倒不能回答，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苦练这种拳法近四十年，可是孙济城刚才那一拳击出，无论气势技巧功力都在他之上。

他还能说什么？

孙济城道：“一拳致命，肺腑皆伤，这正是‘稳如泰山’邱不倒的杀手锏，所以这个孙济城当然是死在你手下的，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这一点大家都应该能看得出。”

他在一个银盆里洗了洗手，又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擦手，忽然叹了一口气：“只不过大家一定都会奇怪，你为什么要杀死柳金娘？”

“柳金娘？”邱不倒失声问：“她也是死在我手里的？”

“当然是。”孙济城好像觉得很诧异，“难道你一直都没有看出狡杀她的那条链子是谁的？”

邱不倒怔住。

刚才发生的那些事已经让他的心乱了，直到现在他才看清楚，那条带着翡翠坠子的项链居然是他的，是他的亡妻留给他的，他珍藏已久，在他输得最惨时也没有去动过。

他甚至连看都很少去看它，因为往事太甜蜜，也太悲伤，他再也不愿触及。

“它怎么会到你手里的？”

“我当然有我的法子。”孙济城微笑，“我至少有一百种法子。”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像孙济城这种人不管想要什么都一定能得到手。

“我为什么要杀他们？”

“你当然有你的理由。”

孙济城道：“一个男人要杀一个女人和另一个男人，至少有一百种理由，就算你自己想不出，别人也会替你想出来的。”

他笑了笑：“也许每个人想的理由都不同，也许只要有五十个人，就会想出一百种理由来，幸好不管别人怎么想都跟你无关了。”

邱不倒瞪着他，瞪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

“你应该明白。”孙济城道，“现在孙济城已经死了，柳金娘也已经死了，你当然也不想再活下去。”他淡淡的接着道，“我保证别人也一样会替你找出一种为什么要死的理由来，所以我已经为你准备好一杯毒酒。”

## 七

所以现在孙济城已经死了。

虽然没有人想得到他会死，可是他确实已经死了。在四月十五这一天的晚上，和他最忠心的卫士领班邱不倒，最温柔的秘密情人柳金娘同时

死在一间从未被人发现过的密室里。

有关他们的死，当然有很多种传言，可是不管别人怎么说，都已经和孙济城全无关系。

因为他现在已经是死人。

四月十五的深夜，他已经离开了济南城，抛下了他无数正在蓬勃发展的事业和亿万家财，就好像一个浪子抛弃他久已厌倦的情妇一样，居然没有一点留恋怜惜。

这个亿万富豪就是这样死的，他还会不会复活呢？

## 第二章 元宝

—

四月十六日，晴。

这一天开始也和平常一样，天气干燥晴朗，济南城外的大道上旅人不绝于途。

可是对某些人说，有时一天的开始虽然跟平常一样。结束时就已完全不一样了。

从另一方面说，有些人外表看来虽然和平常人一样，其实却是完全不一样的。

吴涛就是这么样的人。

吴涛是个普通人，是个生意人，就和世上其他千千万万个普通生意人一样，看来虽然很老实，可是一点都不糊涂。

吴涛长得不胖不瘦，既不算英俊，也不算难看，身上穿着质料不能算太好却非常经穿耐洗的衣裳，骑着条跟他自己一样能吃苦耐劳的毛驴，看来年纪已经有一把，积蓄也已经有一点了，现在还仆仆风尘于道路上，只不过要让自己的妻子儿子过得好一点，让自己晚年也过得好一点。

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人，这个人和其他人唯一不同的是，在四月十五日的日落之前，这世界上还没有人看见过他。

绝对没有人看见过他，连一个人都没有。

你甚至可以说——在亿万富豪孙济城还没有死的时候，这个普通的生意人吴涛也还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出现过。绝对没有。

二

大城外总有小镇，小镇上总有客栈。

济南城外的柳镇上也有家客栈，吴涛就住在这家客栈里，是在四月十五日的深夜住进来的。

那时候月已将落，客栈的大门早已关了，他叫了半天门才叫开。

因为那时候济南府的城门也关了，他从外地来要到济南府去，城门是叫不开的，所以他只有叫客栈的门。

- - 他是真的从外地来要到济南府去？还是刚从济南城里出来？

幸好客栈里的掌柜和夥计都没有兴趣追究这一类的问题，也没有注意这位客人第二天起来吃饭时样子是不是和头一天晚上有了些不同的地方。

半夜被叫醒替他开门的那个夥计，根本也没看清他长得是什么样子。

这天晚上他在客房里做了些什么事也没有人知道。

十六正好是柳镇的集日，一大早赶集的人就从四乡赶来了，带着他们自种、自养的鸡鸭猪羊果子蔬菜鲜花米面杂粮，换一点胭脂花粉绸布针线和一点散碎银子回去看妻儿们的笑脸。

想混水摸鱼的扒手小偷和要饭的叫化子，当然也不会错过这种大好机会。

客栈开门的时候，对面的广场和大街上已经挤满了各式各样的人，甚至还有两班走江湖卖艺的班子，也赶到这里来了，所以镇上显得比往常更热闹。

吴涛居然也忍不住要出来凑凑热闹。

他发现了一件很绝的事，到这里来的乞丐们好像都很有规矩，全都安安静静分拨聚在两三个角落里。别人不给，他们也不要；别人给得再多，他们也一样不声不响，连个“谢”字都不说。

每一拨乞丐中，都有一两个年纪比较大的，身上背个麻袋，远远的坐在后面，不管谁讨来的东西都得交给他们，再由他们按人分配。

谁也想不到要饭的叫化子这一行居然也这么有规矩有制度，大家都觉得很有趣。

其中只有一个眼睛大大的小叫化连一点规矩都不懂。

这小子圆脸大眼笑起来还有两个酒窝，一看见人就笑，一笑就伸手；也不知是因为他长得讨人喜欢，还是因为他看人看得准，这小子伸出来的手总是很少有空着回去的时候。

所以他讨来的钱比谁都多，可是每一文都进了他自己的荷包。

荷包已经饱起来了，他还是不停的在人群里乱闯，有一次差点把吴涛撞了个筋斗。

吴涛一文钱也没有给他。

他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就肯把钱财施舍给别人的朋友，他的钱赚得也很辛苦，好像远比这小叫化还辛苦得多。

他知道这小叫化是故意撞他的，只可惜这小叫化比泥鳅还要滑溜，一撞就跑，一霎眼就跑得无影无踪。

吴涛当然不会去追。

他也不是那种喜欢惹麻烦生闲气的人，可是被这一撞之后，看热闹的心情也被撞跑了。

于是他返回客栈，牵出那匹驴子，打道直奔济南府。

他居然真的是去济南府。

不管他是从哪里来的，这一点倒是真的不假。正午的时候，他真的已经到了济南城了。

### 三

场子里的锣鼓敲得正响，一个十七八岁梳着两条辫子的大姑娘正在场子里翻筋斗，一双又长又直又结实的腿好像随时都可以把那条用小碎花棉布

做好的裤子撑破。

所以这个场子比什么地方都热闹，四面看把戏的人比哪里都多。

小叫化就像泥鳅般从人丛里挤了进来，蹲在地上直喘气。

他知道那个尖头灰脸一毛不拔的老小子绝不会追来的，而且暂时也不会发现腰里的钱包已经到了他的大荷包里。

那个老小子的钱包真不轻，他那一撞至少已经撞出了二三十两白花花的银子。

小叫化的心里直乐，一双大眼睛却已被那辫子姑娘的长腿勾去了。

等到她拿着铜锣来求“看官们给两个钱”的时候，这个一向只会求人施舍的小叫化居然也变得大方起来，居然也抓出一把钱洒在铜锣里。

辫子姑娘看着他嫣然一笑，小叫化就晕了头，正想再抓一把钱洒过去，两边肩膀忽然被人按住。

被他两个同行按住。

按住他的两个乞丐，一个麻，一个跛，手上的力量都不小。

小叫化虽然滑如泥鳅，可是被他们一按住就再也动不了。

他只有拿出他的看家本事，只有看着他们直笑。

不幸的是，这两位同行一点都没有被他的圆脸大眼和酒窝打动，非但没有放开手，反而捏住了他的膀子，把他从地上抓了起来，把他抓出了人丛。

旁边的人注意力都集中在那双长腿上，谁也不会管三个臭要饭的闲事。

场子里的锣鼓又响起，另外一场好戏又开锣了。

#### 四

小叫化长得并不算瘦小，看他的脸虽然只有十四五六，看他的身材却已已经有十七八九，可是被这一麻一跛两个乞丐抓在手里，竟好像抓小鸡一样，两只腿都离了地。

他想笑，可惜已经笑不出。

他想叫，可惜那位麻大哥已经从地上抓起把烂泥，狠狠的告诉他：“你一叫，我就用这把泥塞住你的嘴。”

嘴里被塞进这么一大把烂泥绝不是件好玩的事，小叫化只有苦着脸问：“两位大叔，我又没得罪你们，你们何苦这样子对付我一个可怜的小孩？”

“我们并不想对付你。”跛大叔虽然也板着脸，说话的声音总算比较和缓，“只不过要你跟我们去走一趟而已。”

“走一趟？到哪儿去？”

“去见舅舅。”

“舅舅？我从小没爹没娘，哪儿来的舅舅？”小叫化好像已经快要哭了出来，“两位大叔，我看你们一定是搞错了。”

两位大叔都已不在理他，场子里的锣鼓声也越来越远。

他们已经走到镇后一座小山的山坡。

山坡上有棵青色的大树，大树下有块青色的石头，石头上坐着个穿青布衣裳的人。

很破旧的青布衣服，而且打满补钉，但却洗得很干净。

人也很干净。

一张干干净净的脸上，非但没有表情，甚至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看起

来就像是个死人。

幸好现在是白天，如果是在半夜里看见这么一个人，不吓死也会被吓得跳起三尺高。

青衣人好像并没有看见他们，一直偏着头，斜着脸，遥遥的凝视着远方，仿佛在沉思，又仿佛是在回忆着某一件又甜蜜又悲伤的往事，在想着一个永远不能忘怀的人。

但是他那张灰白的脸上还是全无表情，一双眼睛也冷冰冰的像死人一样。

一麻一跛两个乞丐虽然已经站在他的面前，却连大气都不敢出。

小叫化平常的胆子虽然不小，这时候也被吓得不敢出声了。

过了很久很久，青衣人才开口说话，只说了三个字：“放开他。”

两个乞丐立刻放开了他们那两只像钳子一样的大手，小叫化总算松了口气，这才发现这个青衣人左面的一只袖子是空的，空空荡荡的束在腰间的一条青布衣带上，背后还背着一大叠空麻袋，好像有七八个之多，至少也有五六个。

青石旁也摆着个麻袋，看来鼓鼓囊囊的，也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

只要有一点江湖经验的人，现在都已经应该看出，这个断臂青衣人就是势力远达边陲、弟子遍布海内、天下第一大帮“丐帮”中地位极高身份极尊贵的数大长老之一。

可是小叫化看不出来。

规矩他不懂，人事他也不懂，该懂的事他都不懂，不该懂的事他懂得的倒有不少。

除了偷鸡摸狗装笑脸露酒窝故作可爱状混别人的钱之外，他居然还懂得看女人的大腿。

青衣独臂人眼睛还是在看着远方，却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小叫化摇头，拼命摇头，但是一转眼间他又变得在点头了。

“我知道你是谁。”他说，“这两位大叔说要带我来见舅舅，你一定就是舅舅。”

青衣人并不否认。

小叫化叹了口气：“可惜你不是我的舅舅，我也没有舅舅，你到底是谁的舅舅？”

他忽然拍手：“我明白了，你也不是谁的舅舅，别人叫你舅舅，只不过是你的外号而已。”

青衣人也不否认。

小叫化笑了，因为他忽然发觉自己聪明得不得了，连这么苦难的问题都能答出来。

可惜下面一个问题却是他答不出来的。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他们带你来？”

“为什么？”不能回答就反问，这是老江湖们常用的手法。

这个混小子居然也懂得。

青衣人终于回过头，用一双冷冰冰的眼睛看着他，冷冰冰的说出了十个字。

“因为你犯了本帮的帮规！”

“本帮？”小叫化又不懂了：“本帮是什么帮？”

“穷家帮。”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穷家帮就是丐帮，这个小叫化却不知道。

“你错了，我不是穷家帮的人。”他说，“我虽然穷，可是没有家，如果有家，也许我就不穷了！”

“就算你不是本帮弟子也一样。”

“为什么？”

“因为普天之下以乞讨为生的人，都在本帮统辖之下。”青衣人的声音虽冷漠，却带着一种绝对可以震慑人心的力量。

小叫化却又笑了起来，不但笑得非常愉快，而且居然说出了谁也想不到他会说出来的两个字，他居然说：“再见。”

一个人说“再见”的时候通常都是他已经走了——有时候是真的要走，有时候是不得不走，有时候是故作姿态，只希望别人挽留他。

这个小叫化是真的要走，而且说走就走。

只可惜他走不了。

他还没有走出一尺，那两双钳子般的大手又抓住了他。

“你们抓住我干什么？”小叫化抗议，“这里已经没有我的事了，我既不是你们穷家帮的人，也不是要饭的。”

“你不是？”

“我当然不是，我已经改了行。”

“改行做什么了？”

“做小偷。”

小叫化说得理直气壮：“就算你们是天下所有叫化子的祖宗，也管不了我这个小偷。”

他说得好像真有点道理，谁也不能说他没有道理。

断了臂的青衣人眼睛还是在看着远方，只冷冷淡淡的告诉他：“别人管不了，我管得了。”

“为什么？”

——“因为我不是别人。”“因为我比别人强。”“因为我比别人厉害。”

这些话青衣人都没有说。

他不想说，不必说，也不用说，不说反而比说出来好。

他只不过指了指他身边青石旁那个鼓鼓囊囊的麻袋：“你去看看。”青衣人说，“看看里面装的是什么？”

小叫化早就想去看了。

虽然他早知道麻袋里装的绝不是什么好东西，看了后对他绝对没什么好处，可是他的好奇心早就像条小毛虫一样在他心里爬。

他当然要去看，非看不可。

看过了之后，他心里的那条小毛虫非但没有走，而且忽然变成一百条、一千条、一万条，不但在他心里爬，而且在他胃里爬，在他肠子里爬，在他毛孔里爬，在他血管里爬，在他骨髓里爬。

在他的全身上下每一个可以让他们爬的地方爬，爬得他又想打又想骂又想哭又想吐。

其实这个麻袋装的东西也不太特别，也不过是一些每个人每天每时每刻都可以看得到的。

这个麻袋里装着的也只不过是几个鼻子、几个耳朵、几只手。

- - 鼻子是人的鼻子，耳朵是人的耳朵，手是人的手。

这是个人的世界。

每个人都有鼻子、耳朵、手。

一个人只要还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且还没有瞎，那么他除了睡觉的时候外，时时刻刻都会看到这些东西，想不去看都很难。

可是这些东西没有一样是应该装在麻袋里的。

青衣人冷冷的说：“胁人隐私者削其耳鼻，盗人钱财者剁其手足，以暴力淫人妻女者杀无赦，不管其人是不是本帮弟子都一样。”

“这是谁订的规矩？”

“是我。”

“你有没有想到过你订的这些规矩未免太残忍了些？”小叫化说，“而且你根本就没有权力订这种规矩的。”

“没有？”

“也没有别人告诉过你？”

“没有！”

小叫化吐出口气：“现在总算有人告诉你了，我劝你还是赶快把这些规矩改一改吧。”

青衣人转过头，冷冷的看着他，忽然道：“你个运气不坏。”

“为什么？”

“因为你还是个孩子，否则此刻你已死在我的掌下。”

他的目光又重回远方，再也不理这小叫化，只淡淡的吩咐了一句：“剁下他的左手来。”

小叫化撒腿就跑，跑得还真快。

一个像他这样的大小孩，随时随地都要准备逃跑，就算没有别的本事，跑起来总不会慢的。

他一面跑，一面还在大叫：“是不是因为你自己没有左手了，所以希望把别人的左手都砍掉？”

他敢这么叫，因为他已经确定后面还没有人追上来。

后面没有，前面有。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青衣人忽然间就已经站在他前面，眼睛还是连看都没有看他，只淡淡的说：“以后你虽然只剩下一只手了，可是只要你肯好好做人，还是一样可以活下去，而且比两只手还要活得好些。”

小叫化拚命摇头。

“不行，不好，不管怎么样两只手总比一只手好，你不能把我的手砍掉。”

他在拚命大喊的时候，山坡下忽然有个人飞奔了上来，连背后两条乌油油的大辫子都飞了起来。

她跑得也不慢，因为她有一双健康结实的长腿。

她一面跑，一面也在大喊：“他只不过是可怜的小孩，你们就饶了他这一次吧。”

青衣人皱了皱眉，问这个辫子姑娘：“你是他什么人？”

“我根本不认识他，只不过可怜他而已。”

“你可怜他？他为什么不可怜那个钱包被他偷走了的人？”青衣人冷冷的说，“那钱包也许是他的全部家财，他的父母妻儿也许就要靠这点钱才能

活下去，你为什么不可怜可怜他们？”

辫子姑娘怔了怔，吃吃的说：“也许是这样子，只不过你还是应该先问清楚才对。”

“我不必问，”青衣人眼睛里忽然露出种无法描述的怨毒之色，“宁可错杀一百，也不能放走一个。”

“可是……”

辫子姑娘这句话还没有说出口，忽然被人一把拉了过去，用一把小刀架在她脖子上。

做这种事的人居然竟是她赶来搭救的小叫化。

他用刀抵住这辫子姑娘的咽喉：“如果你们不放我走，我就杀了她，那么她就等于是死在你们手里的。”

他问青衣人：“伤害无辜是什么罪？是不是应该把两只手两条腿都砍下来？”

青衣人没有愤怒，脸色也没有变，甚至连考虑都没有考虑，立刻就说：“你走吧。”

## 五

所以小叫化就走了，带着他完整的两只手和辫子姑娘一起走了。

走下了山坡，走出了柳镇，又走了很远很远，走到一片密林前的一片旷野上，小叫化确定后面绝对没有人追来的时候，才放开了手。

辫子姑娘立刻转过身用一双美丽的眼睛狠狠的盯着他，狠狠地问：“你是不是人？”

“当然是。”小叫化笑嘻嘻地说，“从头到脚都是。”

“既然你是人，怎么做得出这种事？怎么能这样对我？”

辫子姑娘真的生气了，小叫化却笑得更愉快！反而问她：“你到那里去是不是为了救我的？”

“当然是。”

“那么现在你已经救了我，已经如愿以偿了。”小叫化说，“我做得有什么不对？”

辫子姑娘被他问得呆住了，居然没法子不承认他说的话也有点道理。

小叫化又问她：“现在你准备怎么样感谢我？”

“感谢你？”辫子姑娘忍不住叫了起来，“你居然还要我感谢你？”

“你当然应该感谢我。”小叫化说得理直气壮，“那个青衣独臂人做事当机立断，武功高得一塌糊涂，而且是个怪物，如果不是我想出这法子，你怎么能把我从他手里救出来？”

辫子姑娘又没有话说了。

小叫化却越说越有理：“你救不出我，心里一定很难受，我让你开心，帮了你这么大一个忙，你怎么能不感谢我？”

辫子姑娘笑了，笑得就像是树林旁那一丛丛正在开放的小白花。

“你这个小鬼，你的鬼花样真多。”

“如果你自己想不出，我倒可以替你出个主意。”小叫化说。

“又是什么鬼主意？”

“替你想个法子来感谢我。”

“什么法子？你说。”辫子姑娘眨着眼，实在很想听听这小鬼想出的是什

么怪花招。

小叫化咳嗽了两声，板起了脸，一本正经的说：“只要你让我在你的小嘴上亲一亲，就算是谢过了我，我们就扯平了。”

辫子姑娘的脸飞红了起来，小叫化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真的说做就要做。

“你敢，你敢来亲我，我就……”

“你就怎么样？”

辫子姑娘能怎么样，她只有跑，跑得真快，背后的两条辫子又飞了起来，系在辫子上的两个蝴蝶结就好像真的是一双彩蝶飞舞在花间。

小叫化哈哈大笑，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

现在已经是四月，春天已经来到了人间。

## 六

密密的桑树林，密如春雨春愁。

小叫化没有去追那双蝴蝶，他喜欢美丽的蝴蝶，可是他也不想再看到那张死人般苍白的脸。

树林里总比这里安全得多。

他一头钻进了树林，正想找个枝叶最浓密的树丫，上去小睡片刻。

想不到他还没有找到这么一棵树，已经有人先找上了他。

来的一共有五个人，从四面围过来，把他包围在中间。

五条黑黝黝凶巴巴的大汉，一脸凶横霸道的样子，看来虽然不象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但是要杀几个像小叫化这样的大小孩，却绝不会太困难。

一个脖子上长着个大瘤的，显然是这五个人中的老大，手里倒提着一把牛刀，看着小叫化狞笑。

“小兄弟，道上的规矩你懂不懂？俺兄弟早就看上那条肥羊了，你为什么耍抢走？”

“肥羊？哪儿来的肥羊？”小叫化一脸莫名其妙的样子，“我连瘦羊都没碰过，几时抢过你们的肥羊。”

“有财香过手，见面至少也得分一半，这规矩你不懂？”

“我不懂。”小叫化说，“我至少也有三五十天没洗过澡了，全身上下臭得要命，哪里来的财香？”

他拉起自己的衣裳嗅了嗅，立刻捏起鼻子，皱起眉：“真臭，简直可以把人都臭死，你不信就过来闻闻。”

瘤子大怒：“好小子，你是在装糊涂。”

他的手腕一翻，刀光一闪，他的兄弟们立刻帮腔：“先把这小王八蛋做倒再说，看他是要钱还是要命？”

小叫化终于恍然大悟：“原来你们是强盗，是来抢钱的。”他叹了口气，“强盗抢钱，居然抢到我叫化的头上来了，这样的强盗倒也少见。”

瘤子大喝一声，又要挥刀扑过来，小叫化赶紧摇手：“你千万不能生气，一生气瘤子就会大起来的，说不定会变得比头还大，那就不好玩了。”

他又装出笑脸，露出酒窝：“只要你不生气，你要什么我都给。”

“俺兄弟别的都不喜欢，只要一看见白花花的银子，火气就消了！”

“银子我没有，我给你们元宝行不行？”

“行。”瘤子转怒为笑，“当然行。”

“你们要大的，还是要小的？”

“当然是大的，越大越好。”

“那就好办了，”小叫化笑道，“别的我没有，元宝倒有一个，而且大得要命。”

他忽然往地下一躺，用手抱住了头：“元宝就在这里，你们快来拿去吧。”

大家连元宝的影子都没看见，抢着问：“这里哪有元宝？”

“元宝就是我，我就是元宝。”小叫化指着自己的鼻子，“这么大的一个元宝你们都不要？”

这次瘤子真的发火了，脖子上的瘤好像真的大了起来，只听他骂道：“你这小王八羔子，你竟敢消遣你祖宗？”

这次他真的扑了过来，手里的牛刀高高举起，只要一扎下去，小叫化身上就得多个大窟窿，小命最少也得送掉半条！

他的兄弟们也扑起，锥子尖刀斧头全都往小叫化的身上招呼过来，身手虽然并不太灵便，手里的家伙也不是武林高手们用的兵刃，两三下还是可以把这小叫化大卸八块。

小叫化怕得要命，怕得全身都在发抖，可是一双大眼睛里却偏偏连一点害怕的意思都没有。

就在这一瞬间，树林外仿佛忽然闪起了四五道寒光，其中有一道亮银色的光芒最强，可是也看不太清楚。

因为它来得实在太快，人们的目力根本无法看清。

寒光一闪而没，五条大汉已经倒下。

五个人同时倒下，一倒下就站不起来了，永远都站不起来了！

闪动的寒光，致命的暗器。

五条精壮如牛的大汉，连一声惨呼都没有发出就已经毙命。

这种暗器实在太快，太准，太可怕。

能发出这种暗器的人无疑是武林中的绝顶高手，像这样的高手，找遍天下也找不出十个，刚才却至少来了两个。

因为寒光是从两个不同的方向射出来的，光芒的颜色也不同。

像这样的绝顶高手，怎么会同时出现在这里？难道是特地来救这个小叫化的？

寒光已没，人踪已渺。

小叫化根本没有看见那几道寒光，可是不管怎么样，他这条小命总算捡了回来，他应该感激才对。

风吹木叶，空林寂寂。

他忽然从地上跳了起来，非但连一点感激的颜色都没有，而且还气得要命，气得连脸都红了。

“是哪个王八蛋救了我？”他居然还大骂，“谁叫你来救我的？难道你们认为我连这几个第八流的强盗都对付不了？”

别人救了他，他反而骂人。

如果有人要选一个天下最不知好歹最莫名其妙的混蛋，除了这小子外还有谁？

幸好救他的人已经走了，否则恐怕已经被他活活气死。

如果没有听众，不管你是在说话唱戏还是在骂人，都是件很累人很无聊的事。

小叫化也觉得越骂越没意思，而且也骂累了，又想找棵大树歇一阵，再想法子处理这五个人的尸首。

- - 就算他们是第八流的强盗，也不能让他们死了之后连口棺材都没有。

这次他总算找到了一个理想的树桩子，他正准备想法子爬上去，他已经转身，所以没看见他背后又发生了什么事，他也想不到，想不五个死人中居然有一个又复活了。

## 七

死人是不会复活的，死的不是五个人，是四个。

瘤子根本没有死，小叫化一转过身，他的“尸体”就开始在动。

也不知为了什么，他虽然受了重伤，可是他的动作反而变得极灵巧，远比刚才灵巧得多。

小叫化已经走到那棵树面前。

瘤子用一双满布血丝的眼睛盯着他，脖子上的瘤忽然渐渐发红，由红变紫，紫得发亮，亮得就像是透明的紫水晶。

就在这一瞬，他的身子忽然跃起，就好像是条豹子般跃起，向小叫化扑了过去。

他的身手动作已经变得绝不是一个第八流的强盗所能梦想得到的，甚至连第七流第六流第五流第四流第三流的强盗都不能，甚至连第二流的强盗都做不到，他的身手已经忽然变成了第一流的。

虽然他受了伤，可是现在他这奋身一扑，出手一击，无论速度气势招式功力都是第一流的。

他手里的牛刀虽然已经在他倒下去时落了手，可是他的一双铁拳却远比刀更可怕。

他的拳头上青筋凸起，连一条条青筋都变成了紫红色的，紫得发亮，亮得透明。

只要有一点眼光的人，都应该可以看得出这一拳的外家刚猛之力几乎已将到达顶峰。

不幸这个小叫化看不出，他根本看不见，他的眼睛不是长在后面的。

唯一幸运的是，他还有一双很灵敏的耳朵，还可以听得见这一拳击出时带起的凌厉风声。

风声响起，他的身子已经滚倒在地上，滚出去三四丈远。

只听见“喀嚓”一声响，一棵比海碗还粗的大树已经被瘤子这一拳打倒。

小叫化吓呆了，他没有受伤，全身上下都没有受伤，可是他全身上下都已被吓出了冷汗。

现在他才知道这个人不是第八流的，是第一流的。不管他做什么都不是第八流的，刚才只不过是装样而已。

一个第一流的人，绝不会和第八流的人结交为兄弟，他的兄弟们唯一也是第一流的。

将第一流的武功当作第八流是件多么危险的事，刚才如果没有他救他，他怎么能活到现在？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终于明白他不该骂人的。

令人不能明白的是，这些第一流的武林高手为什么要故意装出笨手笨脚的样子来分一个小叫化的脏？而且还想要这小叫化的命，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 第三章 花旗

四月十六日。午后。

对宋长生来说，这一天开始的时候也跟平常的日子美什么两样，可是吃过了午饭之后，他就遇到件他这一辈子从未遇到过的怪事。

宋长生是柳镇是唯一一家棺材店的掌柜，也许是因为柳镇的居民生活都很平淡简朴，活得比较长，所以他这家店的生意并不好，赚来的钱有时连开销都不够，想不到今天他刚吃过午饭就来了一笔大生意。

那时候他正坐在柜台后面打瞌睡，四月的风从窗外吹过来，吹得他这条老光棍全身都懒洋洋的，好像觉得什么地方都不太对劲。

更恼人的是，他刚睡着就被吵醒了，而且是被一个小叫化吵醒的。

平常有乞丐上门，他多少总会打发几个小钱，可是今天他却连一个铜板都不想拿出来。

想不到这个小叫化反而从身上拿出了一大把碎银子给他。

这个小叫化居然不是来要饭的。

“我要买棺材，五口棺材，你看看这里的银子够不够？”

宋长生呆住了。

要饭的叫化子们死了之后能够有块草席里尸，已经算很不错了，这个小叫化居然来买棺材，而且一买就买五口。

宋长生干这一行已经干了三十年，这样的怪事却从来也没有遇见过。

更奇怪的是，等他把五口棺材装上车，陪这小叫化一起到镇外的桑林去收尸的时候，那里却连一个死人的尸首都没有。

“没有死人为什么要买棺材？”

他正想问这小叫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个小叫化竟已人影不见了，居然把这花了二十多两银子买来的五口棺材平白留给了他。

如果说这小叫化是存心来开玩笑的，这二十三两银子却绝不是个玩笑。

宋长生越想越想不通。

更让他想不到的是，他刚把这五口棺材运回他的店，就有人来把棺材买了去。

这次买棺材的，居然又是个乞丐，而且一买也是五口。

这个乞丐长着一脸麻子，看起来远比刚才那个小叫化凶得多。

宋长生不敢问他别的，可是不能不问：“要装殓的人在哪里？要把这五口棺材运到什么地方去？”

麻脸的乞丐却板着脸告诉他：“这是个秘密，要命的秘密。”他的口气极严肃，“如果你知道死的是什么，从今以后恐怕就再也没有一天好日子过。”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自己找了辆大车来把棺材运走了。宋长生已被吓得连一句话都不敢再说。

这天晚上他一晚都没有睡着。

## 二

桑林里的尸体怎么会忽然不见了，买棺材的小叫化也跟宋长生一样想不通。

临走的时候尸体明明还在树林里，而且的确都已经死了。

瘤子那一拳已用出他所有的潜力，好像本来就准备跟他同归于尽，所以一拳打在树上后，也就力竭而死。

另外四个人的尸体早已冷冰僵硬。

这一次小叫化把每个人都仔细检查过之后才走的。

他并不想替他们买棺材。

这些人是来抢他钱要他命的，他的银子得来并不容易，他情愿拿去买糖买饼买酒买肉，甚至情愿那去送到那长腿辫子姑娘的铜锣里。

但他却还是拿去买棺材了。

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就难免要做一些自己本来并不愿意做的事。

小叫化当然猜不到尸体是被谁运走的？更想不到那个麻脸乞丐也到宋长生那里去买了五口棺材。

他在想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傍晚的时候，他就到了济南府，在大街上逛了两个圈子后，就看见了吴涛。

这两个人居然好像很有缘似的。

## 三

桑林里的尸体是那青衣人移走的，从树下藏到树上浓密的林叶间。

那是在小叫化去买棺材的时候。

青衣人并没有放过他，一直都在钉着他，却一直都没有出手。

小叫化买了棺材回来，发现林中的尸体已经不见了，并没有再去找。

他已经替他们把棺材买来，已经尽了自己的一份心，不管他们的尸体是被谁搬走的，都已经跟他全无关系，对这件事已经完全没有兴趣了。

青衣人对这五个死人的兴趣却很浓，居然又叫他的属下把那五口棺材买来，将他们的尸体载走，反而放过了他一直在追踪的小叫化。

这五个人跟他有什么关系？他为什么要替他们收尸？为什么忽然放过了那小叫化。

他的属下从不敢问他任何问题，他也不准备对他们解释，只简短的发出命令。

“下次无论在哪里见到那个小孩都不要再动他。”他苍白的脸上竟似带着

某种很沉重的表情，“立刻把这五口棺材送到济南府去。”

小叫化看见吴涛的时候，这五口棺材也已入城了。

#### 四

夜，对很多人来说这一天的晚上却和平常不一样了。济南府的市面也远比平时萧条，有很多平时生意做得最大的商号店铺，都一早就关上了大门，连几天前就已约好的生意和常来的老顾客都不再接待。

两家本来订好要在“大三元”办喜庆宴会的人也被迫改了地方。

谁也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这些店家的掌柜和夥计也一个个全都守口如瓶。

唯一的线索是，这些商号都属于远近知名的亿万巨富孙济城所有，孙家警卫森严的宅院外，又不时有身手矫健神色紧张的健汉骑着快马飞驰去。

小叫化看见吴涛的时候，吴涛正在一家不大不小的饭铺里吃晚饭，看起来好像有点闷闷不乐的样子，面前摆着的两盘菜和一角酒连动都没有动。

小叫化站在街对面看了他半天，忽然下定决心要去陪陪他，替他解解闷，随便也正好帮忙替他两盘菜一角酒解决掉。

可惜这个尖头灰脸的老小子却完全不想领他的情，根本不理他。好像根本就没有看见有这样一个人站在他面前。

小叫化笑了，露出了两个酒窝。

他绝不是那种随便就肯放弃两盘好菜一角好酒的人。

这个老小子虽然视钱如命一毛不拔，他相信自己还是一样有法子可以对付的。

所以先就在这老小子对面坐了下去，然后才问：“你的钱包是不是掉了？”

这句话是他早就研究过很久，要吴涛再也不能不理他的。

吴涛果然中计了，立刻转过头来问他：“你怎么知道我的钱包掉了？”

“我当然知道。”小叫化反问，“你想不想要我替你找回来？”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顺手从桌上的竹筒里抽出双筷子，随便把一个盘子里的猪耳朵猪心猪肠猪肚猪肝每样都吃了两块。

吴涛只有看着他吃。

那个钱包里的银子已经足够买一条大猪。

“你真的能替我找回来？”

“半点不假。”

“什么时候能替我找回来？”

“就是现在。”小叫化说，“现在我就能找回来。”

说完这几句话，另外一个盘子里的木须炒肉饼也已被他解决掉一半。

吴涛当然要赶快问：“我的钱包呢？”

“你的钱包就在这里。”小叫化右手的筷子并没有停下来，用左手拿出那个钱包，“这是不是你的？”

“没错，是我的。”

错是没有错，只可惜钱包已经空了。吴涛也只落得个空欢喜。

“我这钱包里本来应该有二十三两三钱三分银子的。”

“我知道。”小叫化加紧吃肉吃饼吃酒，“我只答应替你把钱包找回来，可没有答应替你把银子也找回来。”

“银子呢？”

“银子已经被我花掉了。”

小叫化不让吴涛发火，又抢着说：“我敢打赌，你绝对想不到我是怎么花掉的。”

银子已经花光了，发火也没有用了，吴涛只有摇头叹气：“廿三两银子我至少可以花一个月。你是怎么一下子就花掉了？”

“我买了点东西。”

“买了些什么？”

“买了五口棺材。”

吴涛连叹气都叹不出，吃惊的看着这小叫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刚踩了一脚臭狗屎。

“买棺材干什么？”他忍不住问。

“我拿你的银子本来就想替你做好事。”小叫化说，“刚巧我就在路上看见了五个死人，所以就替你买了五口棺材收他们的尸，替你积了个大德。”

他叹了口气：“这种机会本来并不常有的，居然一下子就被你碰到了，看来你的运气真不错。”

吴涛瞪着眼睛张着嘴，也不知是想哭是想笑，还是想咬这小子一口？

过了半天吴涛才把噎住的一口气吐出来，苦笑着道：“这样子看起来我的运气倒是真他妈的好极了。”

这老小子居然也会说粗话。

小叫化笑了。

“我就知道你是个知道好歹的人。”他还要故意气气他，“以后如果有这样的机会，我还是会让给你的。”

他好像存心要把这老小子气疯。

吴涛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说：“拿酒来。”他吩咐店小二，“要五斤上好的莲花白，再来五样下酒的菜，要好菜，不怕贵。”

这下小叫化也吃了一惊。

刚才别人以为他疯了，现在他也以为这个一毛不拔的老小子发了疯，否则怎么会忽然变得这么大方阔气。

酒一来他就连喝了三杯，又放下杯子大笑了三声，拍着胸脯大声说：“痛快痛快；我已经好久没有喝得这么痛快过了。”

他居然替小叫化也倒了一大杯：“来，你也陪我喝几杯，要吃什么菜尽管再叫他们送来，今天咱们索性再吃他个痛快。”

小叫化赶紧拿起酒杯就往嘴里倒。

疯子都是不讲理的，还是依着他一点的好，否则说不定会挨揍。

又喝了三杯后，吴涛忽然问他：“你知不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这么开心？”

“不知道。”

“因为你。”吴涛大声的笑，“就是你让我开心的，我从来也没有遇到过像你这样的小混蛋。”

小叫化也大笑：“像我这样的混蛋本来就少见得很。”

现在他已经看出这个老小子并没有疯，只不过平常日子过得太节省太

规矩太呆板，所以找个机会让自己放松一下，让自己开开心。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就是疯一点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吴涛又喝了杯酒，忽然又用力一拍桌子：“那些王八蛋真不是东西。”他说，“如果不是看见你，今天晚上我一定会被他们气得连觉都睡不着。”

“那些王八蛋是谁？”

“都是老翔泰绸布庄的那些龟孙子。”吴涛真的生气了，“我早就托人捎信来订了一批山东绸子，明明约好是今天交货的，连订钱我都给了。可是今天他们连门都不开，店里面连鬼都没有，我叫破喉咙也没人理。”

小叫化也用力一拍桌子：“那些王八蛋真是王八蛋，我们不理他们，来！喝酒喝酒。”

吴涛又开心了：“对！我们不理他们，来，喝酒喝酒。”

只可惜他们的酒量并不好，再两杯下肚，舌头就大了，一张脸也红得像某种会爬树的动物的某部份一样，说话时嘴里就好像含着个鸡蛋。

但是他们的头脑居然好像还很清醒，还反问这个小叫化：“我姓吴，叫吴涛，你叫什么？”

“我叫元宝。”小叫化说，“就是人人都喜欢的那种东西。”

“元宝。”吴涛大笑，“这个名字真他妈的好极了！”

## 五

这时候青衣人已经入了济南城。

五口棺材是用两架板车运来的，拉车的不是骡马，是人。

丐帮门下绝没有骑马乘车坐轿的，因为丐帮弟子无论做什么都得靠自己，流自己的汗，用自己的力气。

麻跛二丐推着板车，青衣人慢慢的走在他们后面，一双眼睛还是空空洞洞的看着远方，他的人虽然在此处，他的心却仿佛在另一个世界里，一个从来没有别人能进入的世界。

他们走的是阴暗无人的偏僻小路。

月正圆。可是连月光都好像照不到这里，破旧的板车被棺材压得“吱吱”作响，空气里充满了油烟和垃圾的臭气，青衣人的脸色看来更觉得可怕。他究竟要把这五口棺材送到哪里去？送去干什么？

没有人知，也没有人敢问。

车轮在灰砂中滚动，推车的人在冷风中流汗。

忽然间，七八柄长枪从黑暗中刺出，卡住了车轮，七八十个劲装打扮的大汉自黑暗中涌出，把这两部已经推不动的板车包围，每个人的身手都极骠悍，每个人腰际的快刀都已出鞘，刀锋在月下闪动着寒光。

青衣人走得太慢，已被隔断在包围外，麻子的脸色变了，脸上的每一颗麻子都好像发出了光。

但是他连动都没有动。

他看得出真正可怕的并不是这些人，在他眼中看来，这七八十条大汉手里的钢刀加起来也比不上另外一个人手里的一个酒杯。

这个人是被推来的，坐在一张紫檀木椅上被人推来的。

木椅能推，只因为木椅上装着两个车轮，这个人手里有酒杯，只因为他正在喝酒。

这里既不是喝酒的地方，现在也不是喝酒的时候，谁也不会坐在一张椅子上叫人特地送他到这里来喝酒。

这个人却偏偏这样来了，而且真像是专程来喝酒的，除了手里的一杯酒外，对别的事都完全不感兴趣。

他的轮椅旁还站着一个人，和他完全相反的一个人。

他的衣着华丽，神情懒散，脸上总是带着很和气的笑容，这个人却像杆标枪，好像随时都可能飞掷出去刺穿人心。

一走到板车前，他就冷冷地说：“我姓连，叫连根，这些人都是我的属下，随时都可以为我死。”

他说的话直接简短，咄咄逼人：“所以我也随时可以要你们死。”

麻子居然笑了：“幸好我们既不想别人死，自己也不想死。”他说，“我们只不过是两个穷要饭的。”

“我看得出。”

“我们身上既没有钱，车上也没有载货，只不过带着五口棺材。”麻子说，“棺材里既没有珠宝，只不过有几个虽然而已。”

他叹了口气：“所以我实在想不通各位怎么会找上我们的。”

“我在想借几样东西带回去看看。”

“我们有什么可以借给你？”

“棺材。”连根说，“就是板车上的这五口棺材。”

“这五口棺材很好看？”

“棺材不好看，死人也不好看。”连根说，“好看的我不看，不好看的我反而偏要看。”

“你一定要看？”

“一定！”

“不能不看？”

“不能。”连根厉声道，“就算是你们丐帮的龙头萧堂主在这里，我也非看不可。”

麻子又叹了口气：“那么你不妨现在就叫这些人替你死吧！”

连根的脸色也变了，慢慢的伸出一只手，忽然反手一抓，他身后一条大汉手里的钢刀就到了他手里，双手一拗，就拗成两段。

坐在轮椅喝酒的人直到这时才开口：“好功夫，好手力。”他微笑，“连淮南鹰王家的人恐怕都没有几个能比得上你了。”

连根冷笑：“他们根本就比不上我。”

他用两根手指夹着半截刀尖，忽然一挥手，刀光闪电般飞出，忽然不见了，只听见“夺”的一声，半截钢刀竟全部钉入棺材里。

麻子居然神色不变，只淡淡的说：“幸好棺材里的人已死了，再挨几刀也没什么关系。”

“他死了，你还没有死。”

连根手里还有半截断刀：“这就是留给你的。”

这句话刚说完，他和麻子中间就忽然多出了一个人来。

一个脸色苍白的青衣人，就好像是忽然被风吹过来的。

连根后退半步，厉声问：“你是谁？”

青衣人好像听不见他的话，也看不见他的人，却慢慢的从身上拿出一把旗子，很小的旗子，拴在六七寸长的黑铁旗杆上。

- - 这些小小的花旗难道就是他杀人的武器？

连根握刀的手上已有冷汗，每个人握刀的手都沁出了冷汗。  
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个青衣人就算用一根树枝也一样可以杀人的。

他没有杀人。

他只把手里的小旗一挥，插在棺材上。

五口棺材，五面小旗。

插好这五面小旗后，他就走了，麻子和跛子居然也跟着他走了，居然留下了那五口他们本来死也不肯放手的棺材。

握刀的大汉们立刻让出了一条路。

他们要的是棺材，不是人，棺材既然已留下，谁也不想再找麻烦，能早点交差早点回去喝酒洗澡睡觉，至少总比在暗巷中拚命好一点。

谁也想不到他们会走，可是他们确实都已经走了，只留下五杆旗子插在棺材上。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谁也想不通，谁也没有仔细去想。

黑黝黝的长巷，惨白色的月光，冷冷风，连根忽然挥手。

“走！”他说，“把棺材带走。”

四条大汉插刀入鞘，抢过来推车，只走了两步，忽然停住，就好像忽然中了什么不可思议的魔法，四个人四双脚都忽然被一双看不见的魔手用八根看不见的钉子钉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了。

四个人的眼睛都盯在同一个地方，每个人的眼睛都盯在同一个地方。

都盯在一面旗子上。

这时正有一阵风吹过，吹开了卷在铁杆上的小旗，小旗迎风招展，上面竟秀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朵，在惨白的月光下看来更鲜艳夺目。

过了很久之后，四条大汉的脚步才能移动，却不再向前走，而是往后退。

连根大怒，身形闪动。

他一向已军法调度属下，发出的命令从来没有人敢违抗。

只听一连串清脆的掌声响过，四条大汉的两边脸立刻红肿。

他们不敢反抗，也闪避都不敢，他们对连根的畏惧尊敬丝毫未减。

可是他们更不敢再去动那五口棺材。

连根的铁掌再次伸出，抓住了一个人的臂，无论多粗壮的手臂在他掌中都会变得脆如焦炭。

他发出的命令从来不用再说第二遍，他要用行动来证明这一点。

骨头碎折的声音在冷风上听来更令人毛骨悚然，断臂人的惨叫声凄厉如狼嚎。

连根冰冷的目光刀锋般在大汉们的脸上划过，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有没有人来抬这五口棺材？”

没有人过来。

连一个人都没有。

坐在轮椅上的人终于放下酒杯，长长的叹了口气：“没有用的。”他说，“你就算杀了他们也没有用的，还是一样没有人敢来动这些棺材。”

连根霍然回头，怒视着他厉声问：“为什么？”

“因为他们都认得棺材上的旗子。”坐在轮椅上的人说，“三十年来，济

南府周围八百里以内的人从来没有一个敢动田来太爷的花旗。”

连根冷笑。

“动了会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怎么样。”坐在轮椅上的人说，“你为什么不自自己过去试试？”

连根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我正要过去试试。”

板车仍在路上，棺材仍在车上，五面花旗仍在风中招展。

连根一步布走过去，手背上的青筋也已毒蛇般凸起。

他居然真的要伸手去拔旗。

凭他一双铁掌上的功夫和神刀，就算是大树也可以连根拔起。

但他却拔不起这几面小小的花旗。

他的手刚伸出去，已经有一个枯瘦矮小头秃如鹰的黑衣老人站在板车上，用一只枯瘦如鸡爪般的手，闪电般握住了他的铁掌。

连根的脸立刻扭曲，虽然还是标枪般站在那里，冷汗却已黄豆般直泻下来。

秃顶老人冷冷地看着他，冷冷地问：“你就是孙济城的总管，号称‘神刀鹰王’的那个人？”

“我就是。”连根的声音也因痛苦而嘶哑，“我就是连根。”

“那么你就错了。”老人说：“两件事你都错了。”

“哦？”

“第一，你绝不该来动这花旗子的。”

“第二呢？”

“第二，把你自己的功夫看得实在太高了些。”老人淡淡的说，“你的功夫比起淮南鹰王家的人还差的远。”

说完了这句话，冷风中立刻又传出一阵骨头碎裂的声音。

连根惨叫，身子拔起，就像是根标枪般被人飞掷了出去。

他的属下退得也不慢，只留下轮椅上的人还悠然坐在那里，微笑鼓掌：“淮南三王，老王最强。”他空气中充满真心赞赏，“老王先生的鹰爪神功果然了不起。”

“了不起，了不起。”暗巷中居然另外还有一个人在拍掌大笑，“想不到‘大三元’的郑大掌柜也有这么好的眼力，居然一眼就认出了王老叔的功夫，真是了不起。”

这个人的年纪不大，身材却很高大，这个人的年纪也不算小了，笑起来却像是个孩子。

这个人长得并不算很好看，小小的眼睛，大大的嘴，扁扁的鼻子，圆圆的脸，一笑起来眼睛就看不见了，可是样子却不讨人厌。

这个人居然也坐在一张装着车轮的椅子上，也像郑南园一样，自己推动车轮，自己把自己推了出来。

郑南园郑大掌柜笑了：原来是田大少爷。他坐在轮椅上长揖，“大少爷，你好。”

“大掌柜，你好。”

“大少爷怎么也弄了一张这样的椅子来？”

“我是学你的。”花旗门的田大少爷说，“我一直都想弄一张这样的椅子。”

“可是我记得大少爷前两天还龙精虎猛，小店的二十多层楼梯大少两三步就跨了上来。”

“我这两条腿本来就一直很管用，否则我们老爷子怎么会叫我田鸡仔。”

“那么大少爷为什么要坐在这样一张椅子上？”郑南园又问。

“因为我懒。”田鸡仔说，“我觉得把力气用在走路上实在太可惜。”

郑南园又大笑，两个人笑得都很开心。

“大掌柜难道也是为了我们这五位贵客而来的？”

“贵客？哪五位？”

“有我们老爷子给的花旗，就是我们的贵客，不管他们死活都一样。”田鸡仔带着笑问，“大掌柜能不能让我们把他带走？”

“请。”

郑南园立刻自己把轮椅推开。

他很识相，他自己先把自己推走，免得挡住田大少爷的路。

想不到老王先生却叫他：“等一等。”

郑南园刚回头，老先生一双威震江湖的鹰爪手已经在他眉目咽喉间。

刚才一下子握碎连根铁拳的就是这双手，只要他用一分力，无论谁的咽喉都要被洞穿。

郑南园却连眼睛都没有眨。只淡淡地问：“什么事？”

“你知道棺材里死的是什么人？”

“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这五口棺材？”

“因为我们大老板家里昨天晚上出了件怪事，”郑南园说，“所以只要是今天刚到济南府的人不管是死是活我们都想看看。”

## 六

这时候吴涛已经醉了，大醉，像泥虫一样醉倒在那家小饭铺里。

那个叫“元宝”的小叫化，就坐在他旁边看着他发呆，自己也不知道是醒是醉。

- - 在今天晚上这种情况下，就一个初到济南府的人来说，醉了也许要比清醒好得多。

## 七

到处都堆满了各地运来的巨大木材，空气里充满了刨木花的清香。

大家都知道附近八百里内再也没有比“森记”更大的木材行了，却很少有人知道这里也是花旗门下的分舵之一。

堆满木材的广场后面，有个高大宽敞的木棚，破旧的板车已经被拆散当作废料处理，五口棺材已经被人抬入木棚里。

一张用木板钉成的桌子上，有一盏灯一盘肉一桌酒和三副杯筷，座上却只有两个人。

秃鹰老王一双鹰一般的锐眼正在盯着对面的田鸡仔。

“你真的相信那个姓郑的只不过是家酒楼的掌柜而已？”

“我不信。”

“那么你就不该要我放他走的。”

“你要留他下来干什么？”田鸡仔微笑，“请他到这里来喝酒？”

“我至少可以试试他的功夫。”

“你用不着试。”田鸡仔说得很肯定。接着又说：“他的功夫绝不比我们差。”

秃鹰没有再开口，瞳孔却忽然收缩，忽然翻身跃起，以单掌护身，窜出了窗子。

窗外没有人。

人已从另一扇窗口轻飘飘的进来了，死人般苍白的脸，永远都好像在凝视着远方的眼睛，一身青衣已经洗得发白了。一只衣袖束在腰带里。

田鸡仔看着他，再看看那五口棺材，摇头叹息苦笑：“你为什么总要照顾我们这种好生意？”

青衣人反问：“你为什么不问问那些人。为什么会对这五口棺材感兴趣？”

“我问过。”田鸡仔说，“他只说他们大老板家里昨夜出了件怪事。”

“你为什么不问问那是什么怪事？”

“我不必问，因为我已经知道，”田鸡仔说，“他们家里昨夜死了三个人。”

“哪三个？”

“一个是他们的护院卫士头儿丘不倒，一个是以巧手神针驰名远近的迟暮宫娥柳金娘。”田鸡仔说，“还有一个就是他们的大老板孙济城。”

“孙济城也死了？”青衣人也很惊讶，“是怎么死的？”

“据说是死在丘不倒的少林神拳下，一拳就已致命。”

“丘不倒呢？”

“一杯毒酒穿肠夺命。”田鸡仔道，“据说酒里的毒足足可以毒死一兵营的人。”

“是谁在酒里下的毒？”

“也许是孙济城，也许是柳金娘，也许是丘不倒自己。”田鸡仔说，“他们三个人都有可能在酒中下毒，也都有理由要对方的命。”

他苦笑：“我至少已经替他们找出了七八十种理由来，可是真想如何，恐怕只有天知道了。”

青衣人沉默、沉思。

秃鹰已回来，正站在他身旁，一双锐眼就盯在他后头的大血管上，一双鹰爪也已蓄满真力。

青衣人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他们死在什么地方？”

“死在孙济城的密室里。”

“有没有别人知道那地方？”

“没有。”

“所以也没有别人能在酒中下毒？”

“是的。”

田鸡仔又补充：“密室在卧房里，昨夜在卧房外值班的卫士看到孙济城和丘不倒一起进去之后，那地方就没有人再出入过。”

青衣人眼睛里忽然露出一种刀锋般的光。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三个人的死只有一种解释，”他说，“为情争杀，

同归于尽。”

“我也这么想。”田鸡仔说，“大家都这么想。”

“既然他们是自己争杀而死，并没有别的凶手，孙济城的属下为什么要追查今天初到济南的陌生人？而且连死人都不肯放过？”青衣人说，“难道这其中还另有秘密？”

这个问题才真正切入了这件事的要害，就好像一把快刀一下子就切入到了毒蛇的七寸。

## 第四章 弹三弦的老人

—

四月十六，夜。

一项严密的搜查已经在夜幕下展开，动员的人数远比济南府尹所能调度的还要多，组成的份子包括了孙济城的卫士家丁，他属下商号店铺的夥计，和这些人的兄弟朋友，每个人对济南城里的情况都极熟悉，每一个地区内的每一家茶楼酒肆客栈娼寮都在他们的调查范围中。

这时候烂醉如泥的吴涛已经被酒铺夥计安排在后面的一间小屋里住下。

元宝居然还没走，因为他也醉了，真的醉了，两个人都醉得人事不知，吐得一塌糊涂。

负责搜查这个地区的是孙记“开源钱号”的二掌柜杨克东。

这个人精明能干，口才又好，可是遇到吴涛这样的醉鬼，他也没法子，连一句话都没有问出来。

只不过吴涛这样的醉鬼，根本就无足轻重，一个人的身上如果有事，绝不会陪着一个小叫化喝成这样子的。

所以杨克东决定放过这两个人。

所以他还得继续搜查下去，看样子今天晚上是没法子回家睡觉的了，他新婚的妻子势必也得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等他一夜。

他心里也不禁暗暗埋怨，因为他也不懂，孙大老板的死明明是死于情杀，凶手也已畏罪自尽，主持这项行动的人为什么还要他来受这种罪？

让他更想不通的是，今天初到济南的陌生人，和孙大老板的死会有什么关系？

二

这一点谁都想不通，所以青衣人问的问题虽然切中要害，也等于白问。田鸡仔站起来，拍了拍那五口棺材，反问他：“这里面真的有死人？”

“真的有。”

“死的是你的朋友？”

“不是。”

“死的是谁？”

“我也不认得。”青衣人道，“连一个都不认得。”

田鸡仔怔住。

“你也不认得？”他问青衣人，“那你带他们来干什么？”

“来送给你。”

田鸡仔吃惊地看看他，连眼珠子都好像快要掉了下来。

“你特地买了五口棺材，装了五个连你都不认得的死人来送给我？”

“是的。”

田鸡仔简直好像要云过去了，赶紧跑过去喝了一大碗酒，最后一口酒差点从鼻子里呛了出来。

然后他终于忍不住大笑：“如果我不知道你是谁，一定会一脚把你踢出去。”

但是这个青衣人绝对没有疯，也没有醉。

他看来远比这世界上大多数人都要清醒得多，看到他这种态度，田鸡仔也笑不出了，却忍不住要问：“你把他们送来给我干什么？”

青衣人态度更严肃：“我要你看看他们是谁？是怎么死的？”

棺材本来就没有被钉死。

看到棺材里的五个死人和他们致命的伤口，田鸡仔的脸色也变了，变得很严肃，而且很惊异。

青衣人问他：“你看出了什么？”

田鸡仔摇头，不停地摇头，过了很久才喃喃地说，“我看不出，我没把握。”

他忽然用力拍手，召进来一个全身上下看起来都非常干净的年轻人问：“老爷子在哪里？”

“今天早上老爷子的心情不好，又一个人走出去了，也不许别人跟着，”年轻人说，“谁也不知道他老人家要到哪里去。”

花旗门当代掌门人，武林老辈英雄中硕果仅存的田咏花田老爷心情不好时，通常都会躲到一个没有别人知道的地方去。

可是别人虽然不知道，田鸡仔总是知道的，青衣人已经在问他：“你能不能带我去？”

“你不能去的，谁也不能去，可是这一次……”田鸡仔看着棺材里的五个死人，长长叹了口气，“这一次看来只有破例了。”

青衣人慢慢地站起来，忽然回头，面对一直死盯着他后颈的秃鹰老王，淡淡地说：“你选的地方不好。”

“什么地方？”

青衣人指了指自己的后头：“这地方不好，非常不好。”

秃鹰的脸色在变，瞳孔在收缩。

刚才他穿窗而出，扑了个空，他心里早已对这个白脸独臂的青衣人生气了，“淮南三王”本来就没有一个好脾气。

他手上又抓起一把劲，冷冷地问这青衣人：“这块地方为什么不好？”

“因为你刚才提气作势，大概是准备用你们鹰爪门里‘神鹰十三抓’中的一招‘搏虎式来对付我。”

秃鹰老王冷笑：“我用这一式来对付你，已经很看得起你了。”

“幸好你没有真的用出来，否则……”

“否则怎么样？”

青衣人脸上还是全无表情，眼睛仿佛又落在远方，身子却忽然轻轻一转，一只独掌忽然轻飘飘的拍了出去，从一个绝对没有任何人能想象到的地方拍了出去，拍到半途，手势忽然又一转。

他没有碰到秃鹰老王，可是老王却好像被人狠狠的掴了一巴掌，枯瘦黝黑的脸忽然变成了死灰色，过了很久很久才问这青衣人：“你是谁？”

“我姓萧。”青衣人说：“剑气萧萧的萧。”

老王忽然情不自禁的后退了半步：“你就是丐帮新设的刑堂堂主萧峻？”

“是的。”青衣人说，“我就是。”

### 三

这时候吴涛和那个“元宝”的小叫化还睡在酒铺后那间小屋里，睡得像死人一般。

### 四

就在他们醉倒的那家小酒铺后面，有一条短巷，又短又窄又臭又脏，一到了夏天，济南全城的苍蝇和蚊子好像都集中到这里来。

除了苍蝇和蚊子之外，还有一些人也会集中到这里来。

一些在别人眼里看起来和苍蝇蚊子差不多的人。

短街两旁几十间破木屋内，十二个时辰不停的供应城里最廉价的酒和女人，一到了晚上，空气里就充满了各种臭气和嘈杂的声音。

可是在这一天的晚上，这条街上最阴暗的一个角落里，最破旧的一栋木屋中，传出来的却是一阵阵古老而苍凉的三弦声。

一听到这种乐声，街上的每个人都知道“大阿姐”的那个古怪的老客人又来了。

大阿姐原来的名字叫“云雀”，不但有云雀般的娇小美丽，还有云雀般甜美的歌声。

只不过那已是三十年前的往事了。

三十年无情的岁月消磨，已经使这位昔年倾城的绝色变成了一个可怜的女人。

她脸上的皱纹越多，来找她的客人就越少，近年来除了这个古怪的小老头外，她已经没有别的客人。

但是她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所以只有像一棵枯萎了的残菊般留在这条街上最阴暗的角落里，等着在寒风中凋落。

她还能活下去，也许因为她还有这么样一个忠心的顾客。

一个爱弹三弦的老人。

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份，也没有人去问，大家都在背地叫他做“大阿姐的小老头”。

这个小老头正在弹三弦，苍凉古老的弦声，配合着大阿姐低哑的悲歌。

阴暗破旧的屋子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哀愁，无可奈何的哀愁，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宁静。

因为他们的年华都已老去，美人已迟暮，英雄已白头，生命中所有的欢乐荣耀刺激，都已经跟他们全无关系。

他们再也用不着为了这种事去跟别人争斗。

老人在灯下悠悠的弹着三弦，听着她在旁低低的伴着悲歌，长夜漫漫，距离天亮的时候还早，他那张已被多年痛苦经验刻画出无数辛酸痕迹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孩子们甜睡在母亲怀里的表情。

只有在这里，他才会有这种心情。

只有在这里，他才能得到真正的休息。

因为这里没有人认得他，没有人知道他就是昔年名震天下的“四大旗门”中的“花旗”田咏花。

别人虽然不知道，田鸡仔总知道。

老人忽然放下三弦，叹了口气：“我就知道这个小讨厌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

“这个小讨厌是谁？”大阿姐问。

“除了我的宝贝儿子还有谁？”

大阿姐笑了，在阴暗的灯光下，她的笑容依稀仿佛还带着几分昔日的风姿。

她又问田老爷子：“你怎么知道大少爷已经来了？”

“我不知道谁知道？”老爷子傲然说，“这世界上还有我老人家不知道的事？”

“有的。”田鸡仔在门外应声道，“我敢打赌，一定有的。”

他笑嘻嘻地说：“我敢打赌你老人家一定不知道我还带了些什么人来。”

“你带来些什么人？”

“一个活人，五个死人。”田鸡仔说：“活人是来看你的，死人却要请老爷子出来看看他们了。”

## 五

这栋破旧的木屋后有道高墙，高墙后就是城里有名的凶宅。

经常闹鬼的凶宅。

凶宅的后园里荒草凄凄，苔藓满径，五口棺材已经搬到后园中的一个八角亭里，两盏油纸灯在风中摇曳，远远看过去就像是鬼火。

- - 明天一定有人会说这里又在闹鬼了？

田鸡仔和萧峻分别提着盏油纸灯站在老爷子旁边，灯火照着棺材里的死人，也照着他的脸。

老爷子的脸色居然也变了，忽然回过头，盯着萧峻：“这五个人是你带来的？”

“是。”

“你在哪里找到他们的？”

“在一个树林子里……”萧峻用最简明的说法，说出了这件事的经过，他知道田老爷子一向最讨厌别人噜里噜嗦的说个不停。

田老爷子耳朵在听他说话，眼睛却一直盯在棺材里的瘤子的脸上，等到萧峻说完了，他才长长叹了口气，对着这个已经听不到说话的瘤子说：“牛挂珠，牛老板，廿年不见，想不到你脖子上挂的珠已经大的成球了。”

田鸡仔看着萧峻，萧峻看着田鸡仔，两个人同时用同样惊异的口气问：“这个人真是昔年横行关东的大盗牛三挂？”

“就是他。”老爷子说，“头上挂个珠子，腰上挂把刀子，刀上挂个人头，牛挂珠就是他，牛三挂也是他。”

老爷子又说：“二十年前，不管谁想去抓他，人头都要被挂在他的刀上。”

“他是老爷子的朋友？”

“不是。”田老爷子说，“只不过我也不能算是他的对头。”

田老爷子叹了口气，又道：“因为我老人家只有一颗人头，还不想挂在他的刀上。”

“他的武功真有这么高？”

“他的武功也许比传说中还要高一点，做人却没有传说中那么恶劣。”田老爷子说，“他就算喝了三百斤老酒，也不会去抢一个小叫化的几十两银子，更不会故意装成一个第八流的强盗。”

“可是他确实这么做了。”

“他一定是为了别的事。”

“为了什么？”

“那个小叫化一定不是普通的小叫化。”老爷子说，“也许根本就不是个小叫化。”

“被他偷掉钱包的那个生意人，很可能也不是真的生意人。”

“很可能。”

萧峻忽然问田鸡仔：“你能不能找到他们？”

“只要他们在城里，就一定能找到。”

“什么时候能找到？”

“如果现在就去找，天亮以后大概就能找到。”

“那么你最好赶快派人去找。”

## 第五章 银电

四月十七日，黎明前。

由田鸡仔派出的三十二名得力的弟子，已经分别在孙府派出的三十二个地区的搜索人员联络，问他们在这一夜的搜索过程中，有没有看见吴涛和元宝这么样两个人？

花旗门下弟子深入济南各阶层，搜索人员中当然也有他们的兄弟。

天亮之前，他们就已联络上开源钱庄的二掌柜杨克东，立刻就得到了这两个人的消息。

这时候吴涛和元宝还在酒铺后那小屋子里呼呼大睡，凶宅废园中的田鸡仔已经用一根银钳将尸体上那五件命中要害的暗器取出来，盛在一个银盘里。

银钳和银盘都没有变色，暗器上绝对没有毒，它们能一击致人于死地

的原因是它们的准头、力量和速度。

五件暗器都极细小，但是每一件暗器都穿透了死者的衣服，穿透肌肤，钉入骨骼。田鸡仔费了很大的功夫才把它们起出来。

暗器在银盘中闪着光，其中三枚颜色乌黑，宛如铁钉。

另外两根细针却是银色的，却远比这个用纯银打成的托盘亮得多。

每个人的眼睛都盯在这五件暗器上，每个人神色都很凝重。

过了很久，田老爷子才轻轻的吐出了口长气。

“想不到，真是想不到。”他叹息摇头，“想不到这两个老怪物居然还没有死，居然还能出手，难怪连牛三挂那样的身手都躲不开了。”

“这也许只因为连牛三挂也想不到他们会来，而且正在全心全意的对付那个小叫化，所以才会遭他们的毒手。”

“也许是这样子的。”田老爷子说，“也许牛三挂根本就躲不开。”

他拈起一枚银针，又叹了口气：“我至少已经有十八年没有看过这种暗器了，可是我还记得，十八年前，他们只要暗器出手，从来也没有人能躲得过，直到最后一次，在东海之滨那一战。”

“那一战怎么样？”田鸡仔问。

“那次他们终于败在一个人手里。”田老爷子说，“那一战之后，江湖中就再也没有人听到他们夫妻的消息。”

“你老人家说的是不是‘无声霹雳’云中雷，和他的夫人银电仙子？”

田老爷子忽然发脾气了，瞪着他的儿子大声咆哮：“你几时变得这么笨的？除了他们夫妻外，还有谁能用霹雳针和银电针？”

田鸡仔居然还在笑，笑嘻嘻地说：“幸好有时候我也会变得蛮聪明的，别人想不通的事，我反而能想出一点头绪来。”

“什么事？什么头绪？你说！”

“那个小叫化一定不是普通人，一定很难对付，所以牛三挂和他的死党才会故意装成下八流的强盗，要小叫化大意轻敌，他们才容易得手。”

田老爷子的气还没有消，还在板着脸生气，萧峻却已经在点头。

田鸡仔对他笑了笑，接着说：“可惜牛三挂也没想到暗中居然还有两个人在保护那个小叫化，更想不到这两个人居然是十八年前名震江湖的雷电双仙。”

萧峻立刻同意：“有理。”

田老爷子却又大吼：“有理个屁，简直是在放屁。”他说，“那两个老怪物无儿无女，也没有徒弟，他们退隐的时候，那个小叫化还没有出世，跟他们有什么关系，他们为什么要在暗中保护他？”

“也许他们是受人之托。”田鸡仔说，“也许是别人派他们来的。”

“派他们来的？”田老爷子更生气，“天下谁有资格指挥他们夫妻？”

“至少有一个人。”

“谁？”

“十八年前在东海之滨击败他们的那个人。”

田老爷子忽然不生气了，也不说话，过了半天，忽然轻轻的打了他儿子一耳光，叹着气道：“有时候我希望你还是笨一点的好。”

田鸡仔居然也叹了口气：“只可惜再笨也不会笨到哪里去。”

“为什么？”

“因为我是花旗田四爷的儿子。”

老爷子笑了，大笑。

就在他笑得最开心的时候，忽然又是一巴掌打了过去。

这一巴掌不但比刚才打得重得多，也快得多。

田老爷子弹起三弦来虽然比大明湖畔的瞎子老药师还慢，出手却比江湖中大多数人都快三倍。

能躲开他这一巴掌的实在不多，幸好田鸡仔是其中的一个。

老爷子一巴掌打了出去，田鸡仔已经窜到八角亭的柱子上了。

萧峻忽然伸出一根手指，在这根满布灰尘的柱子上点了七个点，又画了一道弯弯曲曲的线，然后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是不是他？”萧峻的声音低哑，“在东海之滨击败雷电双仙的是不是他？”

他划的只不过是一些看来毫无意义的点火线而已，可是田老爷子看到了这七个点和一条线时，脸上立刻露出别人从未在他脸上见过的尊敬之色，就好像看到了一位非常值得他尊敬的人一样。

当今天下，能够受田老爷子尊敬的人已经没有几个了。

这七个点和一条线代表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虽然一个字都没有说，可是他脸上的表情等于已经替他答应了这个问题。

“真是他？”萧峻皱眉，“那个小叫化会和他有什么关系？”

“应该是有一点关系的。”田鸡仔抢着说。

“为什么？”

“如果他们之间全无关系，那个小叫化就算被野狗咬死在阴沟里，雷电双仙也不会看他一眼。”

“如果那小叫化真是他的门人子弟，为什么要去偷一个生意人的钱包？”其实这个问题的答案他早已想到过，“因为那个生意人也不是普通的生意人。”

“可是那小叫化怎么知道他不是普通的生意人？”萧峻又问，“如果他不是普通的生意人，他是谁呢？”

田鸡仔笑了笑：“这些话你不该问我的！”

“我应该去问谁？”

“去问他们自己。”田鸡仔说，“我相信现在应该已经有了他们的消息。”

他敢这么说，因为他已经看见李栋回来了。

李栋是花旗门下最能干的弟子之一，也正是他派出去打听消息的。

“鸡哥要我们去找的那两个人，现在已经有了下落了，”李栋说，“是杨克东给我的消息，我想大概不会错。”

“他们的人在哪里？”

“在一家叫‘赵大有’的酒饭铺里。”

“两个人在一起？”

“从天黑的时候就在一起。”

“在一起干什么？”

“在拚命喝酒，喝了两三个时辰两个人都喝得烂醉如泥，直到现在还死人一样睡在赵大有后面那间专门为醉鬼准备的小屋里。”

田老爷子忽然笑了笑：“看来这一老一小两个人都不是笨蛋，在今天晚上这时候，和醉了的时候比清醒好得多，越醉越好。”

萧峻冷笑：“如果他们真是我们想像上那样的人，只怕不是真醉。”

“不管是真是假，我们先去看看再说。”田鸡仔到，“最好让我一个人先去。”

李栋却拦住了他。

“我看鸡哥也不必去了。”

“为什么？”

“因为王老爹会把他们带来的。”李栋说。

“他怎么会知道他们的下落？”

“刚才他在外面问我的。”

“你为什么要说？”田鸡仔叫了起来。

李栋苦笑：“鸡哥也该知道王老爹的脾气，他问我，我怎么敢不说。”

“他已经走了很久？”田鸡仔又问。

“走了有一阵子，现在只怕已经到了赵大有的铺子里。”

田鸡仔忽然跳了起来，大声说：“糟了！”

## 二

“为什么糟了？”

“秃鹰老王的脾气就像是块老姜，越老越辣，如果他说要把人带回来，不管那人是醒是醉是死是活，他都非带回来不可。”

“如果那人不肯跟他走呢？”

“那么他就非出手不可。”

“如果他不是那人的对手？”

“那就糟了！”

说完了这几句话，田鸡仔和萧峻已经到了赵大有的房脊上。

赵大有的铺子前前后后里里外外都是黑黝黝的，连一点灯光都没有。

幸好田鸡仔以前带这里来过、喝过、醉过，也在那间专为醉鬼准备的小屋里睡过一宿，所以很快就找到了这间屋子。

屋子里即没有灯光，也没有声音。

田鸡仔叹了口气，苦笑道：“看样子是真的糟了！”

他没有说错，这真的糟了。

屋子里有人，只有一个人，烂醉如泥的吴涛和元宝都已不见踪影，清醒无比的秃鹰老王却像烂泥一样倒在屋角里。

## 三

四月十七日，凌晨。

“森记”木材行的竹棚里已经有晨光透入，用不着再点灯，也可以看清人的脸。

淮南鹰爪门下三大高手中的秃鹰老王直挺挺的躺在一块新锯开的松木板上，四肢已僵硬，脸上的肌肉也已僵硬。

僵硬的肌肉虽然已扭曲变形，却还是可以看得出他临死前的惊吓与恐惧。

秃鹰一向是条硬汉，田鸡仔还没有看见过能让他害怕的人。

可是现在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他这一次是身的害怕，怕得要命。

田鸡仔在叹息：“我可以保证他不是怕死，我知道他一向都不怕死。”  
“他怕的是什么？”  
“是那个人。”田鸡仔说，“那个自称姓‘吴’名‘涛’的人。”  
谁也没有听说过“吴涛”这个名字，“吴涛”他不是个可怕的人。  
“他当然不是真的叫吴涛，”田鸡仔苦笑，“鬼才知道他本来叫什么名字。”

## 第六章 神仙窟

四月十六，晨

天亮后一个时辰之内，济南城内外所有的花旗门下弟子，以及和他们有关系的眼线地痞流氓，都看到了一张图像，接到了一项指令。

图像是城里十一位以替人绘制肖像遗容为业的名师，根据“赵大有”店里的掌柜和伙计的形容描叙绘成的，画的是两个人。

一个是叫吴涛的中年人，尖脸细眼长鼻阔嘴，打扮成外地客商的模样。

另一个是叫元宝的小叫花，圆脸大眼，笑起来大眼眯起，酒窝露出，样子十分可爱。

指令是用“一号花旗”加急发出的，叫他们全力全面追查这两个人的下落。

半个时辰后，济南官府属下所有的差役捕快也参加了这项行动。

因为济南府的三班捕头也接获了线民的密报，说这个叫吴涛的生意人，很可能就是天下各州各府各县都在追缉的四名漏网大盗之一，甚至有可能就是曾经三人皇宫大内盗宝，在江湖人心日中名声仅次于“盗帅”楚留香的“大笑将军”。

木板桌上摆着一大盘葱酱，一大盘烙饼，一大碗饨得极烂的坛子肉，和一大盘加料炒成的合菜。

田老爷子经常吃的早点都是这样子的，他一向认为早上吃得饱，一无做事都有精神。

今天他吃得却不多。

今天他有心事，而且还有点感慨。

“大笑将军，老子姓李。”他说，“这人倒真是有胆子，有本事。”

“他叫李什么？”

“不知道。”田老爷子说，“没有人知道。”

田鸡仔又问：“别人为什么要叫他大笑将军？”

“因为大家都承认他的本事只比楚留香差一点，所以称他为将军。”

“大笑两个字又是怎么来的？”

“每次做案后，他都要大笑三声。”田老爷子叹息，“当时别人听到他的笑声，真有人会吓得连尿都撒出来。”

“然后呢？”

“然后就没有了。”

“没有了？”困鸡仔不懂，“没有了是什么意思？”

“没有了的意思就是没有了。”田老爷子说，“别人听到他的笑声赶去时，已经没有了。”

“什么没有了？”

“黄金、珠宝、古玉、古画，只要他想要的，什么都没有了。”

田老爷子又叹了口气：“十多年前，连他这个人都没有了，就好像一碗酒倒进了你的嘴里，忽然之间就没有了。”

“还是有的。”田鸡仔说，“一碗酒倒进了我的嘴，就到了我肚子里。”

“还是没有了。”田老爷子说，“一碗酒到了你肚子里，就变成了尿，酒还是没有了。”

他没有笑，因为这不是笑话。

田鸡仔也没有笑。

他明白他老爹的意思，“大笑将军失踪了多年后就变成了吴涛？”

田老爷子忽然转过去问萧峻：“丐帮刑堂新创，百废待兴，日理万机，你本不该到这里来的。”

“是。”能够用一个字表明意思时，萧峻从不用两个字。

“只不过你还是来了。”

“是。”

“你为什么来的？”

萧峻想了想之后才回答：“为了大笑将军。”

他说的是实话，他从不说谎，对这一点田老爷子无疑觉得很满意。

“你当然是为了他来的。”田老爷子说，“牛三挂他们当然也是为了他来的，我相信现在江湖中一定已经有很多人知道他在济南城。”

田鸡仔又不懂了：“可是吴涛以前并不在济南。”

“他在济南也好，不在济南也好，都没关系。”田老爷子说。

“为什么？”

“因为别人本来要我的根本不是他。”

“不是他？”田鸡仔问，“是谁？”

“是孙济城。”

当然是孙济城。

大笑将军失踪了之后，就化身为济南的亿万巨富孙济城。

田鸡仔并不是没有想到这一点。

田鸡仔并不是笨蛋。

他只不过喜欢问，什么事他都要问，明明已经知道的事有时候他也要问。

“别人我的本来既然是孙济城，既然已经怀疑孙济城就是大笑将军，现在为什么又要怀疑吴涛？”田鸡仔又问，“难道吴涛和孙济城有什么关系？”

“恐怕有一点。”

“是一大点还是一小点？”

“一大点，很大的一大点。”田老爷子说，“恐怕大得要命。”

他又叹息：“现在恐怕就已经要了好几个人的命。”

萧峻的目光又好像凝视在远方，一个字一个字慢慢地说：“孙济城已经

死了，示他的囚手也死了，他的门下为什么要大搜济南城？”

这是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是个已经有很多人问过了很多次的老问题，也是个没有人能回答的问题。

可是现在不同了。

现在这个问题已经有人能回答，能回答这种问题的当然只有田老爷子。

“这问题的答案其实很简单。”他说，“只用八个字就可以说明白了。”

“八个字？”田鸡仔问，“哪八个字？”

“孙济城根本没有死！”

这是句很惊人的话，大多数人听见都会大吃一惊。田鸡仔和萧峻不是大多数人，他们是极少数人中的少数人。

他们居然都没有吃惊。

只不过田鸡仔还是要问：“他明明已经死了，大家明明已看见过他的死尸，怎么会没有死？”

“死的不是孙济城。”田老爷子说，“那个死尸也不是孙济城的。”

“是谁的？”

“是一个长得极像孙济城的人，很可能是孙济城特地挑选制造出来的，准备在必要时候替他死的人。”

“挑选的意思我明白，可是制造……”田鸡仔问：“制造是什么意思？怎么制造？”

“他先挑选一个容貌本来就非常像他的人，再在这个人脸上做一点手脚，加一点工。”

“田老爷子又解释：“江湖传言，都说大笑将军和花十娘的交情不错，花十娘家传妙绝天下的易容术，他当然也学到了一点。”

“然后他就把这个人藏在密室里，等到必要时替他死。”

“对。”

“必要的意思，就是他的秘密已经被别人发现了的时候。”

“对。”

“他先勒死了柳金娘，用邱不倒的少林重拳打死了他的替身，然后再强迫邱不倒服毒自尽，让别人以为他们是死于情杀的。”

“对。”

“以前纵然言人怀疑他是大笑将军，可是孙济城既然已死了，也就不会有人再追究这件事。”

“对。”田老爷子说，“错了。”

田鸡仔苦笑。

“究竟是对？还是错？”

“你说的对，他却做错了。”田老爷子冷冷地说，“他选错了人。”

“我倒认为他没有错，”田鸡仔说，“柳金娘替他做的衣服，每一件都像皮肤一样合体贴身，对他的身体四肢骨骼构造一定非常熟悉，所以只有她可能会分辨出死的那个人不是他，因为每个人的骨骼构造都不会相同的。如果我是他，我一定也会选柳金娘的。”

田老爷子忽然又生气了，用力一拍桌子：“可惜你不是他，你是个混蛋，你懂个屁，你根本连屁都不懂。”

田鸡仔闭上了嘴。

他看得出他老爹这次是真的生气了，可是他不懂他老爹为什么会忽然

生这么大的气。

所以他不敢再开口，一直不开口的萧峻却开口了：“一定有一点破绽。”他只说了七个字。

其实这句话至少要用三四十个字才能说明白的“孙济城这计划虽然周密，可是其中一定有一点破绽，所以别人才会发现死的不是他。”

他只说了七个字，因为他相信老爷子一定明白他的意思。

“当然有一点破绽。”他说，“如果有人真的相信世上真的有天衣无缝、滴水不漏的罪案，那个人一定是个疯子。”

“孙济城自己很可能也隐隐约约感觉到一点，所以才忍不住要回来看看。”

田老爷子冷笑，“他一定认为这里是个很安全的地方，绝对没有人想得到他会回来。”

“所以他回来了。”萧峻说，“所以吴涛才会在济南出现。”

这就是他们的结论。

可是田鸡仔还有问题：“如果吴涛就是孙济城，就是大笑将军，那个叫元宝的小叫花是谁呢？”

田老爷子沉着脸不开口。

萧峻也不开口。

田鸡仔又问他：“如果元宝真的和你所说的那人有关系，怎么会跟吴涛在一起？难道他也知道吴涛就是大笑将军？他是怎么知道的？”

田老爷子又有点生气了。

“你问的问题倒不少，你为什么不问他自己去？”

田鸡仔叹了口气。

“我也很想去问他，只可惜无论谁要找他恐怕都很不容易了。”

“为什么？”

“如果我是吴涛，我杀了老王之后，一定也会杀了他灭口的。”田鸡仔说。

他偷偷地看他老爹，忽然又笑了笑：“幸好我不是吴涛，我只不过是个混蛋而已。”

田鸡仔不是混蛋。

他聪明机警，有胆识，反应快，而且极富判断力，花旗门下的兄弟们没有不佩服他的，因为他下的判断几乎从未错过一次。

这一次他的判断无疑也十分正确，连田老爷子和萧峻都没有异议。

但是这一次他们偏偏算错了。

吴涛并没有杀元宝灭口，而且好像这一点点要杀他的意思都没有。

他们也没有逃走。

现在他们居然还留在济南，只不过没有人能找得到他们而已。

就算比田鸡仔再精明十倍的人，也绝对想不到他们会到那种地方去。

没有人能想到他们会躲在那种地方的。

## 二

济南是古城，也是名城，开府已久，物阜民丰。

济南府的知府衙门建筑恢宏，气派之大远比大多数的府县衙门都大得多。

济南府的大牢建筑坚固，禁卫严密，关在里面的人要想逃出去，简直

难如登天。

要逃出去虽然难如登天，要进去是不是也同样困难？

没有人仔细研究过这问题。

谁愿意无缘无故把自己关进监牢里去？

有人愿意的，至少有两个人。

### 三

每座监牢都有阴暗的一面，济南府的大牢当然也不例外。

关在这座牢狱里的囚犯，只要一听见“神仙窝”三个字，就会吓得连裤管都湿透。

神仙窝当然不是神仙窝，也不是神仙去的地方。

神仙窝是济南府大牢里最可怕一间牢房，只有最可恶的恶鬼才会被关到那里去。

现在被囚禁在神仙窝里的，是两个只等判决处斩的死囚，不但犯案如山，而且穷凶恶极。

四月十六日这一天黎明前最黑暗的那段时候，他们忽然在睡梦中被人打醒，忽然发现这间阴暗如鬼窟的牢房里居然多了两个人。

他们看不清这两个人的脸，只看得出其中一个比较高大。

死囚大喜，还以为是道上的朋友来救他们。

黑暗中的高大人影也客气地告诉他们：“我是来送你们走的。”

“送我们到哪里去？”死囚更喜。

说话的人更客气。

“像两位这样的人，除了十八层地狱之外，还有哪里可去？”

死囚又惊又怒，想翻身跃起，可是全身上下都被制住了。

这人影只伸出一根手指，就把他们制住了。

他们平生杀人无数，手底下当然也很硬，可是在这鬼魅般的人面前，就像是变成了两只臭虫。

他们流着冷汗问这个人。

“我们跟你有仇？”

“没有。”

“有怨？”

“也没有。”

“既然无仇无怨，你为什么要冒险闯入这里来要我们的命？”

对方的回答是两个死囚做梦也想不到的，让他们听了哭也哭不出来笑也笑不出，死也死得不能闭眼。

这人夜闯大牢来杀他们，居然只因为：“我想借你们这地方睡一觉。”

这个鬼魅般的人当然就是吴涛。站在后面看他杀人的除了元宝外也不会是别人。

唯一让人想不到的是，元宝并不是被吴涛绑架来的。

元宝是自己要跟他来的。

在赵大有那间暗室里，用一种不可思议的手法在一瞬间击毙淮南鹰爪高手秃鹰之后，他就用一只手将元宝扔出了窗户。

可是元宝还没有跌在地上时，忽然间又被他用一只手接住了。

然后元宝就发现自己忽然间已经到了七八重屋脊外。

“我的妈呀，”元宝叫了起来，“你这身功夫是怎么练出来的？你到底是人是鬼？”

“有时候是人，有时候是鬼。”吴涛淡淡地说，“有时半人半鬼，有时非人非鬼，有时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什么？”

他淡淡的聲音中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悲怆，幸好元宝似乎听不出来。

不幸的是，元宝又好像听出来一点。

这个小叫花知道的事好像比他应该知道的多，所以他问：“现在你是不是要杀我灭口？”

“杀你灭口？”吴涛冷笑，“你知道什么？我为什么要杀你灭口？”

“至少我知道你杀了人。”

“杀人又如何？”吴涛声音中又有了那种悲怆，“世上杀人的又岂止我一个？”

元宝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

“其实我也知道那个人并不是被你杀死的。”

“哦？”

“他是吓死的。”元宝说，“你一出手就捏碎了他的两只鸡爪，在他耳边低低说了一句话，我就听见他放了一串屁，就嗅到了一股臭气。”

元宝又道：“我早就听说被吓死的人都是这样子的。”

“你知道的事倒不少。”

“我还知道那个人本来就该死。”

“为什么？”吴涛问。

“他根本不知道你是谁，只不过要带你回去问话而已，可是他一进来就想用重手法捏碎你身上四大关节，”元宝道，“像这样的人，平常做事也一定又凶又狠又毒辣，也许早就该死了。”

吴涛盯着他看了半天，脸上虽然没什么表情，眼睛里却露出种别人很难看得出也很难解释的表情。

“你走吧。”他说，“快走。”

“我不走，我也不能走。”

“为什么？”

“别人既然能找到你，当然也知道我跟你在一起。”元宝说，“现在你一走了之，我又不知道你到哪里去了，如被他们抓住，不活活被他们打死才怪。”他拉住了吴涛的袖子，“所以我只有跟着你，而且跟定了你。”

吴涛又盯着他看了半天，才问道：“你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

“我不是个普通的生意人。”

“我也不是个普通的小叫花。”

“你不想知道我是什么人？”

“我想，可是我又不想让你知道我是谁，”元宝说，“所以只要你不问我，我也不问你。”

“你跟着我不会有什麼好处的，”吴涛说，“我若是个人，绝不是个好人，就算我是鬼，也是个恶鬼。”

他的声音又变得极冷酷。“我本来只不过利用你渡过今夜，我也看得出你有点来历，必要时说不定还可以利用你的家世去要挟别人。”

“我知道，”元宝居然说：“我完全知道。”

“你若跟着我，不但要陪着我受苦受难受气受罪，必要时我说不定还是会卖了 you。”

吴涛冷冷他说，“别人一刀砍来时，只要我能逃命，说不定会用你去挡那一刀的。”

“我知道。”

“你不后悔？”

“这是我自己愿意的，怎么会后悔？”

元宝忽然笑了笑：“何况我说不定也会利用你，别人一刀砍来时，究竟是谁有本事利用谁去挡那一刀，现在还难说得很。”

吴涛没有笑。

他本来好像想笑的，可是他没有笑。

元宝又问他：“现在你想到哪里去？”

“想大睡一觉，养足精神。”吴涛说，“不管要干什么，都得要有好精神。”

他冷笑：“别人一定认为我会像野狗般被迫得疲于奔命，我偏要他们大吃一惊。”

“睡觉是好事，”元宝说，“只不过济南城里哪里还有能让你好好大睡一觉的地方？”

“有个地方是他们绝对找不到的，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会到那里去。”吴涛说得极有把握。

“没有人能想得到？”

“没有。”

“有一个，”元宝眨了眨眼，“至少有一个人能想得到。”

“谁？”

“我。”

吴涛盯着他。“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地方？”

元宝又笑了笑，露出了两个大酒窝。

“我不但知道那是什么地方，而且还知道那地方要进去比要出来容易得多。”

所以元宝就跟着吴涛进了神仙窝。

## 第七章 抽丝

—

四月十六，正午。

济南城里还在大肆搜索元宝和吴涛，对这件事有兴趣的人已越来越多，因为花旗门和官府都出了极高的赏金，足够让人过好几年的快活日子了。

他们搜索的对象却正在神仙窝里蒙头大睡，居然像是真的睡着了。

在这种情况下还能睡着的人，除了他们两位外恐怕很难找出第三个。

孙记属下的七十九家商号大门外都已经贴上“忌中，歇业五日”的白

纸，孙大老板的暴死已经人人皆知，用不着再保守秘密。

真正应该保守的秘密是孙大老板还没有死。

大三元酒楼当然也没有开始营业，可是郑南园却在正午时匆匆赶来，因为他知道楼上来了三位贵客，他不能不接待的贵客。

来的是济南大豪花旗门的田老爷子父子和决心整顿丐帮、只手创立刑堂、令天下武林震动、在丐帮中操生杀大权的萧峻。

郑南园是走上楼的。

他也不是残废，他坐轮椅只不过因为纠缠折磨他已有多年的关节风湿。

他来的时候，楼上的雅座已经摆上一桌极精致的酒菜，贵客已经在座。

酒有三种：坛封刚启的是清冽而辛烈的贵州茅台，温和醇美而有后劲的江浙女儿红。

盛在金杯里的是孙大老板前天在中午没有喝完的波斯葡萄酒，现已用井水镇过，金杯上还凝着水露。

田老爷子每种都喝了一杯，先喝过然后才说：“我们不是来喝酒的。”

他可以说这种话。

一个人的身份到达某种程度后，随便说什么，别人都只有听着。

他说的话通常都不太好听，有时会令人哭笑不得，有时会令人大吃一惊，有时甚至会要人的命。

“我们也不是来吊丧的。”他又说，“因为你我都知道孙大老板根本没有死。”

这句话就很要命。

郑南园居然没有反应，只不过在他面前的水晶杯里又加了一杯葡萄酒，刚好加满，一点都不少，一点都不多，一点都没有溅出来。

他的手还是很稳。

田老爷子眯着眼，看着他。

“你们昨天晚上大举搜城，并不是真的为了要找那位装死反而没有死的大老板，因为这样子找人是绝对找不到他的。”田老爷子说，“这样找人只能找到一些醉鬼小偷白痴。”他说：“你们这么做只不过为了要让孙济城明白你们已经发现死的不是他。”

郑南园在听，就好像一个小学生在听塾师讲他根本听不懂的四书五经。

于是不喝酒的田老爷子，又喝了三杯酒，他的儿子也陪他喝了三杯。

“我们到这里来，是想问你一件事。”田老爷子的问话永远都在节骨眼上，“你们怎么会知道死的不是孙济城？”

郑南园笑了。

“这句话其实是应该由我来问老爷子的。”

“可是现在我已经先问你。”

“我能不能不说？”

“不能。”

“那么我就从头说起。”

郑南园首先也为自己倒了杯酒，浅浅地啜了一口，然后才开始说：“孙大老板府上的卫士分为六班，分别由连根和邱不倒率领，最近我忽然发现邱不倒率领的卫士中连续被他撤换了十三个人。”

田老爷子知道他绝不会说和这些事无关的废话，所以每个细节都不肯放过。

“换走的是些什么人？新来的是什么人？”田老爷子问。

“被换走的是得力的旧部，新来的都是些行踪脆秘，从未在江湖中出现过的陌生人，年纪都没有超过三十岁。”

“你有没有在孙济城面前提起过这件事？”

“没有。”郑南园说，“但是他忽然暴毙之后，我立刻就想到他的死一定跟这十三个人有关系。”

“当时他们还没有离开？”

“还没有。”郑南园道，“所以我就将邱不倒换过的旧部全找了回来，再配上另外十三个好手，要他们两个对付一个，去对付那十三个来历不明的陌生客，不管死活，都要把他们带回来。”

“你做得对，”田老爷子表示赞许，又问道：“结果怎么样？”

“我派出去的人很快就回来了。”郑南园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二十六个人都回来了。”

“现在他们的人呢？”

“就在楼下藏酒的地窖里。”

“每个人都在，都没有走？”

“二十六个人都没有走。”郑南园淡淡地说，“恐怕永远都不会走了。”永远都不会走的只有一种人。

死人。

阴暗的地窖，用白布单覆盖着的死尸排列得比酒坛更整齐。

郑南园跟随在田老爷子身后。

“我一直没有将他们入殓，只因为我早就想请老爷子到这里来看看他们。”

他掀起尸体上的白布单，地窖里混浊的灯光立刻照亮了一张因惊惧而扭曲的脸，一条关节已被拗拧扭曲的手臂。

手肘的关节已破碎，喉结也已破碎。

“每个人都是这么样死的。”郑南园说，“二十六个人都完全一样。”

田老爷子的脸色忽然变得很沉重。

郑南园又说：“捏碎他们关节咽喉的当然不会是同一个人，用的力量也不同，用的手法却完全一样的。”他说，“这种手法毒辣奇特而有效，和江湖中其他各门各派的路子都不同。”

田老爷子忽然问他：“你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手法？”

“我没有。”

田老爷子一个字一个字他说：“我见过。”

他的脸色更沉重，不让郑南园开口，又接着说：“现在我才明白，孙济城为什么会抛下他的亿万家财，诈死逃亡了。”

郑南园当然要问：“他为什么会这样做？”

“因为他一定也发现了这十三个人混入了他的卫士中，而且一定猜出了他们的来历。”

“田鸡仔忍不住要插嘴了，问道：“难道他是被这些人吓走的？”

“哼。”

“如果他真的是大笑将军，怎么会被人吓走？”田鸡仔问，“李将军几时怕过别人？”

“田老爷子瞪起了眼，怒道：“你怎么知道他没有怕过别人？你是他肚子

里的蛔虫？”

田鸡仔又不敢说话了。

郑南园居然没有追问这十三人的来历和他们所用的手法，也没有问田老爷子怎么能确定孙济城是被他们吓走的。

他只是很平静地继续说完他要说的话。

“我这次行动失败后，就失去了那十三个人的行踪。”郑南园说，“连根知道了这件事，极力主张大举搜索，要把他们逼出来。”

田老爷子冷笑：“幸好你们没有把他们逼出来，否则这地窖就算再大三倍，只怕也装不下那么多死人。”

“不管怎么样，我的意思只不过要老爷子明白，我们昨夜搜城，并不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死的不是孙大老板，也并非因为我们已经发现了死的是个替身。”郑南园仍然很平静，“我们昨夜搜城，只不过为了要找那十三个人。”

他和萧峻不同，他说话一向很详细，为了要说明一件事，甚至不惜反复说出几次。

现在他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所以现在他也要提出他的问题：“老爷子怎么会知道死的不是孙济城，而是他的替身？”

如果田老爷子真是个不讲理的人，当然可以拒绝回答这问题。如果他要拒绝，谁也不能勉强。

幸好田老爷子于有时也很讲道理的，别人将他的疑问解释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他也不好意思板起脸来拒绝别人。

他只问郑南园：“你是不是也要我从头说起？”

“最好这样子。”

于是田老爷子也倒了杯酒，开始从头叙说：“我早就怀疑孙济城不会真的这样忽然暴毙，可是我本来也没有法子证明死的不是他，直到昨天晚上，我才有机会证实。”

“什么机会？”郑南园问。

“孙济城是不是四月十五的下午离开大三元酒楼的？”

“是。”

“当天他是不是在这里吃了一碗鸡翅？又用核桃松子一类的干果做酒菜，喝了好几杯你们刚托人带来的波斯葡萄酒？”

“是的。”郑南园又苦笑，“想不到老爷子对这里的一举一动都清楚得很。”

田老爷子不理他话中的讥讽之意，自己接着说了下去：“他死的时候大概是在黄昏前后，距离和你分手时大约只有一个时辰。”

“老爷子怎么能确定这一点？”

“济南府的仵作班头叶老眼是我的朋友。”田老爷子说，“你也该知道他是这一行里的老手，这二十多年来经他手里验过的尸，也不知道有多少了，他的判断当然不会错。”

“可是我们并没有请官府的仵作来验尸。”郑南园说，“叶老先生也没有看见过我们大老板的尸体。”

“他见过。”

“什么时候见过？”

“昨天黄昏之后，你们调集人手准备大举搜城的时候。”

“那时候大老板的遗体还在他的卧房里。”

“不错。”

“叶老先生怎么能到大老板卧房里去？”郑南园追问。

“是我带他去的。”

郑南园不再问了，田老爷子无论要带一个人到哪里去，都不是件困难的事。

何况那时候他们已将孙府的好手全部调派出去，留守的家丁卫士中，也难免没有“花旗”门的兄弟。

田老爷子又说：“叶老眼判断出孙济城暴毙的准确时刻之后，我就想到了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个人把东西吃下肚子之后，要过多人才会变成大粪？”

这是个很绝的问题，但也是个切中要害的问题。

“根据叶老眼的经验，一般食物在肚子里一个时辰后还不会完全变成大粪。”田老爷子说，“核桃松子一类的干果更不容易消化。”他很快地说出了结果，“那个死尸的肚子里既没有鸡肉鲍鱼排翅，也没有核桃松子干果，反而有一些孙济城从来不肯吃的鱼子肉脯。”

这个结果是怎么查出来的？

田老爷子虽然没有把经过情形说出来，可是每个人都能想像得到。

虽然每个人都能想像得到，却又没有人愿意认真去想。

只不过郑南圆的脸色已经没有刚才那么温和平静了，冷冷地问道：“从一开始的时候，老爷子就已经怀疑死的不是他？”

“不错。”

“老爷子怎么会怀疑到这一点的？”郑南园眼睛里已露出刀锋般的光，“我们大老板和老爷子并无深交，老爷子为什么会对他的生死如此关心？”

田老爷子的脸色变了。

田鸡仔也发现他老爹的脸色变了，变得就好像上次他说起这件事提到柳金娘时那种生气的脸色一样。

但是田老爷子还是回答了这问题。

“我当然要关心，当然会怀疑。”他大声说，“因为我已经知道孙济城就是李大笑，十个邱不倒也比不上大笑将军的一根手指，他怎么会被邱不倒一拳打死？”

这是个非常合理的答复，没有人能反驳，就算明知是个借口，也没有人能反驳。

就算明知田老爷子还有其他原因没有说出来，也没有人敢问。

但是郑南园另外还有问题要问。“今天我也听城里传说，官府和老爷子都在找一个叫‘吴涛’的人，因为据人密报，这个人很可能就是昔年名震天下的‘三笑惊魂’李将军。”

“我想你是应该听到的。”

“老爷子的意思是不是说，吴涛就是孙济城，孙济城就是李将军，李将军就是吴涛？”

”郑南园又恢复了他仔细谨慎，同样的一个问题他用不同的方式反复问了三次。

田老爷子的回答却简单得很。

“是的。”

“这实在是件很难让人相信的事。”郑南园叹息，“孙济城生活虽然不算正常，却也自有规律，而且每天都在人前露面，从不避人耳目，这些年来，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他，我实在想不通老爷子怎么会忽然发现他就是大笑将军？”

田老爷子冷笑：“你以为知道这秘密的人只有我一个？你想萧堂主是为了谁来的？”

他轻描淡写一句话，就把他不愿回答的问题转交给萧峻。

郑南园果然立刻问：“萧堂主怎么会发现的？”

萧峻淡淡地说：“本帮弟子遍布天下，江湖中大大小小的事，本帮就算不能第一个知道，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知道。”

这种回答根本不能算回答，可也不能不算回答。

江湖中人都知道，丐帮的消息一向灵通，至于他们消息的来源，却从没有人知道。

但是他还有另一个问题。

“两位又怎么能确定吴涛就是孙大老板？”

“孙济城杀他的替身，一拳致命，肺腑俱伤，用的正是‘稳如泰山’邱不倒的杀手，就好像也跟邱不倒一样，也在这种拳法上苦练了三四十年。”田老爷子说，“唯一不同的一点是，他这一拳所含的内力中，还带着股阴柔之极的力量。”田老爷子确定，“少林神拳的力量是阳刚之力，少林门下弟子绝对没有一个能使出这种炉火纯青的阴柔之力。”

田老爷子见闻阅历之丰富，武功知识之渊博，天下无人能及。天下各门各派的刀剑兵刃拳掌暗器，他都懂一点。

他说的话，郑南园只有听着。

“淮南三王中的秃鹰老王，是死在吴涛手里的。”田老爷子说，“他杀老王用的正是淮南门的鹰爪功，路数手法都不比老王差，只不过他用的鹰爪力中，也带着那种阴柔之力。”

鹰爪也是阳刚之力，淮南门下弟子也没有练过阴劲。

这一点用不着再说出来，大家也都知道。

田老爷子又说：“这两个人的尸体我都亲自检查过，我虽然是个老头子了，老眼还不花，我看出来的事，天下大概还没有人能说我看错了。”

没有人能说，也没有人敢说。

田老爷子最后才问郑南园：“能用别人苦练数十年的功夫反制对方，还能在使用阳刚一类的武功时加入阴柔之力，像这样的人天下有几个？”

“好像没有几个！”

“除了那位自称‘老子姓李’的大笑将军外，你还能不能说出第二个人来？”

郑南园闭上了嘴。

他说不出，连一个人也说不出。

田老爷子道：“你说不出，所以我才敢说，吴涛就是孙济城，孙济城就是李将军，李将军就是吴涛。”

这就是结论。

所以郑南园已经没有什么问题可以再问了，萧峻却还有一个。

他问的问题通常都令人无法答复。

“现在吴涛既然已经知道我们发现了他的秘密，而且正在找他。”萧峻问，

“他下一步会怎么做？”

田鸡仔忽然笑了笑，“这问题你不该问我们的。”他说，“你应该去问他自己。”

## 二

四月十七，午后。

晴天，阳光普照，虽然照不进这间狭窄潮湿阴暗而且臭得要命的牢房，多少总有点余光漏进来。

元宝已经醒了，正瞪着，一双大眼睛在看。

谁也想不到他在看什么。

他看到的事他这一辈子都没有看见过，也不想看见。现在虽然看到了，却还是不大相信。

元宝正在看着几千几百蜘蛛老鼠蟑螂壁虎蜈蚣蚊子臭虫。

死蜘蛛、死老鼠、死蟑螂、死壁虎、死毒蛇、死蜈蚣、死蚊子、死臭虫。

他从未想到小小的一间石头牢房里会有这么多这种东西。

这里确实有，而且本来都是活的鲜蹦活跳生猛。

可是一碰到正在蒙头大睡的吴涛，活的立刻就变成了死的。

不管是蜘蛛老鼠蟑螂壁虎也好，是毒蛇蜈蚣蚊子臭虫也好，只要一碰到吴涛的身子，就会忽然弹起来，掉在地上，一动也不再动。

元宝不但在看，而且在数。

死一个，数一个，现在他已经数到一百八十九。

这个数目本来一点都不吓人，可是现在他已经数得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

吴涛却还在蒙头大睡，睡得像死人一样。

牢房里也不知道还会有多少怪虫怪物出现，牢房外不时传来铁链曳地声，哀号痛哭声，喝骂鞭打声。

他听到的声音和看见的事同样让他恶心。

他已经开始受不了。

吴涛要睡到什么时候才会醒？

元宝决心要把他叫醒，不敢叫，只有用手去推，可是一只手刚碰到吴涛身上，立刻就被反弹回来，震得半边身子发麻。

这个人实在是个怪人，人也许还不可怕，可是武功太可怕。

元宝却一点都不怕他，居然又拾起一只死老鼠，往他鼻子上扔过去。

“啪”一声，一个人的鼻子被死老鼠打个正着。

不是吴涛的鼻子，是元宝的鼻子。

死老鼠反弹回来，正好打在他鼻子上。

元宝生气了，好像要叫起来了，幸好吴涛已经在伸懒腰，元宝立刻瞪着他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什么意思？”

“你为什么要用死老鼠打我的鼻子？”

“是你想用死老鼠打我的鼻子？还是我要用死老鼠打你的鼻子？”

“我可以打你，你不能打我。”元宝居然还是说得理直气壮。

吴涛坐起来，忍不住问：“为什么你可以打我，我不能打你？”

“因为你是大人，我是小孩。”元宝越说越有理，“而且你在装睡，我当然应该叫醒你，我又没睡着，你打我干什么？”

吴涛好像想笑，还是没有笑。

“你为什么要叫醒我？为什么不在这里多睡一阵子？”

“我睡不着了。”

“为什么睡不着？”吴涛问，“这地方有什么不好？”“什么都不好。”

“你想走？”

“想。”元宝说，“很想。”

“你还想不想再来？”

“王八蛋才想再来。”元宝越说越生气，“这里根本不是人住的地方，连王八蛋都呆不下去。”

吴涛忽然站起来，大声说：“好！”

“好？”元宝又问，“好是什么意思？”

这句话刚问出来，他已经知道吴涛是什么意思了，因为他已经看见吴涛振起了双臂，已经听到了一连串爆竹般的声音从吴涛身体里响起。

然后就是“轰”的一声大震。

这间狭窄潮湿阴暗、用石块造的牢房，忽然像是遇到了天崩地裂，一块块几百斤重的粗石，忽然崩飞，一块块飞了出去。

砂石尘土飞扬间，元宝只觉得自己整个人就像是腾云驾雾般飞了起来，只听见吴涛在说：“这地方既然连王八蛋都呆不下去，还留着它干什么？”

## 第八章 放不下的宝刀

—

四月十六，黄昏前。

号称铜墙铁壁的济南城大牢中最坚固的“地字第一号”牢房忽然神秘崩塌，为了建筑这间牢房，特地远从石岗山运来每块重达数百斤的岩石全都被某种迄今还没有人能解释的神秘力量摧毁震裂，其中有一块竟被震出二十余丈之外，打倒了衙门后院的 two 间柴房和一棵三百年的槐树。

囚禁在牢房中的两名死刑犯也已忽然神秘暴毙，根据大府仵作领班轩老眼的检验，两个人的死时都在天亮之后，远在牢房崩塌之前。

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死因，更没有人知道牢房怎么会崩毁。

虽然官府很想把这件事压下来，可是还不到半个时辰，有关这件事的消息就已轰传济南。

田老爷子也许并不是知道这件事的第一个人，至少总比大多数人都知道得早一点。

消息传来时，他正在午睡，得到消息后他立刻就将借宿在客房里的丐帮刑堂堂主萧峻和他的大少爷田鸡仔找到他卧房外的小厅去。他们也知道他召唤他们的原因。

这时候，通宵未睡、午饭时又喝了一点酒的田老爷子已完全清醒。

“你们是不是已经听说这件事？”

“是的。”

田老爷子指着他们门下弟子刚进来摆在桌上的一块碎石裂片。

“这就是建造那间牢房用的石头，本来每一块大概都有三五百斤。”

石质粗而坚实，原来的厚度大概在一尺五寸左右，长宽也差不多。

田老爷子拈起一撮碎片上的石粉，用两根手指搓了搓。

“这是种很难得的石块，石质虽然比花刚石差一点，坚硬的程度却差不多，就算要一个壮年铁匠用大铁锤来敲，也要敲半大才能敲得碎。”

田鸡仔又开始提出他的问题：“这不是用铁锤敲碎的？”

“不是。”田老爷子又道，“听今天在牢房当值的老赵说，那间牢房是一下子就毁了的，所有的石块都在那一瞬间被震碎震飞。”他问田鸡仔，“天底下有没有这么大的铁锤？”

“没有。”

“无底下当然没有，天上面倒可能有的。”田老爷子说，“如果我也是个混蛋，我也许会认为摧毁那牢房的是鬼神之力。”他叹了口气。“可惜我不是混蛋，我知道除了鬼神之力，还有一种力量也能做得到这种事。”

田鸡仔当然要问：“还有一种什么力量？”

“人力。”田老爷子说，“人的力量有时远比你想像中大得多。”

“什么人会有这种力量？”田鸡仔总是会配合他老爷子的话提出问题。

“这种人当然不多，目前很可能只有一个。”

“这个人是谁？”

田老爷子又火了，瞪着他的儿子问：“你真的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你真的是个白痴。”

田鸡仔不是白痴，他早已想到这个人是谁。

“别人要抓他去坐牢，他却先到牢房里去了。”田鸡仔苦笑，“这小子真有一套。”

“他不是小子，他是大将，是大笑将军。”田老爷子板着脸，“他也不是只有一套，他最少也有个七八百套。”他指着他儿子的鼻子厉声说，“你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否则你就死定了！”

“是。”

“你一定要记住，无论谁低估了大笑将军都活不长的。”

“是。”田鸡仔说，“老爷子说的话，我从来也没有忘记过一次。”

萧峻终于也开了口：“老爷子能确定这件事一定是他做的？”

“一定是他。”田老爷子说得斩钉截铁，“除他之外绝无别人。”

他能如此肯定，因为他有根据。

“当今天下，只有他能将至阳至刚的外力和至阴至柔的内力配合运用，也只有这种天地日月阴阳互济的功夫，才能发出这么大的威力。”

“他既然是因为害怕才诈死逃亡，甚至不惜躲到那种暗无天日的死囚牢房里去，为什么又突然使出这种独门功夫，把自己行踪暴露出来。”

这也是个很中肯的问题，是田鸡仔问的。

田老爷子想了想之后才回答：“因为他的行踪已经暴露了，他自己也知道别人已经发现死的不是他，他躲到那间牢房里去，也许只不过因为他需要休息养足精神体力。”

这句话说出来，萧峻和田鸡仔脸色都有点变了，眼睛里却发出了异样的光。

他们都已明白田老爷子的意思。

——大笑将军这么做，无疑是为了要养精蓄锐，和他的对头们硬挤一场。

这一战的惨烈可想而知。

田老爷子叹了口气，从桌子底下找出未半瓶酒，对着瓶子喝了一口，才悠悠地说：“幸好他的对头不是我。”

“如果不是老爷子，也就不会是我的。”田鸡仔好像也松了口气。

“当然不是你。”田老爷子冷笑，“你不配。”

“谁配？”田鸡仔问，“是不是杀死郑南园属下二十六位好手的那个人？”

“那不是一个人，是一群人，一个组织。”田老爷子说，“混入邱不倒卫队中的都是这组织中的人，所以连杀人用的手法都一样。”

“那种手法很可怕？”

“你是不是想去找他们试试？”田老爷子又冷笑，“那么你恐怕很快就要真的一辈子坐在你那张宝贝轮椅上了。”

萧峻的目光又在凝视着远方，好像又在想那件永远没有别人能猜得到的事，却忽然说：“也许我也不配。”

“不配做什么？”

“不配做大笑将军的对手。”萧峻淡淡地说，“可惜我一定要做。”

——这是不是因为他和李将军之间有什么不能化解的深仇大恨？还是因为其中别有隐情？

田鸡仔这次居然没有问，他一生最不愿做的事，就是刺探别人的隐私。

萧峻却忽然问：“你为什么不问我？”

“问什么？”

“问我为什么一定要与大笑将军一战？”

“我知道你本来就是为他而来的。”

“你为什么不问我为什么要来？”

田鸡仔笑了，虽然并不是真的想笑，也不是真的在笑，总是有一点笑的样子。

“我应该问你这件事？”

萧峻目光又到了远方，过了很久才回答，“我还有手，也还有命，能与李将军一战，也算不负生平，生又何妨？死又何妨？什么叫应该？什么叫不应该？”他慢慢地站起来，“现在我只希望我能比别人先找到他。”

“你能找得到？”

“也许能找得到，”萧峻说，“因为我已经一点了解邱不倒这个人。”

“哦？”

“这个人最大的弱点就是赌。”萧峻说，“要利用他，只有从这方面入手，所以混入他卫队的那十三个人，一定是在赌场上认得他的。”

其实这句话并没有把他的意思完全表达出来，田老爷子却已经在叹息，看着他的儿子说：“如果你有萧堂主一半聪明，我就高兴了。”

萧峻没有听见这句话。

就在这一瞬之间，他的人已到了厅外小院的高墙外。

田鸡仔忽然问：“他真的能找到？怎么去找？”

“那十三个人能利用邱不倒混入孙济城的卫队，是因为赌，孙济城就是大笑将军，是他们的对头，如果大笑将军要找他们，应该怎么去找？”田老爷子反问。

“从赌一去找。”

“现在大笑将军已然决心一战，当然正在找他们。”田老爷子又问，“萧峻要找他，该怎么去找？”

“也应该从赌上去找。”

田老爷子叹了口气：“这次你总算明白了，总算还不太笨。”

田鸡仔也叹了口气：“可是我如果真的有萧堂主一半聪明，老爷子也许反而会不高兴了。”

“为什么？”

田鸡仔把他老爹喝剩下的小半瓶酒一口喝下去：“因为我还记得老爷子曾经告诉我，太聪明的人通常都活不长的。”

## 二

“赵大有”是间小饭铺，可是很有名，比很多大酒楼都有名。

“赵大有”的老板既不大也不胖，甚至不姓赵。

又大又高又胖又姓赵的不是老板，是伙计，“赵大有”这招牌就是从这位伙计身上来的，有很多人都认为他是老板，老板是伙计。

——小饭铺未必比不上大酒楼，伙计的身份未必比老板差，只看你怎么做而已，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 三

四月十六，黄昏前后。

“赵大有”今天没有开门，因为赵大有昨天晚上折腾了一夜，今天需要休息。

伙计要休息，老板就得休息，伙计如果不干了，这家店就得关门。

所以伙计要睡觉的时候，就算厨房失了火，他也还是照睡不误，谁也没有法子叫他起床。

可是今天他一下于就被人叫起来了，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因为今天来叫他起床的，就是昨天晚上那一大一小两个酒鬼，也就是花旗门和官府都在追缉的那两个人。

这种人是绝不能得罪的，否则说不定也会像花旗门的王老鹰一样，死在自己被吓得尿湿了的裤子里。

所以他们要什么，他就拿什么，连半点都不敢耽误。

赵大有架子虽然大，胆子却不大。

这两个人居然要了八个大菜，八个小果碟，二十个馒头，外加整整一坛子上好莲花白，而且一下子就吃得干干净净，就好像吃过这一顿就没有下一顿了。

这两个人简直不像是在吃饭，简直像是在拼命。

吴涛拼命地吃，元宝也拼命地吃。

可是元宝已经有点吃不消了，他从未见过任何人吃得有吴涛一半多。

“睡得好才有精神，吃得饱才有力气。”吴涛说，“就算你只不过要去挑

粪，都得先养足精神气力，不管你要去干什么都一样。”

“现在你吃饱了没有？”元宝问吴涛。

“好像已经有了七八分。”

“你会不会去挑粪？”

“不会，”吴涛说，“我平生只有三样事从来学不会。”

“三样？”

“着棋绣花挑粪。”

元宝居然没有笑，只瞪着一双大眼睛看着他，又问道：“除了吃饭喝酒外，你还会干什么？”

“你看我还会干什么？”

“会杀人！”元宝说，“我看你养足精神就是为了要去杀人。”

吴涛忽然大笑。

他平时很少笑，一笑起来就是大笑，就好像开心得要命。

可是他的笑声中偏偏带着种说不出的讽刺和悲怆。

而且往往会在突然间结束。

他忽然问元宝：“你信不信有时死人也会复活的？”

“我不信。”

“你很快就会相信的。”

“为什么？”

吴涛倒了一大碗莲花白，一饮而尽，“因为现在就有个死人快要复活了。”

元宝又瞪着他看了半天，也倒了一大碗酒喝下去，才问他：“你就是那个快要复活的死人？”

“是。”吴涛居然承认，“我就是那个死人。”

“可是你还没有死。”

“你说错了，”吴涛道，“你应该说吴涛还没有死。”

“你不是吴涛？”元宝忍不住问。

“有时候是的，有时不是。”

“不是吴涛的时候，你是什么人？”

“是个死人，”吴涛眼睛里忽然有光芒闪动，“一个快要复活的死人。”

元宝忽然笑了笑：“我不懂。”他说，“千古艰难唯一死，你既然辛辛苦苦地死了，为什么又要复活？”

“因为有人不让我死。”

“什么人不让你死？”

“仇人。”吴涛又满饮一大碗，“杀不尽的仇人。”

“既然是你的仇人，为什么不让你死？”

“因为我活着比死了有用。”吴涛说，“也因为他们觉得我上次死得太快，所以还想要我慢慢的再死一次。”

他淡淡地接着说：“只可惜这一次无论谁想要我死，恐怕都不容易了。”

元宝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好！我赞成。”

“赞成什么？”

“赞成你这一次不要死得太容易。”元宝说，“要死，至少也要先杀几个

杀不尽的仇人再说。”

吴涛又大笑，用力拍元宝的肩。“好，我喜欢。”

“喜欢什么？”

“喜欢你，”吴涛为元宝斟满一杯，“再过几年，你一定也是条好汉子，我敬你一杯。”

元宝不喝，先问他：“现在我难道就不能算是条好汉子？”

“你是的。”吴涛又痛饮一碗，“现在你已经是条好汉子。”

他放下酒碗，拿起双筷子，以竹筷击酒瓮，放声面歌：“喝不完的杯中酒，唱不完的别离歌，放下下的宝刀，上不得的高楼，流不尽的英雄血，杀不完的仇人头。”

悲壮苍凉的歌声忽然断绝，吴涛忽然大喝一声：“去！”

这个字说出口，他手里的竹筷也双双飞出，“夺”地一声，钉在门板上。

饭铺并没有营业，门还没有开，这双竹筷竟穿透了门板，直飞出去。

门外立刻传来两声惨呼，还有人在大叫：“是他，就是他。”

“既然知道是我，那为什么还不进来？”

没有人进来，没有人敢进来。

吴涛霍然站起，拉起元宝的手。“他们不进来，我们出去。”

门还是关着的。

吴涛却好像看不见门还是关的，大步走过去，只听“砰”的一声响，门板四散飞裂。

门外长街寂寂，行人都已远避，因为这家小小的饭铺已重重被包围。

有两个人正在呻吟着被他们的同伴抬走，每个人肩上都插着根竹筷。

一根普通的竹筷到了吴涛手里，竟能穿透门板，钉入人骨，钉入了这两个人身上的同一部位，距离他们心脏的距离也一样。

就好像用手量着钉进去一样。

他们还没有死，并不是因为他们命大。

他们还没有死，只不过因为吴涛从来不想要这种人的命。

这一点元宝看得出来。

可是他不懂，一个人怎么能隔着一层三寸厚的门板把一双竹筷打在不同两个人身上的同一部位上。

——难道他隔着门板也能看得见？

这是不可能的，绝不可能。

——难道他只凭这两个人的呼吸声就能分辨出他们身上的部位？

这也是不可能的，却不是绝不可能。

只要有一点可能的事，就有人能做得到，也许只有一个人能做得到。

这一点平常人看不出来也想不到的，可是除了元宝外，居然还有个人也看出来了。

包围在饭铺外的人丛中，忽然有人在鼓掌。

“眼不能见，听气辨位，飞花摘叶，也有穿壁之力。”这个人说，“想不到世上真有这样的功夫，如果我不是亲眼看见，龟孙子王八蛋才相信。”

这个人说的话很绝。

上半段他说得很文雅，非常非常文雅，只有前辈儒侠一派宗主之类的人才能说得出来。

下半段却不够文雅了，尤其是最后一句，简直就像是个小流氓说出来

的。

说话的这个人也很绝。

他身上穿着件又宽又大，用棉布做成的袍子，十二个钮扣最多只扣上了五六个，下面还露出两只只穿着双破麻鞋的脚。

可是他腰上系着的，却是条只有王公贵族花花大少和暴发户一类人才会用的腰带，那种上面镶着二三十颗珍珠宝石的黄金腰带。

他长得一点都不好看，看起来却又偏偏不难看。

他年纪已不小，身材很高大，笑起来却像是个孩子。

元宝觉得这个人很有趣，而且忽然发现吴涛好像也觉得这个人很有趣。

——讨厌的人总是会让人觉得很讨厌，有趣的人总是会让人觉得很有趣。

这道理虽然就像是“鸡蛋不是鸭蛋”那么简单，有些人却偏偏还是喜欢做些让人讨厌的事。

这个人从人丛中走出来还在笑。带着笑对吴涛说：“名满天下的武林高手我也见过不少，今日能见到阁下这样的功夫，才算是真的开了眼界。”他故意叹了口气，“只可惜我还是觉得有一点点遗憾。”

“哦？”

“遗憾的是，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应该怎么样称呼阁下？”这个人说，“应该是吴先生，还是孙大老板？”

他又笑了笑：“也许我还是应该称你一声李将军才对。”

吴涛反问：“我应该怎么称呼你？”

“我没关系。”这个人笑道，“你就算叫我孙子王八蛋都没关系。”

元宝忽然笑了，露出了两个深深的酒窝。

“如果你是个王八蛋，你老子是什么？是个王八？”

人丛中已有人在怒喝，这个人却把他们压制了下去，还是带着笑说：“你叫我王八蛋我并不一定就是王八蛋，不叫王八蛋的人反而可能是个大王八，这完全是两回事。”

“有理，”元宝问他，“你到底是不是个王八蛋呢？”

“我看起来像不像？”

“不像，”元宝眨着眼，“你看起来最多也只不过像个混蛋而已。”

这人大笑，笑得真的是很开心，连一点生气的样子也没有。

“你看起来也不太像元宝。”他说，“就算有点像，也只不过像我小时候用面粉泥巴搓成的那一种，而且发了霉。”

元宝也大笑，也没有生气的样子。

“一个是发了霉的泥元宝，一个是不大不小的中级混蛋，原来我们都一样，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你是好东西，我不是东西。”这个人也眨了眨眼，“我是人。”

吴涛一直盯着他，忽问他：“你是不是姓田？”

“是。”这个人只有承认，因为他确实姓田。

“你就是田咏花的儿子田鸡仔？”

“我就是。”

“你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来？”

“我还不知道你是谁，为什么要让你知道我是谁？”田鸡仔说。

“你知道的已经够了，”吴涛说，“我知道的也够了。”

“你知道了什么？”

“知道了我就是你们要我的人。”

“你知道了什么？”

“知道了你就是来找我的人！”吴涛说。

他眼中精光闪动：“我也知道你的腰带里有一柄吹毛断发，可刚可柔的缅甸刀，怀里还藏着十三枝田咏花昔年成名的暗器飞花旗。”

田鸡仔叹了口气，苦笑着问：“天下还有没有你不知道的事？”

“有一样。”

“哪样？”

“你是找我来的，我就是你要我的人，你的腰畔有刀，一伸手就可以拔出来。”吴涛冷冷他说，“你为什么还不出手？”

“因为我不配。”

这句话有些人死也不肯说的，田鸡仔却笑嘻嘻他说了出来，还说：“连我们老爷子都说我不配做你的对手，我怎么敢出手？”

“你为什么要来？”

“我只不过想来看看你是个什么样的人而已，”田鸡仔说，“只可惜你真正的对手已经先到别的地方去了，否则他也一定会来的。”

“他是谁？”

“萧峻，”田鸡仔说，“心肠如铁石，出手如闪电，丐帮新设的刑堂堂主萧峻。”

吴涛冷笑：“你认为他配做我的对手？”

“他自己也说他可能也不配。”田鸡仔叹了口气，“只可惜他非要试一试不可。”

“他为什么不来找我？”

“他已经去找你了，已经去了半天。”

“到哪里去找？”

“他算准你一定会到赌场去找买动了邱不倒的那些人。”田鸡仔说，“现在说不定是在哪家赌场里等着你。”

“你为什么不去？”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因为我比较笨，这种事我总是算不出来的，所以只有坐在屋子里等，想不到傻人有傻福，他没找到你，反而被我等到了。”

吴涛那几声大笑，一阙悲歌，听不见的人恐怕很少。

元宝忽然问他：“我们去不去？”

“到哪里去？”

“到那家赌场去。”元宝说，“我还没有看过真正的赌场是什么样子。”

吴涛眼中又露出了精光，淡淡地说：“你很快就会看到了。”

元宝立刻开心起来，好像根本不知道有多少仇敌，多少杀机都已潜伏在那赌场里。

好像也忘记了萧峻是个多么可怕的人。

他只想赶快到那里去，而且还要，“好好的去赌他妈的两把。”

田鸡仔也开心起来。

“好，我带你们去。”他说，“如果你没赌本，我可以借给你。”

“你有钱？”

“当然有，”田鸡仔道，“大把大把的钱。”

他居然真他们出了一大把，只可惜都是些铜钱和散碎银子。

“你的大把钱就只有这么一点？”元宝显得很失望。

“这已经是我的全部财产了，你还嫌少。”

元宝苦笑摇头：“看起来你这有钱人跟我这个小叫花也差不了太多。”

田鸡仔忽然板起脸，正正经经他说：“一个人的财产绝不能多，要左手拿进来，右手花出去，才花得痛快，花光了之后无牵无挂，更痛快极了。”

“有理，”元宝完全赞成。

“一个人的财产如果太多，花又花不完，送掉又心疼，又怕被偷被抢，又怕被诈被骗，又怕别人来借，死了后也带不走一文，那就不痛快。”

“有理。”

“只要能花得痛快，就是个有钱人。”田鸡仔说，“所以我是个有钱人。”

“你绝对是。”

“所以我这个有钱人的全部财产，就只有这么多，既不怕被偷被抢，也不怕别人来借。”田鸡仔说，“所以只要你开口，我就借给你。”

有人肯借钱给你，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想不到元宝忽然又变得小心谨慎起来，居然问田鸡仔：“你要不要抵押？”

“不要。”

“要不要利息？”

“也不要。”

这种条件之优厚已经很少有，元宝居然还要再问一句：“我可不可以不还给你？”

田鸡仔笑了。他问元宝的话比元宝问他的更绝，“我可不可以不要你还？”

“可以。”

元宝回答得真痛快极了，而且一下子就把田鸡仔全部财产全部拿了过来。

像这样借钱的人固然天下少有，像这样借钱给别人的恐怕更少。

可是两个人都很开心。

“如果我是孙大老板，我们就不会这样开心了。”田鸡仔说，“因为我若有他那么多钱，就绝下肯把我的全部财产借给你，你也不敢问我借的。”

元宝大笑，“幸好你不是孙大老板，只不过是个不大不小的混蛋而已。”

“一点都不错。”

他根本用不着借赌本的，因为他们到了那赌场后，赌的绝不会是钱。

他们要赌的是命。

## 第九章 赌人不赌命

—

四月十七。夜灯已燃起，刚刚燃起，一百九十六盏巧手精制的珠纱宫灯。

“如意赌坊”的汤大老板一向是个讲究排场的人，而且一向认为大多数人都喜欢往灯光最明亮的地方去，就算要送一点钱出去，也宁愿在灯光比较明亮的地方送出去。

所以负责整修装璜这家赌坊的老师傅虽然认为大厅里最多只要点八九十盏灯就够了，汤大老板却坚持要用一百九十六盏。

他没有错。

如意赌坊的进账比城里的另外十八家赌坊加起来都多。

汤大老板一向是个很少做错事的人，现在也用不着再做什么事了。

近来他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坐在家等银子送进来，如果没有银子的时候，金子也行。

一百九十六盏灯的光是够亮的，在这种灯光下，连一个已经用了一下午细心化妆的三十五岁女人眼角的皱纹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萧峻却好像什么都没看见。

赌坊里有各式各样的人，有好看的人，也有不好看的人。

赌坊里经常都会发生各式各样的事，有好玩的事，也有不好玩的事。

萧峻都看不见。

赌坊里当然也有各式各样的赌，各式各样的人到这里来都是为了要来赌两把的，就算明知随时都可能把老婆都输掉，也要赌一赌。

萧峻没有赌。

没有人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也没有人敢问他。

他的脸色太可怕，在一百九十六盏珠纱宫灯的灯光下看来更可怕。

在这种灯光下他的脸看来就像是透明的。

## 二

灯刚刚燃起，田鸡仔就带着吴涛和元宝来了。

如意赌坊里的人当然都认得田鸡仔。

他绝不是那种不吃不喝不嫖不赌的正人君子。

他是汤大老板的好朋友。

干这一行的人要想在济南城里站住脚，就一定要是花旗门的朋友，否则这间一百九十六盏官灯的大厅至少已经被砸烂过一百九十六次。

所以田鸡仔进来的时候真是神气极了。不管从不认得他的人都想跟他打个招呼。

能够和田鸡仔打个招呼绝对是件有面子的事，能够叫他一声“鸡哥”那就更有面子了。

有面子的人好像还不太少，一大群人都围了过来招呼他：“鸡哥，今天想玩什么？”

“今天我不玩。”田鸡仔居然摇头，“今天我是特地带这两位朋友来玩的。这两位都是我的贵宾。”

能够被田鸡哥当做贵客的人当然是很有面子的人，吴涛和元宝虽然不太像，大家对他们也不能不另眼相看。

萧峻看不见。

他看不见他们，他们居然也好像看不见他。

他永远都好像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看见的都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事。

他们看见的是一张张牌九。

牌九是很好玩的，只要不输，就很好玩。

每样赌都很好玩，只要不输就很好玩。

唯一遗憾的是，十个赌，九个输。

——也许还不止九个。

“两位喜欢赌什么？”

“牌九。”

于是鸡哥的两贵客立刻就被带到一张赌得最大的牌九桌上。

“两位喜欢押那一门？”

“无门。”

于是本来押天门的人立刻都让开。

庄家不是赌坊里的人。

开赌坊的人绝不能赌，否则这家赌坊也一样可能被输掉。

赌坊只有抽头。

做庄家的是个大肚子，肚子大得要命，钱包也大得要命，头也不小。

不是冤大头，怎么能在如意赌坊里做庄家？

元宝一下子就把田鸡仔的全部财产全都押了下去，然后抬起头来看着庄家。

他希望庄家也在看着他，多少对他表示一点佩服的意思，佩服他的豪气和阔气。

庄家唯一想表示出来的意思就是一巴掌把这个小叫花打出去，把刚才押天门连输了两手的那些人再请回来。

可惜他不敢。

谁也不敢对鸡哥的朋友如此无礼。

庄家只有掷骰子，掷出来的是三点，天门先走，庄家拿第三手。

第三手牌赫然是对梅花豹子，如果不是这个小叫花来扰局，庄家这把牌最少可以赢天门上千两银子，无门的牌是烂污二。

元宝输了，输得情光。

台面上只剩下天门还没有下注，大家都在等，庄家也在等，带着种哭也哭不出笑也笑下出的表情等着他把赌注押下去。

他唯一能押的就是他自己。

田鸡仔忽然问他：“你为什么不把你自己押下去？难道你忘了你是个元宝？”

庄家傻了。

鸡哥既然这么说，如果这小叫花真的往赌桌上一躺，硬说自己是个元宝，那怎么办？

想不到这次元宝居然摇了招头，居然说：“我不能这么做。”

“为什么？”

“因为我这个元宝大值钱了，怕他们赔不起。”

庄家松了口气，大家都松了口气。田鸡仔却偏偏还要问他：“这一把你押什么？”

“我想押一点金子。”

“金子？”这小叫花全身上下连一点金渣子都没有，连田鸡仔都忍不住问：“金子在哪里？”

“就在附近，到处都有。”元宝很正经他说，“只要我去拿，随时都可以

拿得到。”

“你准备什么时候去拿？”

“现在就去。”元宝大步往外走，“你们等一等，我马上就回来。”

谁肯等他？

谁相信他是真的拿金子去了？谁相信他真的能把金子拿回来？

庄家满面带笑。“现在天门反正是空着的，哪位先来赌几把？”

吴涛忽然站起来。“我，”他说，“我来，你走。”

庄家笑不出了。“为什么要我走？”

吴涛淡淡他说：“因为我要赌的你赔不起也输不起。”

庄家怔住。忽然听见身后又有个人说：“你走，我来。”

他一回头，就看见张死人般苍白透明的脸，就好像那种已经在冰窟里冻过三个月的死人一样。

谁愿意惹这种人？

庄家走了，上下两门的人也走了，却又舍不得走得太远。

大家都看得出这两个人一定会赌得很精采。

田鸡仔当然更不会走，因为只有他知道，这两个人不但一定会赌得很精采，而且精采得要命。

唯一遗憾的是，他还不知道是谁能要谁的命。

### 三

一百九十六盏宫灯的灯光在这一瞬间好像全都照到了两个人的脸上。

这两个人的脸看起来居然还是很像死人。

吴涛坐天门，萧峻推庄。

“你来了，我也来了。”萧峻说，“你要赌，我陪你。”

“很好。”

“我赔不赔得起？”

“你赔得起，”吴涛说，“我要赌的，只有你赔得起。”

“你要赌什么？赌命？”

“赌命，你有几条命？”

“一条，”萧峻说，“一条就已足够。”

“不够。”

“为什么不够？不管你以前有过几条命，现在岂非也只剩下一条。”

“就因为我们都只有一条命，所以不够，”吴涛说，“所以我们不能赌。”

“为什么？”

“因为只要输一次，就永无翻本的机会了。”吴涛说，“这样子赌既不好玩，也不过瘾。”

“你要怎么赌？”

“我一向只赌人，不赌命。”

“赌人？”萧峻不懂，“赌人和赌命有什么不同？”

“那是完全不同的。”吴涛说，“我们都只有一条命可赌，但是我们可以赌的人就多得很了。”

“你要赌的人不是你自己？”

“当然不是。”

“你要赌什么人？”

“赌他。”

吴涛伸出一根手指，指着一个黑发青脸穿灰衣的人。“这次我们先赌他，谁赢了这个人就是谁的。”

穿灰衣的人脸色本来就已发青，现在更变得青如绿草。

但他却还是站在那里没有动。

田鸡仔忽然大笑。“这样子赌法真绝，简直绝透了，赌来赌去的都跟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输出去的也是别人，就算输死也没关系。”

“有关系的，”吴涛冷冷地问他，“如果你赢了，你有没有把握抓那个人来赔给我？”

“没有。”田鸡仔承认，“我没有把握。”

“那么你输了怎么办？”

田鸡仔不说话了。

吴涛又问萧峻：“你呢？”

萧峻也不开口，掷骰子，分骨牌，一副牌是四点，另一副竟是整十。

要拿整十也不是太容易的，这次萧峻居然一下子就拿到了。

田鸡仔忽然跳起来对那灰衣人大叫：“快跑，快跑，人家已经把你输给别人了，你还不快跑。”

灰衣人没有跑，非但没有跑，反而走了过来，走到吴涛面前，一张青得发绿的脸上居然带着笑，只不过笑得有点令人毛发悚然而已。

“我是不是已经输给你了？”他居然很认真地问吴涛。

“是的。”

“那么我现在就是你的人了，你就收下来吧。”

别人无缘无故莫名其妙地拿他做赌注，他居然好像还认为这是很正常的事，连一点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都没有。居然还要人把他收下。

田鸡仔看呆了。

他一辈子没见过这么绝的事，任何人都没见过。

更绝的是人丛中居然另外还有十二个装束打扮模样部跟他差不多的灰衣人走了出来，也全部走到吴涛面前，用同样奇怪的声音腔调说：“那么你就把我们收下来吧。”

“我只赢了一个人，怎么能把你们全部收下了？”

“我们就是一个人。”十三个灰衣人同声说，“只不过我们这个人跟刚人有点不同而已。”

“有什么不同？”

“别人都只有一条命，连你都只有一条。”

“你们呢？”吴涛问，“你们这个人有几条命？十三条？”

“我们的命有九百九十九条。”

“九百九十九条命都是一个人的？”

“是。”

吴涛叹了口气，“无论谁有了这么多条命都不会怕死了。”

十三个灰衣人同时点了点头，忽然同时出手。

他们用的都是左手，但是他们都没有左手。

十三个人的左手都已被砍掉，装上个寒光闪闪的奇形钢钳，看来又奇特，又丑陋，又恶毒，又灵活。

没有人看见过他们伸出过左手，也没有人看见过这种钢钳，现在这十

三个人忽然同时出于，更显得说不出的诡异可怖。

十三个人的出手招式都很简单，用的好像都是同一种招式，可是每个人出手的部位都怪极了，配合得也好极了，十三个钢钳就好但是被同，一个机钮所操纵，十三个人就好像是一部复杂而精妙的机器。

寒光闪动间，十三个钢钳已分别向吴涛的左右足踝，左右膝盖，左右手腕，左右臂肘，左右肩胛，天灵，后颈，咽喉捏了过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吴涛全身上下的关节要害都已在他们的掌握中，所有的退路都已被封死。

如果他是个木头人，立刻就要被捏断，如果他是个石头人，立刻就要被捏碎。

就算他是个铁人，也禁不得这种钢钳一捏。

任何人都认为他已经死定了。但是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死了没有。

因为就在这一刹那间，大厅里的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忽然同时熄灭。

灯火辉煌的大厅忽然间变得一片黑暗，非但伸手不见五指，连那十三个寒光闪闪的钢钳也看不见了。

有些人喜欢黑暗。

有些人只有在黑暗中才能做出一些他们平时不愿做不能做也做不出的事。

有些人只有在黑暗中才能思想。

在人类的历史上，一定有很多深奥的哲理和周密计划是在黑暗中孕育出来的。

但黑暗还是可怕的。

人类对黑暗永远都有种无法解释的畏惧。

黑暗中，如意赌坊中的人们在惊吼尖叫动乱，但是很快就平息了。

因为赌坊大厅中的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很快就点亮了三十六盏。

灯光一亮起。大家就发现那十三个灰衣人已经不见了。

吴涛也不见了。

另外三十六盏宫灯燃起时，大家就听见赌坊的管事在大声宣布：“汤大老板已准备了一百坛好酒，一百桌流水席为各位压惊，今天到这里来的人，都是汤大老板的贵宾，不收分文。”

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全部燃起时，大家已经看见有人抬着洒菜鱼贯走八大厅，同时也看见刚寸溜走的那个小叫花提了个很大很重的包袱走进来。

没有人能在一刹那间同时打灭一百九十六盏宫灯。

谁也不知道灯是怎么会灭的，谁也不知道那十三个灰衣人和吴涛怎么会忽然不见？谁也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

可是每个人都看见元宝提着个包袱走进来，“砰”的一声，往赌桌上一摆。

只听这“砰”的一声响，无论谁都听得出包袱里的东西是非常重的，就像黄金那么重。

这个小叫花居然真的拿金子回来赌了，这么多金子他是从哪里弄来的？

#### 四

萧峻还坐在那里，坐的姿势还是和灯光熄灭前完全一样，脸上也还是

和灯光熄灭前一样完全没有表情，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一坛坛好酒，一盘盘好菜，已经开始一样样被送了来。

田鸡仔在摇头叹气，喃喃地说：“这个人一定有请客狂，而且还有恐富病。”

元宝一放下包袱就听到这句谁都听不懂的话，立刻就忍不住问他：“请客狂是什么意思？”

“意思就是一个人喜欢请客喜欢得像发了狂一样。”

“恐富病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这个人生怕自己太富太有钱了，所以拼命请客。”田鸡仔叹着气说，“灯灭了本来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也要请客。”

“这个人是谁？”

“除了这里的汤大老板还有谁？”

“好。”元宝伸起一根大拇指，“这位汤大老板还真有点大老板的样子，我喜欢他。”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你最好还是不要喜欢他的好。”

元宝当然要问：“为什么？”

“因为他一定不会喜欢你。”

“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不会喜欢我？”

田鸡仔本来好像是想说另外一句话的，但是临时忽然又改口说，“你的朋友忽然不见了，你连问都不问一声，像你这种不够朋友的人谁会喜欢你？”

“现在他虽然不见了，可是一定会回来的，现在我何必问？”元宝说得很有把握，“等他回来我再问他自己也不迟。”

“你错了，”田鸡仔也说得很有把握，“你那位朋友不会回来了。”

“为什么？”

“一个人如果死了，怎么能回得来？”

元宝大笑，笑得弯下了腰，“你怎么想到他会死？如果这个人也会死，天下的人早就死了一大半。”

等他笑完了，田鸡仔才问他，“你认为他一定不会死？一定会回来？”

“一定。”

“你这包袱里是什么？”

“当然是金子。”

“你要不要跟我赌？”田鸡仔问元宝，“就赌你这包金子。”

“你的全部财产都已经借给别人，如果你输了，拿什么来赌？”

“拿人来赌。”

“好，”元宝说，“我跟你赌，如果半个时辰里他还没有回来，我就算输。”

田鸡仔也大笑：“那么你就输定了。”

## 第十章 第一颗星

四月十七日，夜。

夜更深，灯光更亮，如意赌坊的大厅里充满了酒香肉香鱼香和女人们的胭脂花粉香，各式各样的香气混合在一起，反而好像变得有点臭了。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元宝轻轻拍了拍他刚带回来的那个大包袱。

“你听见没有，这位鸡先生说我已经输定了，我辛辛苦苦才把你弄来，你可千万不能一下子就让我把你输了出去。”

包袱听不见他的话，田鸡仔却听见了。

“我不是鸡先生，我是田先生。”

“鸡先生也好，田先生也好，反正都差不多。”

“差不多？”田鸡仔问，“怎么会差不多。”

“反正鸡也是给人吃的，田鸡也是给人吃的。”元宝笑嘻嘻他说，“现在我就要去吃鸡了，不要钱的鸡并不是常常都会吃得到的。”

“你等一等。”

“我已经等不及了，为什么还要等？”

“因为我还有两件事情要告诉你，”田鸡仔说，“你一定要牢记在心。”

“好，你说，我听。”

“田鸡和鸡是不同的，”田鸡仔告诉元宝，“最少有三点不同。”

“哪三点？”

“田鸡有四条腿，鸡只有两条。田鸡会跳，而且跳得又高又远，鸡不会。”田先生说，“可是鸡会生蛋，田鸡就不会了。”

“有理，”元宝拍手，“想不到你居然是个这么有学问的人，我佩服你。”

“所以你以后应该常常来请教我，你也会学得越来越有学问的。”

“田先生，请问你要告诉我的第二件事是什么事呢？”

“千万不要随便相信别人，”田鸡仔说，“如果别人胡乱从外面提了个大包袱回来，硬说包袱里是金子，你千万不要相信。”

元宝跳起来，就像田鸡一样跳起来，叫得却像被人踩到了脖子的公鸡。

“你不相信我？不相信我这个包袱里是金子？难道我像是个会说谎的人？”

“你实在很像，”田鸡仔微笑道，“你实在像极了。”

元宝瞪着他，很生气的样子瞪着他，可是忽然间他自己也笑了。

“我实在有点像，有时候我自己照照镜子也觉得有点像。”元宝说，“如果有谁认为我绝不会骗人，那个人一定有点呆。”

“我不呆，所以我要看看你这个包袱。”

“好，你看吧。”

元宝居然一口答应，而且亲手把包袱送到田鸡仔面前。

包袱里没有金子，连一点金渣子都没有。

包袱里是一大包破铜烂铁。

田鸡仔笑了：“这些都是金子？”

元宝没有笑，居然一本正经他说：“当然是的，全部都是，十足十的纯金，货真价实。”

田鸡仔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一个兴高采烈的新郎官走进洞房时忽然踩到一脚狗屎。

“你是不是疯了！”他问元宝，“是不是有点毛病？”

“我没有疯，也没有毛病，可是我有一颗星，”元宝还是一本正经地说，“所以这包东西本来也许只不过是破铜烂铁，可是一到了我手里，就变成金子，十足十的纯金。”

“你有一颗星？”田鸡仔脸上的表情更绝，“一颗什么星？”

“一颗福星。”

“福星？”田鸡仔好像已经不再把他当疯子，居然还问他，“从什么地方来的福星？”

“从天上掉下来的。”元宝说，“天降福星，点铁成金。”

田鸡仔的脸色忽然变了，居然也变得一本正经地问：“你能不能让我看看这颗星？”

“能。”

元宝在身上东掏西摸，居然真的掏出一颗星来，可惜只不过是个用木头制成的五角星形的木板而已，正反两面都刻着字。

谁也看不清上面刻的是什麼字，只看见田鸡仔居然用两只手接过去看了看，又交给萧峻看了看，萧峻脸上的表情也变了，居然也用两只手将这块木板还给了元宝。

元宝悠悠然问田鸡仔。

“你看这是什麼？”

“是一颗星，”田鸡仔正经道，“福星。”

元宝用这颗星在他那包破铜烂铁上点了点，又问田鸡仔：“这包东西是什麼？”

“是金子，”田鸡仔说，“十足十的纯金。”

元宝笑了：“那么我现在是不是可以去吃鸡了？”

一包破铜烂铁怎么忽然变成金子的？田鸡仔为什么会承认它是金子？

那颗星究竟是什麼？为什么会有点铁成金的魔力？谁也不知道。

## 二

大部分赌桌都已重又开始，输的想翻手，赢的想更赢。

赌徒们在赌的时候，无论什麼事都没法子影响到他们。

世界上也很少有什麼事能影响到元宝的胃口。

他已经开始大吃大喝起来，不吃白不吃，吃起不要钱的东西来，他从来也没有落别人后面过，就算别人都说他输定了，而且输的真是金子，他也照吃不误。

田鸡仔已经开始在佩服他了：“这个小鬼倒是个能提得起也能放得下的好角色，看样子就算输死了也不在乎。”

萧峻的人仿佛仍在远方，却忽然冷冷他说：“他没有输，你输了。”

输的果然是田鸡仔。

他回过头，就看见他认为已经死定了的吴涛施施然从外面走进来，全身上连一块皮都没有破，连头发都没有掉一根。

田鸡仔的头发却掉了好几十根。

碰到他想不通的事，他就会拼命抓头发，一面抓头一面问吴涛：“你是怎样回来的？”

“好像是走回来的。”吴涛说，“用我的两条腿走回来的。”

“别的人呢？”

“别的什么人？”

“刚才想用铁钳子把你全身上下骨头关节都夹断的那些人。”

“他们也回来了。”

“他们的人在那里？”田鸡仔不懂，“我怎么看不见？”

吴涛淡淡地说：“因为他们的人并没有全部回来，每个人都只不过回来了一点而已。”

一个人怎么能只回来一点？田鸡仔更不懂，可是很快就懂了。

吴涛手里也提着个包袱，等到包袱解开，田鸡仔就懂了。

包袱里包着的是十三个钢钳，就是刚才还装在那十三个人手上的那种奇形钢钳。

这是他们杀人的武器，也是他们防身的武器，他们当然不会随便拿出来送给别人，就好像谁也不会把自己的手砍下来送人一样。

他们身上其他的部分到哪里去了？谁都没有再问，也不必再问。

元宝大笑，抢过来用一双刚撕过鸡腿的油手搂住吴涛的肩反问田鸡仔：“你看他死了没有？”

“好像还没有，”田鸡仔苦笑，“死人好像是不会走路的。”

“现在他是不是已经回来了？”

“好像是。”

“刚才是不是你要跟我赌的？”

“是。”

“是你输还是我输？”

“是我。”

“输了怎么办？”

田鸡仔笑了笑，忽然反问元宝：“则才我是不是说，输了就赔人给你？”

“是。”

“那么现在我就去想法子弄个人来赔给你好了，反正我又没有说要赔个什么样的人给你。”田鸡仔笑嘻嘻他说道，“就算我去弄个又瞎又麻又脏又臭又缺嘴的秃头癞痢小姑娘来给你，要她天天陪着你，晚晚陪着你，你也得收下来，想不要都不行。”

元宝傻了。

他居然也有上当的时候，倒真是件让人想不到的事，最少他自己就从来没有想到过。

田鸡仔笑得得意：“碰巧我正好知道附近有这么样位姑娘，而且碰巧正想找一个像你这样的小伙子。”

他好像真的准备出去把这个可以吓死人的小姑娘找回来，吴涛却忽然要他等一等：“因为有件事我也碰巧正好要请教请教你。”

田鸡仔立刻站住：“我这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乐意帮别人的忙。”他笑得还是很愉快，“有人有事要来请教我，我好歹都会指教指教他的。”

“那就好极了。”

“你有什么事要来请教我？”

“这里的宫灯一共好像有一百九十六盏。”

“你没有数错，一盏都没有错。”

“一百九十六盏宫灯，怎么会在一眨眼间忽然同时熄灭？”

田鸡仔歪着头想了想。“这当然是件很奇怪的事，但却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他说，“如有十来个打暗器好手，每个人都同时打出十来件暗器来，灯就灭了。”他说得有道理，“这里本来就是卧虎藏龙的地方，就算有一百多个这样的暗器高手，我也不会觉得稀奇。”

吴涛也不能不承认他说得有理，但却忽然轻飘飘地飞了起来，左手在梁上一搭，右手已摘下了一盏宫灯，大家喝采的声音刚发出，他的人已经飘飘地落下，把这盏宫灯送到田鸡仔面前。

“如果灯是被暗器打灭的，灯纱一定会被打破，”吴涛问田鸡仔，“你看看这盏灯有没有破？”

“没有。”

灯还是亮着的，六角形的宫灯上每一面宫纱都绷得很紧，只要有一点破洞，立刻就会绷得抽纱撕裂，无论谁都可以看得出来。

吴涛又问：“如果灯没有破，会不会是被暗器打灭的？”

田鸡仔苦笑摇头：“现在你不必再请教我了，因为我也不知道灯是怎样灭的。”

吴涛淡淡地说：“那么你就应该来请教请教我了。”

“他忽然伸出一根手指，在宫灯顶上轻轻一弹，灯光立刻就熄灭了。

大家都看傻了，连元宝都看不懂。

“这是怎么回事？”

“这一批宫灯都是京城名匠钱二呆精制的。”吴涛说，“他的名字虽然叫二呆，其实却一点都不呆，而且还有双巧手，他精制的宫灯，上都装着机簧，只要机簧一动，灯罩里就有个小铁盖落下，刚巧盖在灯芯上，灯就灭了。”

吴涛又说：“挂住这些宫灯的钩子上，也都装着机簧，发动机簧的枢纽都由一根铜线接到后面一个手把上，这一百九十六盏宫灯，一共大概只有十来个手把就够了，只要有十来个人同时扳动手把，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就会同时熄灭。”

他淡淡地接着说：“只要有手的人，就能扳这种手把，要找这样的人，总比找百发百中的暗器高手容易得多。”

元宝听得出神：“几时我一定也要去找钱二呆弄几个这样的宫灯来玩玩。”

“但是要让这里的灯光同时熄灭，也不是容易的事。”吴涛说，“我想大概只有一个人能做得到。”

“谁？”

“这里的汤大老板。”

“不会的，绝不会的。”田鸡仔摇头，“他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能让他做这种事的，也只有一个人。”

“谁？”

“你。”吴涛冷冷地看着田鸡仔，“济南城里谁不知道田大少是汤大老板的好朋友。”

“我……”田鸡仔好像莫名其妙，“我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我又没有疯，我叫他把灯全弄灭对我有什么好处？”

“有好处的。”吴涛说，“我这个人如果死了，不管对谁都有点好处的。”

“灯灭不灭跟你死不死有什么关系？”田鸡仔问，“为什么一定要等到灯

灭了你才会死？”

“因为只有等到灯灭之后，萧堂主才好出手。”吴涛说，“他的拳掌刀剑轻功暗器极精，在灯光熄灭那一瞬间，他若以暗器打我的要害，我岂非死定了？”

他淡淡地说：“至少你认为我是死定了。”

那则萧峻就在他对面，他所有的退路都已经被那十三柄钢钳封死。

那时萧峻如果出手打他面前胸腹间的要害，他确实很难躲得过。

像萧峻这样的高手，闭着眼也能打穴伤人的，何况他的目标就近在眼前，他当然早已将这个人全身上下每一处要害都看准了，灯光熄灭，对他当然有利。

吴涛说：“所以你就给了他这样的一个好机会。”

“他没有把握住这机会出手？”

“他没有。”吴涛说，“也许他的年纪还太年轻，心还不够狠，还做不出这种事。”

“如果他做了，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死了？”

吴涛忽然仰面而笑，“我纵横江湖二十年，要取我性命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其中至少有十九位都是萧堂主这样的高手，都有过这么好的机会。”

“他们都没有把握住机会出手？”田鸡仔问。

“他们的心都已够狠，都懂得良机一失，永不再来，这样的机会他们怎么肯错过。”

“现在他们的人呢？”

“人都已死了，十九个人都已死得干干净净。”吴涛淡淡地说，“直到临死时他们才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你杀人的好机会通常也是别人杀你的好机会。”吴涛说，“你可以杀人，别人为什么不能杀你？”

“有理。”田鸡仔叹息，“江湖中人如果全都明白这道理，死的人一定比现在少得多。”

## 第十一章 元宝的奇遇

—

四月十七，夜更深。

大多数赌徒都知道，如意赌坊里最大的一张赌桌是“天字一号”，不是面积最大，而是赌得最大。

能在这一桌上赌的人，来头也大。

所以这张赌桌虽然比赌番摊押单双掷骰子的桌子都小得多，在人们眼中却是最大的一张。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这张桌子上摆着的，通常都是些黄金白银珠宝首饰钱票，田鸡仔却忽然把他的腰带和一个很破旧的草囊拿来掷在桌上。

“腰带里是一把缅甸刀，革囊里是十三柄飞花旗。”田鸡仔说，“谁要谁就拿去。”

没有人懂得他的意思。

田鸡仔说：“这些都是杀人的利器，可是我这一辈子来也没有用它来杀过人，我根本就不想要这些累赘东西。”

吴涛淡淡地说：“有些人杀人本来就不必用刀的，借刀杀人岂非更方便？”

田鸡仔笑了笑。

“我也希望你能明白一件事，最好也在你临死之前明白。”“什么事？”

“这里确实有人想要你的命，而且最少也有七八个人能要你的命。”

“你呢？”

“只有我不想。”田鸡仔说，“如果这里只有一个人不想要你的命，这个人就是我。”

他忽然大声说：

“金老总，你说对不对？”

一个始终远远坐在另一角落里，背对着他们的人忽然叹了口气，慢慢地转过身，苦笑道：“田大少，我就知道你迟早会把我拉出来的。”

这个人枯瘦矮小，穿一身很朴素的灰布衣裳，留了点很稀疏的山羊胡子，不管在什么地方，人们都很难注意到他。

“各位知道不知道他是谁？”

田鸡仔自己发问，自己回答：“各位也许看不出他是谁，但却一定听说过，北六省有位神捕，十年内破案八百三十五件，开六扇门里空前未有的纪录，名震黑白两道。”

他对着山羊胡子笑了笑。

“我说的就是他。”田鸡仔道：“他就是鲁南鲁北九府五州十八道的总捕头，‘滴水不漏’金老总。”

他又问：“以金老总的身份，若是想要一家赌场把灯光全部熄灭，是不是很难？”

没有人愿意回答这种问题，金老总自己却微笑着说：

“不难，当然不难。”

田鸡仔忽然又大声说：“屠大侠，现在你是不是也应该露面了？”

这个人还没有露面，大家已经知道田鸡仔说的是什么人。

“大侠”这两个字，绝不是随便可以乱叫的，江湖中的大侠并不多。“屠大侠”好像只有一个。

“嫉恶如仇”屠去恶。

灯光重亮后，赌台虽然又开，可是田鸡仔一吆喝，赌的人就比看热闹的人多了，只有一张赌桌上还挤满了人。

现在人忽然全都散开，一位面如淡金的大汉高踞上座。正是屠去恶。

——过些人挤在桌子旁并不是真的在赌，只不过是为了掩护他而已。

田鸡仔一看见他又笑了，带着笑问他：

“屠大侠是什么时候来的？”

“就在灯灭的时候。”

大侠不能说谎，用不着田鸡仔再问，他自己已经先说：

“我也能让灯灭，我也能要人命，”屠去恶厉声道，“我只想天下的盗匪恶人全都死尽死绝。”

“好。”田鸡仔拍手，“屠大侠果然不愧是大侠，我佩服。”

他忽然又大声问：“戴总镖头呢？”

这句话说完，立刻就有个“方人”从一面屏风后走出来。

他并不矮。

但是他的肩太宽，人太壮，看起来就像是方的。虽然不完全是那种四方方的正方形，相差也并不太多了。

江湖中几乎人人都知道，“天仇镖局”的总镖头“铁打金刚”戴天仇一身“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童子功，几乎真的已经练到了刀砍不入枪刺不伤的火候。

只有练过这种功夫的人才能了解他付出了多大代价，练得多么艰苦。

“我比不上屠大侠，也无力杀尽天下盗贼。”戴天仇说，“我只想要一个人的命。”

他的声音嘶哑，他把嗓子都练哑了，“因为这个人跟我有不共戴天之仇，我活着就是为了要他死。”

老江湖都知道他说的是怎么回事。

二十年前，以心细胆大艺高闻名的戴永安创“永多”镖局，三年间就创出了别人三十年都创不出的声名，只要有“安”字镖旗在，这趟镖就没有人能动。

可是有一次他们接到一趟最大的“镖”，还没有出大门就被人动了。

那是批极贵重的红货。在镖局的行话里，红货就是珠宝。物主特别谨慎，又不想招摇，所以头一天晚上就把两口装满了珠宝的大铁箱送到镖局里去。

戴总镖头亲自监督手下，当着物主的面把两口铁箱送入后院一间四面都被封死的屋子里，又派了好几班人轮流守卫之后，才设宴招待物主，而且拍胸脯保证，“这趟镖绝对万无一失。”

就在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忽然听见后院传来三声惊魂大笑。

等到戴永步赶去时，那间密封的屋子已经被震倒，守卫在外面的两位镖师和六名趟子手已经被点了穴道，两口铁箱子已经不见了。

这件事的结局是：

镖局歇业，戴永安忧愤而死，他的夫人投环自尽，临死前将他们的独生子改名为“天仇”，要他永远不要忘记这段仇恨。

戴天仇从未忘记。

金老总、屠去恶、戴天仇，三个人的身份虽不同，却同样都有一股不容任何人忽视的力量。

他们显然为了不同的原因而来，找的却是同样一个人。

田鸡仔看着吴涛叹了口气。

“你看，我是不是没有骗你，你的对头是不是已经来了不少。”

“刚才你说最少已经来了七八位。”吴涛问，“还有别的人呢？”

“别的人我不能说出来。”

“为什么？”

“因为别的人身份和他们三位不一样。”田鸡仔道，“他们三位一位是大侠，一位是总镖头，一位是总捕头，都是明身家有地位的正人君子，我虽然把他们抖露了出来，他们心里就算骂我是混蛋王八蛋，也不会对我怎么样的。”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可是别人就不同了。如果在他们还不想露面时就被我请了出来，说不定就会因此把我这条小命送掉，我只有一个脑袋，实在不想在半夜里被人砍去当夜壶。”

元宝的大眼睛一直在不停地打转，忽然问田鸡仔：“他们来我的究竟是什么样的人？”

“是位将军。”田鸡仔说，“三笑惊魂李将军。”

“他们来找将军干什么？”元宝眨了眨眼，故意压低声音问：“是不是想当兵？”

“大概不是的。”田鸡仔忍住笑，也故意压低着声音说，“这位将军好像不是真的将军。”

“不是将军是什么？”

“是个大盗，隐姓埋名已经有十来年的大盗。”

“这十来年都没有人找到过他？”

“没有。”

“十几年都没有人找到过他，现在忽然一下子全都找来了，这是怎么回事？”元宝问田鸡仔，“你有没有搞错？”

“他没有搞错。”屠去恶忽然对元宝说，“小朋友，你过来，我有样东西想给你看看。”

以屠大侠的身份，为什么要跟一个小叫花打交道，难道是为了他的那颗星？

元宝就走了过去，居然还问：“你那样东西好不好看？”

屠去恶的态度很温和，居然还笑了笑：

“像我这样的老人，身上怎么会有好看的东西？只不过是一封信而已。”

他真的拿出一封情，牛皮纸信封的封口本来是用火漆封住的，信封上只写着。

“专呈屠大侠去恶密启。”

这封信无疑非常重要，而且绝对机密，本来绝不应该让别人看的。

屠去恶绝不是个轻率的人。

但是他却真的把这封信交给了一个小叫花，而且还说：“你看过之后不妨念出来给大家听听。”

元宝皱起眉：“你不该要我念的，信上的字我还不知道是不是全都认得。”

幸好信上只有十四个字，连小孩子都不会不认得的字。

元宝笑了，立刻大声念了出来，“要找三笑李将军，四月十五日到济南。”

他念完之后又皱着眉摇头。

“这个人的字实在写得差劲极了，我写的都比他好。”

“他是故意这样写的。”屠去恶说，“他不愿让别人认出他的笔迹。”

“你知道他是谁？”

“不知道。”

“有没有人知道？”

“大概不会有人知道。”屠去恶道，“可是我相信接到这种信的绝不止我一个。”

元宝又在摇头：“你们连这个人是谁都不知道，为什么要相信他的话？”

戴天仇忽然大声道：“因为我要找李某人已经找了二十年，只要有一点点线索，我都绝不肯放过它的。”

这句话说了出来，就等于告诉别人，他也曾接到过一封这样的信。

他狠狠地瞪着吴涛，“我根本不想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因为现在我已经找到了你，你是想在这里动手，还是到外面去？”

吴涛忽然也笑了笑。

“十三太保横练这种功夫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练了，这种功夫简直不是人练的。”

“可是我要练。”戴天仇厉声道，“就算我打不过你，至少也总比你能捱，就算捱你十拳都无所谓，你呢？你捱不捱得起我一拳？”

“我为什么一定要捱你一拳？”吴涛看着他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一个人练功夫练成你这副样子，实在很可怜了，我好歹总得让你试试。”

戴天仇什么话都不再说，怒喝一声，飞扑而起。

他没有扑过去。

因为他的身子刚扑起，就忽然有两块骨牌打了过来，他挥拳一击，骨牌碎裂飞出。

但是他的身子却飞不出去了。

骨牌是从“天字一号”赌桌的庄家那边飞过来的，萧峻苍白的脸上仍无表情，只淡淡地告诉戴天仇：

“你最好还是不要出手。”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冒险。”

“你不想冒险？”戴天仇大吼，“是我去拼命，又不是你，你冒什么险？”

“就因为你要去拼命，所以我才冒险。”

戴天仇听不懂这句话，谁都听不懂这种话。

“我不能冒险让你去杀了他。”萧峻冷冷地说，“虽然我明知你绝不是他的对手，可是你如果万一侥幸胜了他怎么办！”

“萧堂主，”戴天仇脸色发紫，“你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我的意思就是说，这个人你不能动。”萧峻说，“只要我还没有死，谁都不能动他。”

这句话如果是别人说出来的，戴天仇早就拼了，可是从天下第一大帮的刑堂堂主嘴里说出来，谁也不敢动，只能问他。

“为什么？”

“因为这个人是我的。”萧峻说，“如果我不能亲手杀他，我死不瞑目。”

“我不能亲手杀他，我也死不瞑目。”戴天仇嘶声道，“萧堂主，你能不能让一让我？”

元宝又插嘴了。

“我看你们最好还是抽签吧。”他笑嘻嘻他说，“金老总、屠大侠、戴总镖头、萧堂主，你们四个人一起来抽签，还有别人再参加也行，谁抽中谁就

先出手，反正你们谁也不是他的对手，谁抽中都没有关系。”

田鸡仔立刻拍手赞成：

“好主意。”

“其实我还有个更好的主意。”

“哦？”

“你去叫那位有恐富病的汤大老板再把灯关灭，索性让他们在黑暗中一起出手，反正别人也看不见，他们也不会脸红的。”

田鸡仔又拍手大笑：“这个主意才真的是个好主意。”

灯居然真的灭了。

又像上次一样，一百九十六盏宫灯又在一刹那间同时熄灭。

黑暗中风声四起——衣袖带风声，暗器破风声，刀刃劈风声。

元宝只听见吴涛对他说：

“你快走。”

元宝没有走，因为他已经不能走了。

就在灯光熄灭的那一瞬间，他已经感觉到最少有三个人同时向他出手。

他看不见这三个人是谁，但是他知道这三个人都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

他避开其中两个人的攻势，还回敬了一个人一着，却被另一个人扣住他的腕脉。

这个人手冷得就像是冰一样。

这个人的力气真大。

元宝只觉得半边身子忽然间就已经发麻，另外半边身子也用不出一丝力气来。

然后他就被这个人像抛球一样抛飞了出去，飞出很远后又被一个人接住。

接住他的人居然就是把他抛出去的同一个人，因为这个人身上有种很特别的味道。

就像是一个已经被香料泡制过的，已经装进棺材里很久的死人那种味道一样。

这种味道绝不是常常可以嗅得到的。

元宝的运气真不错，居然在片刻间就已经嗅到了两次。

然后他就晕了过去。

元宝醒来时，嗅到的是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味道，一种连死人嗅到都会心跳的味道。

他从来没有嗅到过这么迷人的香气。

然后他才发现他已经不在那间风声四起杀机四伏的赌坊大厅里。

他已经睡在一张床上，一张又大又软的床，香气就是从床上散发出来的。

他那身小叫花的衣裳很臭，臭得要命，但是这里这一点臭气都没有。

因为他的衣裳已经不见了，全身上下的衣裳都不见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居然赤裸裸的睡在床上，而且全身都已经被人洗得很干净，就好像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一样。

元宝吓了一跳，真的吓了一跳。

——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是谁送他来的？这里是什么地方？

——那个有一双死人般冰冷的手，味道像死人一样的人是谁？

元宝完全不知道。

他虽然真的被吓了一跳，却跳不起来，因为他身子还是软的，连一点力气都没有。

就在他想哭又哭不出来的时候，他忽然听见一个人在笑。

一个年纪跟他差不多，也许比他还小一点的女孩子，忽然出现在他的床头，看着他吃吃地笑，笑起来时也有两个和他一样可爱的酒窝。

除了他自己之外，也许别人都会觉得这个女孩子笑起来比他可爱得多。

元宝赶紧把自己身上的被子拉住，这个女孩子笑得更开心。

“我又不会对你怎么样，你怕什么？”她说，“假如你怕我看，刚才我早就看过了。”

“你看过了？”元宝又吓了一跳，“看过什么？”

“什么都看过了。”这个小女孩子说，“刚才我已经替你洗过一个澡。”

元宝傻住。

他做梦也想不到会遇见这么样一个女孩子，而且还替他洗过澡。

这种事是怎么会发生的？

## 第十二章 元宝的七颗星

—

四月十八日，黄昏。

元宝一点也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也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更不知道灯灭了之后如意赌坊里是什么情况？

每件事他都要问，但是他没有开口，这个替他洗过澡的小姑娘已经先问他。

“我知道别人都叫你元宝，可是你究竟姓什么？叫什么名字？你的家在哪里？家里还有些什么人？有没有娶老婆？”

她一连串问了四五个问题，就好像准备要替元宝相亲似的。

“我就叫元宝，只不过是个小叫花子而已。”元宝说，“一个臭要饭的怎么有家？怎么娶得到老婆？”

“你说谎！”小女孩说，“你绝不是个小叫花，刚才我替你洗澡的时候就看出来。”

“你怎么看得出来？”

“你一身细皮嫩肉，一双脚长得比女人还秀气，怎么会是要饭的？”小女孩吃吃地笑，“如果你认为没有女人肯嫁给你，你就错了，我随时都可以嫁给你，刚才你睡在澡盆里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已经喜欢你了。”

这种话怎么会从这么样一个小女孩嘴里说出来？元宝苦笑。

“我是不是听错了？刚才那些话你根本没有说，只不过是耳朵有毛病。”

“你的耳朵没有毛病，我可以保证你全身上下都没有毛病，壮得就像是

条小牛一样。”这小女孩还在笑，“我也看得出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已经可以娶老婆，就算娶上三五个，也不会有问题。”

她没有脸红，也没有一点害羞的样子。

他居然在床边坐了下来，而且好像随时准备躺下去。

元宝也不是个常常会害羞的男孩，胆子也不小，脸皮也不薄，可是现在却只有赶快往床里面躲，只有赶快岔开这个脸皮比他还厚的小女孩话题。

“现在天是不是已经快亮了？”窗外面还有余光，确实有点像凌晨。

“天是快要亮了。”小女孩说，“最多再过六七个时辰就快亮了。”

“六七个时辰？”元宝吓了一跳，“难道现在天刚黑？难道我已经睡了一整天？”

“难道你一点都不知道？”小女孩又开始笑，“我替你洗澡就洗了一个多时辰才把你洗干净。”

她又提起这件事，元宝赶快改变话题。

“我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他问，“是谁把我送来的？”

“是个好可怕好可怕的人，连鬼都怕他。”她是真的怕。

一提起这个人，她连笑都笑不出了。

“他叫什么名字？”

“我不能说，打死我也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他叫我不要说，如果我说出来，他随时都可以把我的鼻子割下来切碎拌饭去喂猫。”

元宝看得出她说的是真话，因为现在她连脸色都变得发了白。

那个人的可怕他自己也领教过。

直到现在他一想起那只冰冷的手和那身死人味道，还是会觉得全身发毛。

“他一出手就制住了我，把我抛了出去，又自己去把我接住，这种人谁不怕！”元宝叹了口气，“我只不过想不通他为什么要把我送到这里来，为什么不把我送到阴沟里去？”

“因为他也喜欢你，”小女孩又笑了，“这里最少要比阴沟香一点。”

“这里是什么地方？距离如意赌坊远不远？”元宝又问。

“不远。”

“不远是多远？”

“你为什么要问得这么清楚？”

“现在我连一步路都没法子走。”元宝说，“我想请你到那里去替我打听打听。”

“打听什么？”

“昨天晚上那里灯灭了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我只知道那里有人杀了人，也有人被人杀了，别的事我全都不知道。”这个小女孩说，“我也不想知道。”

她忽然又很开心地笑了起来：“可是这地方距离如意赌坊实在不能算远，因为这里就是如意赌坊。”

元宝怔住了。

“这地方就是你去过的那间大厅的后院子里，就是汤大老板住家的地方，我就是汤大老板的干女儿，我姓蔡，别人都叫我小蔡。”

元宝又笑了。

“小蔡，是什么样的小菜？是荤菜还是素菜？是炒腰花还是凉拌萝卜丝？”

他大笑：“一听见你这名字我就饿了，什么样的小菜我都吃得下去，连一匹马都能吃得下去。”

这次小蔡居然没有笑，瞪着眼看了他半天，忽然把一张雪白粉嫩的脸凑到元宝面前去：“好，你吃吧，我给你吃。”

元宝又笑不出了。

这次他笑不出，倒不是因为他真怕了这个什么事都做得出的小姑娘。

这次他笑不出，只因为他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一件非常严重的事，

“刚才是你替我洗澡的，”元宝问小蔡，“替我脱衣服的是不是你？”

“当然是。”小蔡故意作出让人受不了的样子，“我怎么能让别人脱你的衣裳！”

“我的衣服呢？”

“都烧了。”小蔡说，“连衣服里那小孩子玩的破烂东西都烧了。”

“你说什么？”元宝叫了起来，“你怎么能烧我的东西？”

“我为什么不能烧？那些被铜烂铁每一样都可以臭死一屋子人，难道你还要我当宝贝一样留下来？”

元宝连话都说不出了，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刚吞下八十九个臭鸭蛋，嘴里喃喃地说：“你害死了我，你真的害死我了。”

小蔡悠悠地叹了口气。

“可惜我还没有完全把你气死。”她忽然像变戏法从身上拿出个绣花荷包，“你看这是什么？”

元宝果然立刻就活了，一把抢过了荷包，小蔡撇着嘴冷笑。

“看起来你倒像是个很大器的人，怎么会把这个小荷包当成宝贝一样？”

“你不知道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我怎么会知道，我又没有看过。”小蔡说，“我没有偷看别人东西的习惯。”

“你是个乖女孩。”元宝又开心起来，“这种坏习惯你当然不会有的。”

“可是你如果一定要让我看看，我也不会拒绝。”

“我不一定要让你看。”元宝立刻说，“我也知道你不需要看，一个小叫花身上的东西，有什么好看？”

“如果我一定要你给我看呢？”

“我知道你不会做这种事的。”元宝说，“你不是这种人。”

“现在我才知道我是哪种人，”小蔡说，“我简直是个笨蛋。”

她故意叹了口气：“就算我舍不得烧你这个荷包，也可以把它藏起来的，我为什么一定要还给你？我不是笨蛋是什么？”

元宝想了想，又想了想，忽然说：“你说得对，我给你看。”

荷包里也没有什么宝贝，只不过有七颗星而已。

谁也不会把这七颗星当宝贝，就连三岁的小孩都不会。

这七颗星一点都不好玩，随便你怎么看，都绝对看不出它有一点值得让你当宝贝的地方。如果有人送给你，你一定不会要，如果你在无意中捡到，也一定会随手把它丢到沟里去。

因为这七颗星都不是用什么好材料做的，其中虽然有一颗好像是玉，

另外六颗就不对了，只不过是些破铜烂铁片旧木头而已，还有一颗居然是用厚纸板剪成的。

但是每颗星上都有字，小蔡还没有看清楚是什么字，元宝已经问她：

“现在你是不是看过了？”

“是。”

“你觉得好不好看？”

“不好看。”

既然不好看，元宝立刻就收了起来，露出了两个酒窝笑道，“我早就告诉过你，小叫花的东西绝不会有什么好看的。”

小蔡也露出了两个深深的酒窝。

“那么你就送我一颗吧。”她笑得真甜，“只要把那顆用破木头做的送给我就行了。”

——天降福星，点铁成金，她知道这颗星，是不是也知道那天晚上灯灭后发生的事？

元宝想问，却没有问。

他的嘴好像忽然被人用针缝了起来，连一个字都说不出，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人站在他的床头看着他。

这个人是什么时候来的？从哪里来的？他完全不知道。

他只知道刚才房子里还没有别的人，可是一眨眼间，这个人已经站在他的床头了。

## 二

这个人是个女人，但却没有人能说得她究竟是什么样的女人。

在这个世界上，像她这样的女人并不多。

她的额角稍微嫌宽了一点，颧骨稍微高了一点，嘴也嫌太大了一点，使得她看来让人觉得很有威严，很不可亲近。

但是她的嘴型轮廓却很柔美，嘴角是朝上的，仿佛总是带着一种又温柔又妩媚的笑意，又让人很想去亲近她。

她的眼睛并不大，却非常非常亮，充满了成熟的智慧，让人觉得无论什么事都可以在她面前说出来，因为她一定能了解。

她的年纪已经不算小了，她长得也不算很美。

可是元宝一看见她就看得呆了，连小蔡是什么时候跳下床的都不知道。

而且他的心在跳，比平常跳得快多了。

不管是在以前还是在以后，这世界上绝没有第二个女人能让元宝的心跳得这么快。

对别的事元宝一向不在乎，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他都不在乎。

别人对他的看法想法做法，他更不在乎。

可是对这个初次刚见面的女人他反而好像有点在乎了。

他绝不能让这个女人把他看成个呆头呆脑的小花痴，所以他故意叹了口气。

“怎么又来了一个女人？难道这地方所有的男人都躲着不敢来见我？”

“你想要谁来见你？”这个女人的声音低沉而柔美，就好像一位老乐师在怀念往日的情人时，在琴弦上奏出来的。

“汤大老板，”元宝咳嗽了两声，“我很想见见这里的汤大老板。”

这个女人笑了笑，笑的时候嘴角上扬，在温柔妩媚欢愉中仿佛还带着一丝淡淡的感伤，却又不是要让人觉得同情怜悯的那种感伤。

“你已经见到了汤大老板。”这个女人说，“我就是汤大老板。”

她带着微笑问元宝：“你是不是认为天下所有的大老板都应该让男人做？”

元宝立刻摇头。“我只不过认为你最少应该先让我穿上衣服，好好地让我吃顿饭喝顿酒，然后再告诉我，是谁把我送到这里来的。”

小蔡不服气了，抢着说：

“我们为什么要请你吃饭喝酒？你凭什么要我们请你？”

“不凭什么，”元宝说，“只不过你若不请我，就应该把欠我的还给我。”

“我几时欠过你什么？”

“你欠我一次澡。”

“欠你一次澡？”小蔡不懂，“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就是说，你把我洗了一次，如果你不请我，就得让我洗你一次。”元宝板着脸，很正经他说，“我又不是青菜萝卜，你要洗我，我就得让你洗，我是人，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让人洗的，你可以洗我，当然我也可以洗你。”

小蔡听得呆住了，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他。

“你说的是不是人话？你是不是在放屁？”她转向汤大老板，“阿娘，你看这个小鬼的脸皮厚不厚？这么不讲理的话他居然能说得出。”

汤大老板莞然而笑。“他好像是有点不讲理，可是你好像也跟他差不多了。”

小蔡撅起了嘴，眼珠子直转，好像要哭出来了。

她没有哭，因为她忽然又想出一个理由，“我是女人，女人天生就可以不讲理的，他凭什么不讲理？”

元宝叹了口气，苦笑摇头。

“我服了你，能够讲出这种道理来的人，我怎么能不服？”他说，“我也不想要你请我了。”

汤大老板笑了笑，“她不请你，我请。”

元宝又开心起来，“还是你有眼光，像我这样的客人，平时连请都请不到的。”

### 三

精美丰富的酒菜摆满了一桌子，每一样都很合元宝的胃口。

他已经饿得连桌子都可以吃得下去，可是却连筷子都没有动过。

他也没有用手去抓来吃。

他就坐在那里硬撑着，偷偷地咽口水。

站在他身后侍候的小丫头忍不住问他：“菜已经凉了，你为什么不吃？”

元宝大声道，“今天我是客人，又不是来要饭的，主人不来陪我，我怎么吃得下去？”

他说得很坚决，“我不吃，就算饿死了也不吃。”

虽然他全身还是连一点力气都没有，可是嗓子却不坏，说话的声音让人很难听不见。

所以他很快就看到汤大老板走进来，她脸上带着一抹红晕，好像是刚

刚洗过热水澡的样子，乌黑的长发随随便便挽了个髻，赤着脚，穿一件柔软的丝袍，有时能盖住脚，有时又会把脚露出来。

她的脚纤巧柔美而圆润，就好像是用一块完美无暇的羊脂白玉精心雕刻出来的。

元宝忽然发觉自己的心又在跳。

“我来陪你，”汤大老板说，“可是我什么都吃不下，只能陪你喝一点酒。”

“一点酒是多少酒？”

汤大老板看着这个半大不小的男孩，又忍不住了，一笑起来就好像又变得年轻些。

“你真的会喝酒？”

“你为什么不试试？”

“好。”汤大老板坐下来，“你喝多少，我就喝多少。”

“真的？”

“我为什么要骗你？”

“什么事你都不会骗我？”

汤大老板嫣然道：“大人是不会骗小孩的，会骗小孩的大人都不是好人，你看我像不像坏蛋？”

元宝摇头，一本正经他说：

“你不是坏蛋，我也不是小孩子了。”他忽然改变话题问，“那个坏蛋是谁？”

“哪个坏蛋？”

“就是那个把我弄晕了送到这里来，还把我整得全身没一点力气的坏蛋。”

汤大老板先挥手叫那小丫头出去，又为她自己和元宝斟了一杯酒。

她一口就把这杯酒喝干了。

她喝的姿态又干脆、又优美，就好像她这个人一样。

“二十多年前，江湖中有个极秘密的组织，叫做‘天绝地灭’，因为创立这个组织的两个人，一个就叫做高无绝，另一个就叫做郭地灭。”汤大老板说：“他们创立这个组织，只有一个目的。”

“什么目的？”

“追捕漏网的江洋大盗，不追到绝不放手。”

“这个组织倒不坏。”元宝说，“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因为你生得太晚了，”汤大老板说，“大约在十八九年之前，郭地灭忽然失踪了，据说已死在大笑将军的手里，高天绝也被砍断了一条左臂，这个组织也因此而烟消云散。”

她叹了口气：“想不到最近他们又在济南出现了，而且声势好像比以前更大。”

元宝当然忍不住要问：

“他们是不是为了李将军来的？”

“当然是，”汤大老板说，“那十三个断腕上装着铁钳子的人，就是他们的人。”

“高天绝也来了？”

汤大老板点点头，“你就是被他送到这里来的，因为他不想要你卷入这次仇杀中，你在我这里，不但安全，而且也不会被人找到。”

元宝大声说：“这个高天绝真是个绝人，为什么要管我安全不安全，我死了也不关他屁事。”

汤大老板同意。

“他的确是个绝人，”她说，“人绝，情绝，武功更绝。就算郭地灭复生，恐怕也不是他的对手了。”

“所以他送我到这儿来，你也只有收下，”元宝故意冷笑，“我相信你是绝不敢放我走的。”

“我确实不敢，”汤大老板连一点想否认的意思都没有，“我还不死。”

元宝叹了口气。“其实我也一样不想死的，连小叫花都不想死，何况大老板？”

他又喝了一杯酒，也同样一口就喝下去，然后才问他最想知道的一件事。

“昨天晚上你的赌坊里究竟是些什么人杀了些什么人？”

### 第十三章 无声的葬曲

—

四月十八，夜。

元宝正在汤大老板的华屋中享受精美的酒菜时，萧峻也在吃饭，在一个只点着一盏昏灯的路边小摊子上，吃一碗用葱花猪油和两个鸡蛋炒成的饭。

每个人都要吃饭，不管他愿不愿意都要吃，因为不吃就会死。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不管你愿不愿意都要去做的。

萧峻一向不讲究吃，只要能吃的他都吃，大多数时候他都不知道吃的东面是什么滋味，有时甚至连吃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

因为他和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人都不同，别人的嘴在动时，脑筋就很少动了。

萧峻却不同。

他在吃饭的时候总是会想起很多事和很多问题，此刻他在想的是个非常奇怪的问题。

他一直在想：“我为什么还没有死？”

从昨天晚上开始，他就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因为他本来确实应该是死定了的。

在如意坊的宫灯第二次忽然完全熄灭的那一瞬间，他手里已经多了柄一尺三寸长，由名匠用精铁仿造“鱼藏”打造成的短剑。

就在那一瞬间，他的人已横飞出一丈三尺，剑锋已刺了出去。

吴涛的咽喉本来应该在他剑锋刺出的地方，他已经将他们之间的部位和距离都算过。

他确信自己的计算绝对精确。

他的动作和这一剑刺出的速度，也绝不会比任何人慢。

他这一剑当然还有后着，一剑刺出，附近两丈方圆内都已在他这一剑的威力控制下。

他已将他毕生所有的功力智慧经验和技巧都完全发挥。

但是他这一剑还是刺空了。

在这一剑威力所能达及的范围之内，所有的一切都忽然变成了“空”的，空无一切，什么都没有——

——没有光，没有能，没有反应，没有效果，什么都没有。

在这一刹那间，萧峻的感觉就好像忽然从百丈高的楼上失足掉了下来，落入了一片令人绝望的真空状况中，这一点力气都使不出来。

最可怕的就是这一点。

——他自己的力量仿佛也空了，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被一种不可思议，也无法抗拒的神秘力量完全抽空了。

在这一刹那间，连一个孩子都可以击倒他。

他从未有过这种感觉。

他知道自己已经遇到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可怕对手，远比任何人在噩梦中所能梦想到的都可怕。

更可怕的是，他已经感觉到有人已经向他发出了致命的一击。

他完全无法抗拒，也无法闪避。

他苦练多年的功力和技巧，在无数次生死决战中所得到的智慧和经验，都忽然变成空的，完全失效。

在这一刹那间，他唯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死，等死。

萧峻没有死。

就在那致命的一击已攻来时，逼人的杀气已封住了他生命的跃动和呼吸时，就在他自己都认为已经必死无疑的时候，忽然有个人救了他。

用一只手救了他。

这只手就像是风，没有人知道风是从哪里来的，也没有人知道这只手是从哪里来的。

这只手忽然间就从一个不可思议也无法探测的神秘玄冥处伸了过来，忽然搭住了他的肩，给了他一种任何人都无法思议想像的神秘力量。

他的身子忽然凌空飞起，避开了那致命的一击。

他落下时，竟已不知他的人在何处，只听见黑暗中风声四起。

——衣袖带风声，暗器破风声，刀锋剑刃劈风声，还带着有嘶哑凄厉悲惨凶暴残酷的呼喝尖叫叱咤声。

没有人能形容他此刻听到的这种声音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声音。

如果你没有亲耳听见，你根本无法想像。

如果你不幸亲耳听说过，那么你这一生都永远无法忘记。

萧峻已经忍不住要呕吐。

他没有吐出来，因为所有的声音忽然又在瞬间结束，在三声大笑后突然结束。

天地间忽然变为一片死寂，这个华丽眩亮生气飞跃的大厅竟似忽然变成了一座坟墓。

幸好萧峻的心还在跳。

他只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声，“扑通，扑通，扑通”一声声地跳，跳了很

久，黑暗中忽然亮起了一点火光，一个火折子的光。

火折子在田鸡仔手里。

田鸡仔还坐在原来的地方，好像连动都没有动过，又好像已经连动都不能动。

他的身边却多了一个人。

不知道是在什么时候，田老爷子已经坐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用一只手轻轻地拨着三弦，没有声音的三弦。

三弦无声，因为弦已断了。

——无声的弦琴，垂暮的老人，三弦虽无声，却远比世上任何声音都凄凉。

因为老人在拨的是一首葬曲。

葬曲无声，因为他本来就不是要人用耳听的。

田鸡仔点起了一盏灯，刚才吴涛从壁上取下的那盏宫灯。

灯光亮起，他才看到萧峻。

萧峻却没有看他，萧峻在看的是一些已经倒在地上的人。

戴天仇、屠去恶、金老总，都已经倒在地上，呼吸都已停顿，尸体也将冰凉。

苦练多年才练成一身十三太保童子功的戴天仇的功夫已经被人破了。

刀砍不入枪刺不伤的金钟罩铁布衫并不是破不了的。

他也在流血，从他的左耳后面不停地流出来。

这个地方是他的“罩门”，是他全身上下唯一的弱点，也是他最大的秘密。

练他这种功夫的人，绝不会将自己的罩门告诉任何人。

杀他的这个人怎么会知道他这个秘密？

本来要用一百九十六盏宫灯才能照亮的大厅，现在只有一盏灯是亮着的。

惨淡灯光，照着萧峻苍白的脸和地上八个人的尸体。

除了他们三个人之外，还有五个人也死了，萧峻认得出其中四个，四个人都是当代武林中的一流高手，其中有大侠大豪，也有大盗。

他们本来无疑是要来取人性命的，现在却已死在那个人的手里。

看他们的伤势，每一个人都是被人一击致命，看他们的脸，每个人脸上的肌肉都已因惊吓恐惧而扭曲。

他们从来都没有想到自己会死得这么快这么惨。

田鸡仔忽然叹了口气。

“我一直都在数，从灯灭的时候数到刚才我打亮火折子的时候只不过从‘一’数到‘八个八’而已。”

从“一”数到“八十八”很快就可以数到，这段时间并不长。

能在这短短的片刻间取八位当代武林一流高手的性命，这种武功实在太可怕。

杀人的人却已经走了。

吴涛已经走了。

一击命中，连伤八杰，大笑三声，飘然而去，这是什么样的身手，什么样的气概？

田鸡仔看着萧峻，又叹了口气。

“我还活着，只因为老爷子来了，你呢？”他说，“我本来以为第一个死的就是你，你怎么还没有死？”

这也是萧峻自己一直都想不通的。

——他为什么没有死？是谁救了他？为什么要救他？

## 二

酒已经喝了不少，汤大老板的双颊上已起了一抹胭脂般淡淡的红晕，眼睛却更亮了。

她轻轻地叹息着，告诉元宝。

“所以我们已经准备从今天起停业半个月，把那间大厅里的装璜全部换后再开始。”他说，“赌钱的人大多数都很迷信，一下子就死了七八个人的地方，还有谁敢上门？”

“死的人一共有八个，除了戴天仇、屠去恶和金老总之外，还有五个是谁？”

“我也不太清楚，”汤大老板道，“我只不过听说其中有一位是武当剑派的名宿钟先生，还有一位是邱不倒的师叔，也是少林外家弟子中辈份最高的一个。”

她又叹了口气道：“能在片刻间杀死这么样八位高手，这个人的武功之高，出手之狠，实在是太可怕了。”

元宝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我不相信。”他大声说，“打死我也不相信。”

“什么事你不相信？”

“我绝不相信他们全都是死在吴涛一个人手里的。”元宝说，“他绝不是个这么样心狠手辣的人。”

“除了他还有谁？”汤大老板说，“除了他谁有那么可怕的功夫？”

“如果我能看到那八个人的尸首，说不定我就可以看得出来了。”

“你能看出什么？”

“看看杀人的那个人用的什么手法，是不是吴涛用的杀人手法，”元宝说，“反正那时候什么都看不见，无论谁杀了人都可以把责任推到吴涛身上，让他来背黑锅。”

“你说得也有道理。”汤大老板说，“只可惜你已经看不见他们了。”

“为什么？”

“因为田老爷子当时就收了他们的尸，”汤大老板道，“现在他们的人已入殓，棺材也上了钉，谁也看不见了。”

元宝的一双大眼睛忽然眯了起来，忽然变得好像很有心机的样子。

“田老爷子为什么要这么样急着替他们收尸？是不是怕别人从他们致命的伤口上看出他们并不是完全死在吴涛手里的？是不是故意要那八个人的亲戚朋友门人子弟去找吴涛报仇？”

汤大老板笑了，用一双春水般的笑眼看着元宝，又敬了他一杯酒。

“你的年纪虽然不大，心眼儿倒真不少，这种事你怎么想得出来的？”她说，“以田老爷子的身份，怎么会做出这种事？”

“他为什么做不出？”元宝说，“那八个人之中，说不定就有两三个是他的对头，他正好乘这个机会杀了他们。”

他想了想，又道：“我是被高天绝送来的，那时候他当然也在那里，杀人的人说不定就是他。以他的武功，要杀死七八个人也不难，田老头说不定就是他的好朋友，说不定还有点怕他，为了他，田老头也会做出这种事来的。”

汤大老板又盯着他看了半天，忽然问他：

“你是不是只有十七八岁？”

“大概差不多吧。”

“我看你最多也只有十七八岁，可是有时候我又觉得你已经是个六八十岁的老头子了。”

“为什么？”

“因为只有老头子才会有你这么大的疑心病。”

元宝也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压低了声音，悄悄地对她说：

“你要不要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其实我的确已经有七十七了，”元宝一本正经他说，“只不过我一向保养得很好，所以看起来比较年青得多。”

汤大老板又笑了，笑得弯下了腰，道，“既然是这样子的，那么我这个老太婆更要好好地敬你这个老头子几杯了。”

死人已入殓，棺材已上钉，“森记”木材行后面的大木棚里又多了八口棺材。

田老爷子从早上就坐守在这里，一直坐到天黑，没有吃过一粒米一滴水一杯酒，也没有开过口。

田鸡仔从来都没有看过他的老爹有过这么重的心事。

直到有人掌灯来，夜色已经根深了，田老爷子才问田鸡仔：

“你有没有看出他们是怎么死的？”

“我看出了一点，”田鸡仔说，“他们好像都是被人一击毙命，而且好像是被人用一种很奇怪的手法，一下子就把他们血管和经脉硬生生地夹断了，就好像我们用手指夹断一根木炭一样。”

“你看不看得出这个人用的是什么手法？”

“我看不出，”田鸡仔说，“我看过很多人是因为血管经脉被人割断而死，可是这个人用的手法却完全不同。”

“你当然看不出。”田老爷子叹了口气道，“因为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能用这种手法伤人。”

“是不是李将军？”

“不是。”

“不是他是谁？”

“是个比他更可怕的人，”田老爷子说，“比他的心更狠，比他更无情，做出来的事也比他更绝。”

“谁有这么绝？”

“高天绝。”

### 三

偏僻的小路，简陋的小饭摊，昏暗的油灯。一个脸已被油烟熏黑了的老人，带着三分同情问刚吃完一碗蛋炒饭的萧峻。

“你要不要喝碗清汤？不要钱的。”

萧峻摇摇头，慢慢地站起来，一张既没有血色也没有表情的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惊讶之极的表情。

如果你没有看见，你绝对想不到一个人的脸上会突然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卖饭的老人亲眼看见了。

他想不通这个话说得特别少、饭吃得特别慢的独臂客人怎么会忽然变成这样子的。

但是他很快就明白了。

因为他一转头，也就跟萧峻一样看见了个无论谁看见都会吓一跳的人。

这个生意清淡的小摊子附近本来连个鬼影子都看不见，可是现在却有了一个人。

一个穿着一身黑的人，黑斗篷、黑头巾、黑靴子、黑眼睛。

不是普通的那种黑。

是一种比漆还亮、比墨更浓、比黎明前的天色更令人不愉快的那种黑。

他的黑斗篷长长地垂在地上，就像是传说中的吸血妖魔穿的那种黑斗篷一样。

他的脸却是白的。

不是普通的那种白，也不是萧峻脸色那样死人般的苍白。

他的脸色比死人更可怕，他的脸色是一种淡淡的银白色，就好像是戴着个用地狱之火炼成的白银面具，白得发亮。

不是普通的那种亮。

是一种灰灰闪闪暗暗沉沉的亮，就像是死人临死前回光返照时的眼色一样。虽然很亮，却又让人觉得说不出的伤心痛苦恐惧绝望。

谁也不知道这个人是什么时候来的，从什么地方来的。

也许只有萧峻知道。

他好像认得这个人，他看见这个人就好像一个孩子忽然看见了一个经常在噩梦中见到的妖魔鬼魂一样，他的咽喉也好像被这个妖魔用一双看不见的魔手扼住，过了很久才能开口。

“是你。”

“是我。”这个人仿佛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居然还记得我。”

萧峻当然记得。

虽然他只见过这个人一面，却已永生无法忘记。

虽然无论任何人只要见过这个人一面后都永远无法忘记，可是无论任何人对这个人的印象都不会像萧峻如此鲜明痛苦深刻。

那已经是十几年前的事了。

萧峻比任何人都记得更清楚，那是在十三年零三天前的一个月圆之夜。

那天晚上，月明如镜，夜凉如刀。

一柄他从未看见过的刀，他只不过看见了刀光一闪。

可是就在那刀光一闪间，他的左臂已经被这个人砍了下来！

萧峻一直都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更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一刀砍下他的臂。

在那天晚上之前，他从未看见过这个人，以后也没有见过，想不到这个人现在又忽然出现在他眼前。

## 第十四章 白银面具

四月十八，深夜。

今夜也有月，月仍圆，银色的面具在月下闪闪发光，看来和十三年前的那个月圆之夜完全没有有什么不同。

面具是不会老的，也不会变。

可是人已变了。

萧峻已经从丐帮中一个小弟子变成了执掌生杀大权的刑堂香主，已经从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变成了一个深沉而冷酷的人。

如果他的臂没有断，他绝不会变成这样子。

他连这个人的脸都没有见过，这个人却改变了他的一生。

这种改变是他的幸运还是不幸？

他自己也不知道。

隐藏在这个白银面具和黑色斗篷下的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要砍下他的臂？

萧峻也不知道。

这十三年来，每当月圆之夜，他都会在噩梦中遇到这个人，每当他惊醒时，他都会流着冷汗问自己，“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唯一能解答这问题的人现在又像是噩梦般出现在他面前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衣裳已经被冷汗湿透，湿淋淋地粘在身上。连舌头都像是已经被拈住，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银面人已经在他刚才吃饭的那个位子对面坐了下来，淡淡地说：

“你当然不会忘记我的，”他说，“十三年前，在月下砍断你一条臂的人就是我。”

他的声音并不像他的人那么诡秘可怖，如果你没有看见他的人，只听见他的声音，甚至会认为他是个很温和的人。

这是萧峻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

他的声音温柔而低沉，他对萧峻说话的时候，就像是一个温柔的母亲在自己孩子的睡床前低低地唱着催眠的歌曲。

但是他却随时可能把萧峻另一条臂也砍下来。

“十三年前，你从未见过我，我也从未见过你，可是我却砍下你一条臂，让你残废终生。”银面人说，“这十三年来，我再也没有去找你，你当然也没法子找到我。”

他说：“可是过了漫长的十三年之后，我居然又来找你，你知不知道为了什么？”

萧峻摇头。

银面人又问他：“你想不想知道？”

萧峻点头。

银面人慢慢地转过身。“如果你想知道，你就跟着我走。你不走，我也不会勉强你。”

谁也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谁也不知道他要到哪里去。

萧峻居然真的跟着他走了，就好像中了魔一样跟他走了。

就算这个人要把他带到地狱里去，说不定他也会跟着去的。

这个人的声音对他竟似有一种奇特的吸引力。

这是他第一次听见这个人的声音，却又好像已经听过无数次。

为什么会这样子呢？萧峻自己也无法解释。

## 二

夜间有雾，雾色凄迷。黑色的斗篷被晚风吹动，这个人在迷雾中看来就像是黑夜的幽灵。

他走在前面，走得并不快，萧峻就跟在他身后，距离他并不远。

萧峻还有剑。

一柄特地为杀人面铸造的剑，在战国时就被杀人的刺客们所偏爱的那种短剑。

如果萧峻拔剑，也许一剑就可以从这个人的背后刺入他的心脏。

萧峻没有拔剑。

虽然他从未在背后伤人，这个人却应该是例外。

他也应该知道良机一失，永不再来，像这样的机会是绝不会再有第二次的。

多年来他一直都在等待着这么样一个机会，现在机会已经来了，他为什么还不出手？

凄迷的夜雾中忽然出现几点朦胧的灯火，灯火在水波上荡漾，水波在灯光下荡漾，波平如镜。

“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静静的大明湖忽然间就已出现在萧峻面前。

灯火在一条船上，船在水波间，距离湖岸还有八九丈。

一湖美丽的水波，一条美丽的船。

银面人站在岸边的一株垂柳下，柳丝在微风中轻拂，他忽然回头问萧峻。

“你上不上得了那条船？”

萧峻忽然拔剑，在柳树干上削下了三片木，剑光又一闪，木片飞出，飞落在水波上，第一片离岸三丈，第二片五丈，第三片七丈。

剑光消失时，萧峻的人已经在第一片柳木上。

柳木沉下，人跃起，以左脚脚尖轻点第二片木，右脚再轻轻一点第三片。

柳木沉下又浮起，萧峻已在船上。

这是他苦练多年的成绩，他自信他的轻功在江湖中绝对可以排名在前十位里。

可是他的脚刚踏上船板，银面人已经在船上，慢慢地走进了门前悬挂着珠帘的船舱。

珠帘在风中摇动，一串串珠玉拍击，发出风铃般轻悦的声音。

柳木还在水面上飘浮，萧峻的心却已沉了下去。

他这一生中，真正痛恨的只有两个人，他活着，就是为了要找这两个人复仇。

现在他都已找到了。

但是现在他也已发现，要对付这两个人，他还是没有机会，也没有希望。

两个灰衣人正在舱门外看着他，两个人的脸都像是用青石雕成的，既没有血色也没有表情。

他们以右手掀起珠帘，却将左手隐藏在衣袖里，好像都不愿被别人看见这只手。

因为这只手就是他们的秘密武器，而且是种致命的武器，是杀人用的，不是给人看的。

萧峻见过这样的人。

他们都有一柄夺命的钢钳，他们都有九百九十九条命。

他们的命无疑都属于这个神秘可怕的银面人。

并不算太大的船舱，布置得精雅而华丽，银面人已坐下，懒洋洋地坐在一张宽大而柔软的椅子上。

另一个灰衣人正在为他烹茶，一个形状古拙的紫泥小炉上，铜壶里的水已经快开了。

“这是趵突泉的水，是天下有数的几处名泉之一，历千年而不竭。”银面人说，“用此处的泉水烹茶，色、香、气、味都不比金山的天下第一泉差。”他的声音更平和，他说的是个非常风雅的事。

如果不是因为他脸上还戴着那可怕的白银面具，任何人都会认为他要萧峻到这里来，只不过为了要请他喝一盅好茶而已。

“我从来不喝酒，只喝茶，我对茶有偏好。”银面人又说，“喝茶的人永远都比喝酒的人清醒得多。”

萧峻站在窗口，遥望着远处千佛山黑沉沉的影子，忽然问银面人。

“他们的手呢？”

“谁的手？”

“就是这些人，”萧峻说，“这些有九百九十九条性命的人。”

他又问：“他们究竟是一个人有九百九十九条命，还是九百九十九个人只有一条命？”

银面人淡淡地说：“你是关心他们的命，还是关心他们的手？”他仿佛笑了笑，“不管他们多少个人，多少条命，其实都完全一样。”

“一样？怎么会一样？”

“因为他们的人是我的，命也是我的。”银面人说，“我随时都可以要他们去为我做任何事，也随时可以要他们去死。”

他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平和。“他们的手也跟你一样，都是被我砍断的，每个人的手都是被我砍断的。”

一个人居然能用如此温柔的声音说出如此可怕的事，实在令人不可思议。

“可是他们不像你。”银面人又说，“我虽然砍断了他们的手，他们并不恨我。”

“哦！”

“因为我又给了他们一只手，这比他们原来的那一只手更有用。”

他忽然吩咐那个正在烹茶的灰衣人：“你为什么不让萧堂主看看我给你的那一只手？”

灰衣人立刻站起来，卷起了左面的衣袖，只卷起一点，刚好露出了一柄钢钳。

钢钳的构造仿佛极精密复杂，可惜萧峻能看到的并不多。

“这不是手，”萧峻说，“这是个钳子。”

“这是一只手，”银面人说，“只要是别人能用手做的，这只手都能做。”

壶里水已沸，茶碗已摆在桌上。“你为什么不替萧堂主倒碗茶喝？”

灰衣人用他的钢钳一夹，就轻轻巧巧地把铜壶夹起，为萧峻倒了碗茶。

茶水里有一根茶梗浮起，他又用钢钳一夹，就轻轻巧巧地夹了起来。

他用这只“手”做的事，动作之轻巧，绝不是任何人所能想像得到。

“别人用手不能做也做不到的事，这只手也能做。”银面人又吩咐，“萧堂主也许还不信，你为什么不做给他看看？”

钢钳“格”的一响，铜壶的柄立刻被夹断，就好像用剪刀剪布絮一样容易。

炉火仍未灭，灰衣人将钢钳伸下去，就拈起了一块炽热的木炭。

银面人问萧峻：“别人能不能用手做这些事？”

萧峻闭起嘴。

银面人的声音里充满骄傲之意，“这只手不但可以做这些事，还可以一下子夹碎别人的关节，握住别人的刀锋，撬开房门，扭断铁链，如果吊在屋梁上，也可以比任何人都吊得久些，因为这只手的手腕绝不会酸，也不会断。”

萧峻不能不承认，这些事确实不是常人的双手能做得到的。

“如果有人想用小擒拿法拿住这只手的脉门，那么他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因为这只手根本没有血脉穴道。”银面人说，“如果你也有这么样一只手，你用它握剑，也绝对没有人能将你的剑夺走。”

他又问萧峻：“你想不想有这么样一只手？”

萧峻仍然闭着嘴，可是他也不能不承认，他的心确实有点动了。

银面人无疑已看出了这一点。

“你虽然不知道我是谁，可是我对你这个人却已知道得非常清楚。”

“哦？”

“你是个孤儿，还不到六岁，你的娘亲已去世了。”银面人说，“你一直都是没有见过你的父亲，连一面都没有见过。”

萧峻的心忽然一阵刺痛，就好像忽然被人用一根针刺了进去。

这是他一直隐藏在心底的秘密，想不到现在竟忽然被一个陌生人说了出来。

银面人又说：“你从小就被现在已去世了的丐帮前任帮主大悲先生收养，可是连他都没有把你的身世告诉过你，而且对你很好。”

萧峻的脸色忽然变了，苍白的脸上忽然泛起了一阵腥红。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的？”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银面人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奇怪，“我还知道你最恨的一个人并不是我，而是李笑。”

“李笑？”

“三笑惊魂李将军，李笑。”

没有人知道大笑将军的真正名字，连萧峻都是第一次听到。

“我知道你最恨的一个人就是他，”银面人说，“因为大悲先生虽然从未提起过你的身世，可是只要一听见别人提起大笑将军，就会勃然大怒。”

这是事实。

“大悲先生对这位大笑将军无疑是深痛恶绝的，你也一样。”银面人说，“因为我知道大悲先生一定告诉过你，你的父母都是死在这个人手里的，死得都很惨。”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银面人的声音更奇怪，“有很多别人不知道的事我都知道，可是我也有做错事的时候。”

他长长叹息，叹息声中竟似真的充满悔恨。

“我实在不该砍断你一条手臂的，”银面人说，“我那么做，只因为我把你当做了另外一个人。”

他不让萧峻开口。“现在我已经知道我错了，所以我不但要补偿你，还给你一只手，而且还要再给你一次机会。”

“什么机会？”

“复仇的机会。”银面人说，“我可以让你亲手去杀死李笑。”

他说得极有把握，极肯定。“而且我还可以保证你一定能杀得了他。”

萧峻又闭了嘴，但却已无法保持他惯有的镇定与冷静。

他站起，又坐下，坐下又站起，然后就开始不停地在这间铺满波斯地毯的舱里走来走去。

他不愿接受这个银面人的恩惠，可是他也不愿放过这次机会。

他永远忘不了他的养父提起李笑这个人时，口气中那种悲愤仇恨和怨毒。

对一个江湖人来说，这种不共戴天的仇恨只有用血才洗得干净。

——不是仇人的血，就是他自己的血。

萧峻终于停下来，面对银面人。

“你为什么要给我这个机会？”

“因为李笑也是我的仇人，”银面人道：“我也有个亲人是死在他手里的。”

他的声音忽然变了，也变得像大悲先生提起大笑将军时一样，充满了悲愤仇恨和怨毒。

“你既然这么痛恨他，为什么不自己去杀了他？”萧峻问。

“我只想要他死，不管他死在谁的手里都一样。”银面人说，“就算他被野狗咬死也无妨。”

白银面具在灯下发光，萧峻看不见他的脸，却又发现在他和李笑之间的怨恨远比任何人想像中都深得多。

“我给你这个机会，只因为你的机会比我好。”银面人说。

“为什么？”

“因为他根本没有把你放在眼里，根本就不会提防你，所以你才有机会。”银面人说，“无论谁要杀他，都一定要在这种情况下才有机会。否则就算是楚香帅复出，恐怕也伤不了他的毫发。”

“你呢？”

“我也不行，”银面人叹息，“五十招之内，他就可以将我斩杀于刀下，

就算他不用他的刀，空手也可以把我的头颅扭断。”

他绝不是个谦虚的人，他能说出这种话未，当然不假。

“所以你出手一击就要杀了他，”银面人说，“否则你也必死无疑。”

他说得非常认真，“这一点，你一定要记住，一有机会你就要出手，一出手就要刺他的要害，一击必定致命要害。”

——可是我能有几分机会？

萧峻很想问，却没有问。就算只有一分机会，他也应该去试一试。

“你的机会很好，”银面人道，“他对你的轻视和疏忽，都是你的好机会，何况他绝对想不到你已经多了一只手。”

“我多了一只手？”

“我答应过你，我要还给你一只手，”银面人说，“所以你也应该答应我，用这只手去杀了他。”

他给萧峻的当然不是一只真的手，他给萧峻的也是一柄钢钳。

钢钳装在两节可以转折活动的铁臂上，铁臂的构造精密而复杂。

“可是它用起来却很方便，”银面人将铁臂装在萧峻的断臂上，“因为你这里的肌肉还没有死，还可以把你的真气内力运用到这里来，发动这条铁臂上的机簧，运用你那柄杀人的短剑。”

他又向萧峻保证。“以你的聪明和内力，再加上一点技巧，一个时辰之中，就可以运用自如了。”

两节铁臂是用六根钢骨接成的，钢骨并不粗，藏在衣袖中时，这条袖子看起来好像还是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

“只要你注意一点，李笑绝不会发现的，”银面人的声音充满兴奋，“所以等到你这只手忽然从袖子里刺出来时，就是他的死期到了。”

萧峻不愿用这种方法杀人。但是他要去杀的这个人却是他不能不去杀的，这次机会很可能就是他唯一的一次机会。

他好像已经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只不过有件事他还是一定要知道。

“你是谁？”萧峻问这个银面人，“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应该告诉我，你究竟是谁？”

“其实你大概早就听说过我的名字。”银面人说，“我就是高天绝。”

### 三

元宝的头已经有点晕了，舌头已经有点大了，一双本来就不算小的眼睛看起来虽然比平常更大，眼珠子转动起来却已经不太灵光。

幸好他根本不想转动他的眼珠子，因为他本来就只想看一个人。

在他的眼中看来，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比这个人更好看。

汤大老板从十三四岁的时候就开始被人盯着看，到了三十四岁的时候还是时常被人盯着看，被各式各样的赌徒酒鬼色狼盯着看。

她早就已经被别人看得很习惯。

可是现在她居然好像被这个小鬼看得有点不好意思了。

“你看什么？”

“看你。”

“我已经是个老太婆了，你看我干什么？”

元宝故意叹了口气，“我已经是个老头子了，不看老太婆看谁？”

汤大老板本来不想笑的，却偏偏忍不笑出来。

她忽然发现这个小鬼实在很可爱。

这实在是件很危险的事。

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一个一直都很寂寞的三十四岁的女人，如果忽然觉得一个男人很可爱，不管这个男人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也不管这个男人有多大年纪，都是件非常危险的事。

不但危险，而且可怕。

如果她也像高天绝一样，有个白银面具，她一定会立刻戴在脸上。

因为她已经发现这个可爱的小鬼有点危险了，她实在不想让他知道她已经觉得他很可爱。

可惜她没有。不但没有白银面具，什么样的面具都没有。

所以元宝忽然又问了她一句更危险，更可怕的话，汤大老板当然也吓了一跳。

## 第十五章 明湖暗夜

—

四月十九，黎明前。

风静水平月落星沉，灯光却更亮了。在黎明前最黑暗的这一段时候里，只有灯光是最亮的。

因为它在燃烧着自己。它不惜燃烧自己来照亮别人。

人也一样。

一个人如果不惜燃烧自己，无论在多黑暗的环境里，都一样能发出光来的。

高天绝，这个人居然就是高天绝。

“天绝地灭，赶尽杀绝。”

这个只有在传说中出现过的神秘人物，此刻居然就坐在他对面。

萧峻是个孤儿，出世的时候高天绝就已经是江湖中最可怕的人物之一。

他们之间本来绝不应该有任何关系，但是现在他们的命运却又好像已经被某一种神秘的原因联系在一起。

高天绝忽然问萧峻：

“你是不是想揭下我的面具来，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本来我确实是想这么做的。”

“现在呢？”

“现在我已经不想了。”萧峻说，“因为我已经发现了一件事。”

“什么事？”

“我虽然看不见你的脸，你也看不见我的，”萧峻说，“刚才你在路上，一直都走得很慢，就因为你什么都看不见。”

别人就算要戴面具，也会在面具上留两个洞，把眼睛露出来。

这个白银面具上却只有一个洞，并且不是在眼睛的部位，而是在嘴的部位。

所以他可以喝茶，却看不见。

只有瞎子才会戴这种面具，名震天下的高无绝，怎么会变成了一个瞎子？

萧峻没有问。

他相信这个问题一定会触及高天绝心里一件非常痛苦的往事。

“就因为我看不到你，所以你也不想看我了。”高天绝又问萧峻，“你是不是认为这样才公平？”

“是。”

“那么我不妨再告诉你，还有件事也很公平。”高天绝说。

萧峻也没有再问是什么。

他已经注意到高天绝的左手一直都藏在那件黑斗篷里，一直都没有伸出来过。

现在高天绝却忽然把它伸了出来。

他伸出来的也不是一只手，他伸出来的也是个银光闪闪的钳子。

“我砍断了你的一只手，我这只手也被人砍断了，”高天绝的声音里带着种无论谁听见都会觉得痛苦的讥诮之意，“这是不是也很公平？”

萧峻没有回答，却反问他：“砍断你这只手的人，是不是长得很像我，所以你才会砍断我的手。”

高天绝忽然笑了，大笑。

“笑”本来绝对是件非常愉快的事，不但自己愉快，也可以让别人愉快。但是他属下的灰衣人脸上却忽然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都知道他这种笑声带来的并不是欢愉，而是灾祸与不幸。

萧峻的手心里也有了冷汗。

他心里忽然也觉得说不出的恐惧，却不是因为他从未听过如此可怕的笑声，而是因为他听过。

他确实听过。

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想起了很多事，好像很真实，又好像只不过是噩梦。

究竟是真是梦，他自己也分不清。

就在这时候，高天绝的笑声突然停止，灰衣人脸上的表情突然僵硬，萧峻也突然自往事中惊醒。

船舱中一点变化都没有，舱外的大明湖也还是那么平稳安静。

但是在他们的感觉中，天地间的每一件事都好像突然改变了，每个人心里都突然感觉到一种无法形容的巨大压力。

船舱里没有风，高天绝没有动，可是他身上的黑色斗篷却忽然像是浪涛般开始波动。

茶碗上的盖子突然弹起三尺，“波”的一声响，突然在空中碎裂。

接着又是“砰”的一声响，本来开着的窗子突然关了起来，上面糊着的窗纸也突然碎裂，一条条一片片漫空飞舞。就像是无数只被幽灵自地狱中召来的蝴蝶。

角落里木案上一架七弦琴的琴弦，忽然“铮铮琮琮”的响起，门上的

珠帘也突然开始响动如弦琴。

然后又是“呛”的一声响，七弦俱断，八音骤绝，帘上的珠子就像是眼泪般一连串落下，门外的两个灰衣人已踪影不见。

外面的甲板上也没有人，谁也不知道这些可怕的变化是怎么会发生的。

只有高天绝知道。

“他来了，”高天绝忽然深深吸了口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已经来了。”

## 二

汤大老板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吃惊地看着元宝。

她的眼睛本来就不小，现在好像比平时又大了两倍，她的嘴本来虽然不大，现在却好像一口就可吞下两个鸡蛋。

汤大老板今年已经三十四了，什么样的场面都见过不少，可是现在看起来，却像是个被人吓呆了的小女孩，而且最多只有七八岁。

元宝刚才说的那句话，真是把她吓了一跳。

“你没有说，我只不过自己以为自己听见了而已，其实你什么都没说。”

“其实我是说了。”元宝板着脸，“我清清楚楚地说了一句话，每个字都说得很清楚。”

“可是我真的没听见。”

“你听见了。”

“我没有听见。”

“你明明听见了。”

“我明明没有听见。”汤大老板说。

元宝盯着她，忽然用一个快淹死的人在叫救命时那种声音把刚才那句话又说了一遍。

“我要你嫁给我。”

汤大老板又吓了一跳，简直被这个小鬼吓得连魂都没有了。

“我的老天，”她的声音好像是在呻吟，“我的老天。”

“这次你听见没有，”元宝问，“还要不要我再说一遍？”

“我求求你，你帮帮忙。”汤大老板已经连一点大老板的样子都没有了，“如果你再说一遍，我只有去跳河。”

“为什么要跳河？”

“刚才你说的那句话，连五条街之外的聋子都一定听得很清楚。”

“那有什么不好？”元宝瞪着眼，“我说的话从来都不怕被别人听见。”

“你不怕，我怕。”

“怕什么？”元宝用力拍了拍胸脯，“有我在这里，你有什么好怕的？”

汤大老板又呻吟了一声，看起来就好像马上就要晕倒到桌子下面去。

“你知不知道我已经有多大年纪？”她说，“我大概已经可以做你的祖母了。”

元宝居然立刻点头。

“对对对，你大概已经可以做我的祖母了，我的祖母今年也不过只有一百零一岁而已。”他故意问她，“你呢？”

“我虽然没有那么老，也有三十多了，最少也可做你的娘了。”

“做我的娘？哈哈，哈哈。”

“哈哈是什么意思？”

“哈哈的意思就是说我已经快被你气死了。”元宝说，“连我的四姐今年都已经快三十多，你居然要做我的娘，你说你是不是在气我？”

“我不是。”

“那么我就告诉你，连我的大姐都可以做你的娘了。”元宝一本正经地说，“你到我家去，唯一能做的，就是做我的老婆，而且非做我的老婆不可。”

汤大老板马上用两只手掩住耳朵。

“我没有听见，”她说，“你什么都没有说，我什么都没有听见。”

“好，那么我就再说一遍给你听。”

他居然真的又用比刚才更大一倍的声音说：“我要你……”

这句话这次他只说出了一半，因为汤大老板已经扑过去，用刚才掩住她自己耳朵的那双手掩住了他的嘴。

她的手温暖而柔软。

她的人也软了。

因为她一扑过去，元宝就乘机抱住了她，她想推开，却推不开。

“你这个小鬼，你真不是东西。”

“我本来就不是东西，我是人。”元宝说，“是个大男人。”

“是个狗屁大男人，我最少也比你大十几岁。”

“我的三姐夫和五姐夫都比我的姐姐大十几岁。”元宝说得振振有词，“三十多岁的男人可以娶十几岁的女人，三十几岁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嫁给十几岁的男人？”

“你喝醉了。”

“我没有。”

“你明明喝醉了。”

“我没有，我没有……”

### 三

“他”是谁？是谁来了？

水平如镜的大明湖上，忽然裂开了一条白色的浪花。

一条轻舟就像是一把快刀割裂了一块柔滑的丝缎般割开了这平静的大明湖，箭一般急驶而来。

一个高大的青衫人，背负着双手，站在船头，长衫迎风飘舞。

星已沉，月已落，现在正是天地间最黑暗的时候，谁也看不清他的容貌和面目，但是每个看见他的人都已感觉到他那种慑人的威严和气度。

轻舟上没有别的人，没有人张帆，没有人撑篙，没有人操浆，没有人掌舵。

可是船已经来了，来得远比任何人所能想像得到的都要快得多。

高天绝压低声音问萧峻：

“你知道来的是谁？”

“李笑！”

“对，就是他。”

李笑，三笑惊魂李将军李笑。

萧峻当然知道李笑就是吴涛，但是现在这个人的身上却已连一点吴涛的影子都没有了。

他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因为他再也用不着掩饰自己的身份。他的肚子已经不见了，身上所有多余的脂肪和肥肉都已奇迹般消失。他的尖额已变得宽阔而开朗，他的灰脸上已发出了白玉般的莹光。——他真的就是那个被人扒走钱包自己还不知道的平凡庸俗的生意人？

萧峻不信。

他本来一直不相信世上真有如此神奇的易容术，也不信一个人会有如此惊人的改变。

但是现在他已经不能不信。

这个人就是他要杀的人，但是他却在这一瞬间忽然对这个人生出说不出的畏惧和仰慕，就像是一个热情的少年忽然看到自己心目中的偶像英雄。

萧峻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感觉，但是他已经发觉了一件事。

——他的心里好像永远都有两个人在交战，用两把快刀在交战，你一刀砍过来，我一刀砍过去，每一刀都砍在他心上。

所以他心里永远都充满了矛盾和痛苦。

“只要一有机会，你就立刻出手，一出手就要取他的要害。”

萧峻并没有忘记高天绝再三嘱咐他的话。

但是等到机会来临时，他是不是会出手？连他自己也没有把握。

轻舟在湖水上飘荡，人已到了高天绝的船上。

就在刚才那一瞬间，他的轻舟仿佛还距离这条大船很远。

现在他的人已经在船舱里，萧峻终于看清了他的容貌和面目。

他的脸轮廓分明，就像是用一块美玉雕成的，额角宽阔，鼻梁挺直，嘴角却带着几分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他的眼睛明亮而有威力，却又偏偏充满了忧郁和哀伤。

他的身子笔挺，就像是一杆标枪。

他的英挺，他的气势，他的风度，找遍天下也很难找出第二个人来。

像这么样一个人，为什么会显得如此忧郁？难道他心里也和萧峻一样矛盾痛苦？

高天绝没有看见这个人，他根本什么都看不见，奇怪的是，他看见的却又仿佛比任何人都多。

更奇怪的是，别人都看不见高天绝的脸，这人却仿佛能看得见。

他们面对着面，互相凝视，就好像彼此都能看得到对方。

高天绝的白银面具在灯下闪动着银光。

面具本来是没有情感也没有表情的，可是现在却好像有了表情，一种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谁都无法明了解释的表情，连那闪动的银光都好像变成了燃烧的火焰。

李将军脸上本来是有表情的，也是种别人无法明了的表情，可是忽然间又变得完全没有表情了，就好像忽然戴上个冷冰冰的面具。

“果然是你，”李将军终于开口，“我就知道你迟早一定会找到我的。”

“是你来找我的。”高天绝淡淡地说，“我并没有去找你。”

“既然我们已经相见，是谁来找准都已经没有什么分别了。”

“有分别。”

“哦！”

“我既没有找你，也没有看见你，”高天绝说，“我已经说过，我这一生中永远不要再见你。”

“所以你才戴上这么样一个面具。”

“是的。”

“如果我一定要看看你呢？”

高天绝冷笑：“你一定看不到的。”

李笑冷冷地看着他，身于忽然凭空飞了出去。

李将军一直都没有注意到萧峻，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就好像根本不知道船舱里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

萧峻却一直在注意着他们，注意着他们脸上表情的变化，注意听他们说的话。

他一直在等机会。

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机会到来时是否会出手，却还是在等。

他没有机会。

李笑虽然一直都静静地站在那里，既没有动作，也没有戒备，就像是木头人。

但是这个木头人却无疑是个雕塑得绝对完美无暇的木头人。每一刀都刻在绝对正确的部位上，每一根线条，都刻得绝对正确无疵，全身上下连一点点缺点你没有。

所以这个人虽然既无动作也无戒备，但是全身上下都无懈可击。

动就是不动，不动就是动，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

这已是“禅”的境界。

萧峻就算想出手，也找不到出手的机会，但他却发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他们两个人之间，以前无疑是认得的，而且很可能是很好的朋友，可是这两个人之间却又好像有种谁都没法子化解的仇恨。

究竟是敌是友？谁也分不清。

就在这时候，不动的李将军忽然动了。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动。

他的动作仿佛很慢，却又快得令人连看都看不清，他的动作仿佛很笨拙，却又如飞风般柔滑优美。

高天绝一心想将他置于死地，他不想。

他只想揭下那个又丑陋又美丽又神秘又可怕的白银面具。

高天绝绝不让他达到目的。

高天绝也动了。

两个绝对静止的人，忽然全都动了。动如风，动如风中的波浪柳絮白云，动如波上柳和云间的风。

萧峻的心沉了下去。

他一直都认为自己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的顶尖高手，别人的想法也跟他一样。

现在他才知道这种想法很可笑。

他的武功和这两个人比起来，根本连比较都没法子比较。

他从未想到这个世界上有任何人能够练成他们这样的武功。

现在他已经亲眼看见。

他怎么能出手，怎么有机会出手？

人影闪动，灯光熄灭。

可是最黑暗的时候已经过去，淡淡的晨曦已经照亮了大明湖。

追逐飞跃的两条人影忽然分开，李将军忽然已到了萧峻面前，闪电般出手，握住了他的右臂，他唯一的一条臂。

萧峻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只听见李将军低沉的声音说：

“这地方你留不得，快跟我走。”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萧峻的身子已经离地而起，跟着李将军飞掠而出。

他不能反抗。

可是在他们飞出船舱的那一瞬间，他忽然看到了一个机会。

在这一瞬间，淡淡的晨光正照在李将军的背上。

他的背后一片空白，这是他平生第一次将自己的空门暴露在别人眼前，无疑也是最后一次。

他想不到萧峻会出手，也想不到萧峻已经多了一条手臂。

萧峻连想都没有想。

他看见李将军背上的晨熹时，已经将那柄用钢钳夹住的短剑刺了出去，从李将军左肩下的软肋直刺心脏。

这个动作就好像一个人触及炭火时立刻就会把手缩回去一样，完全没有经过他的意思。

——这个人是他的仇人，这次机会是他唯一的机会，他一定要把握住这次机会出手。

这种想法已经在他心里生了根，所以他连想都没有再想就已出手。

他终于抓住了这次机会，因为他的经验已够多，反应也够快了。

这是他从无数次艰辛苦战中得来的经验，从无数次痛苦经验中训练出来的。

他应该对自己这一击觉得很满意。

可是在他有生之年，每当他想起这件事时，他的心就会觉得一阵刺痛。

他刺出的这一剑，刺的虽然是李将军，却好像刺在他自己心上一样。

剑光一闪而没。

李将军的身子突然因痛苦而扭曲，突然从剑尖上弹起，在空中痛苦扭曲挣扎。

在这一瞬间，他的脸已转过来面对萧峻，晨光正照应他的脸上。

他的脸上并没有那种面临死亡的恐惧，也没有那种被人暗算的愤怒，却充满了痛苦和悲伤。

萧峻看见了他的脸。

他脸上的这种表情，萧峻这一生中永远都无法忘记。

鲜血滴落在甲板上时李将军的人已落入湖水里。

水花四溅，人沉没。

湖水上散开了一圈圈涟漪，每一圈涟漪中都有李将军的血。

涟漪还未消失，萧峻已经听见了高天绝的笑声。

他应该笑的。

李将军终于死了，死于他一手安排的计划中，他对自己也应该觉得很满意。

可是他的笑声中并没有一点欢愉得意的意思，他的笑声中也充满了痛

苦和悲伤。

这又是为了什么？

他这种凄厉的笑声，萧峻这一生中也永远都无法忘记。

## 第十六章 汤大老板的奇遇

—

四月十九，黎明时。

熹微的晨光刚刚从窗外照进来，刚好让汤大老板能够看清元宝的脸。

元宝已经醉了，就在他说“我没有醉”的时候已睡着，睡得就像是个孩子。

他本来就是孩子，又聪明、又顽皮、又可爱、又讨厌，就好像她小时候认得的那个男孩子一样。

她叫他“小哥”，他叫她“弟弟”，而且真的把她当作一个小男孩小弟弟，一天到晚带她去爬山爬树骂人打架骑牛赶狗偷鸡摸鱼。

所有大人不准小孩去做的，没有一样他没有带她去做过。所有男孩子们玩的把戏，没有一样她不会的。

连她自己都好像忘记了自己是个女孩子。

有一年夏天，他又带她到山后面树林中的小河里去玩水。

那天天气真热，她穿着套薄薄的夏布衫裤，河水清凉，两个人在水里又减又叫又吵又闹，她的衣裳都玩得湿透了。

那套衣裳本来就紧，夏日午后的斜阳暖洋洋的照在她身上。

她忽然发现他又不叫又不闹了，忽然变得像是个呆子一样，用一双大眼睛死盯着她。

那时候他才发现她并不是一个男孩子，而且已经长大了。

她被他看得心慌。

她看到了他身体的变化，好怕人的变化，她想跑，可是两条腿却忽然变得好软好软好软。

那天他们回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家里面已经吃过晚饭。

自从那天之后，他虽然还是叫她弟弟，可是再也不带她跟别的男孩子去玩。

从那天之后，她就变成他一个人的。直到他要去闯江湖的时候，他还是不许她去跟别的男孩玩，要她等他回来。

可是他从来都没有回去过。

那年她才十七，今年已三十四了。

在这十七年中，她从未有过第二个男人，也从未有第二个男人能让她心动。

她从未想到经过漫长的十七年之后，她居然又遇到一个这样的大男孩，这么聪明、这么顽皮、这么可爱、这么讨厌。

她居然又心动了。

刚才元宝抱住她的时候，她身子里忽然又有一般熟悉的热意升起，就像是十七年前那个夏日的黄昏一样。

如果元宝没有醉没有睡，会发生什么事？

她连想都不敢想。

——这个小鬼，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为什么要这样子害人？

虽然只不过是四月，天气却好像已经开始热了起来，热得让人难受。

她一直在出汗，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停。

她绝不能等这个小鬼醒过来，不能让这个小鬼再来逗她缠她害她。

一个像她这种年纪的女人，已经不能再做这种糊涂事了。

她悄悄地拾起散落在床下的一双金缕鞋，悄悄地推开门，又悄悄地走回来，悄悄地为元宝盖上一张薄被，才悄悄地走出去。

朦朦胧胧的院子里空气清冷而潮湿，乳白色的晨雾将散未散，一个人坐在对面长廊下的石阶下，手托着腮帮子，用一双大眼睛瞪着她。

“小蔡，”汤大老板吃了一惊，“你坐在这里干什么？怎么到现在还没有睡？”

小蔡不理她，一双大眼睛却眨也不眨地盯着她倒提在手里的金缕鞋。

她忽然明白她心里在想什么了。

——这个小女孩子已经渐渐长大，已经渐渐开始学会胡思乱想，越不该想的事，越喜欢去想，而且总是会往最坏的地方去想。

她知道这个小鬼一定又想到那些地方去了，可惜她偏偏没法子辩白。

——一个女人在一个男人屋子里耽了一夜，到天亮时才蓬头散发的提着自己的鞋子走出来，还带着三分酒意。

她能让别人怎么想？她能说什么？

“快回房去睡吧，”她只有避开她的目光，尽量用最平静的声音说，“你早就应该睡了。”

“是的，我早就应该回房去睡了，可是你呢？”小蔡盯着她，“你为什么一夜都没有回去？”

汤大老板又说不出话来。

小蔡冷笑：“我劝你还是赶快穿上鞋子的好，赤着脚走路，会着凉的。”

说完这句话，她就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就好像再也不愿多看她一眼。

春寒料峭。

汤大老板痴痴地站在冰冷的石地上，从脚底一直冷到心底。

她没有错，一点都没有错，可是她知道她已经伤了这个小女孩的心。

晨光初露，晓雾未散。

她从心底叹了口气，正准备回房去，忽然发现院子里又有个人在看着她，就坐在小蔡刚才坐过的那级石阶上，手托着腮帮子看着她。

唯一不同的是，这个人不是个小女孩，而是个小老头。

一个古里古怪的小老头子。

## 二

汤大老板不认得这个小老头，她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么古怪的老头子，

而且从未都没有想到自己会看见这么样一个人。

这个小老头看起来不但特别老，而且特别小，有些地方看起来比任何人都老得多，有些地方看起来又比任何人都小得多。

他的头发已经快掉光了，只剩下几根稀稀落落的白发贴在头顶上，就好像是用胶水贴上去的一样，无论多大的风都吹不动。

他的牙齿也快掉光了，前后左右上下两排牙齿都快掉光了，只剩下一颗门牙，可是这颗门牙却绝不像别的老头那么黄那么脏。

他唯一剩下的这颗门牙居然还是又白又亮，白得发亮，亮得发光。

他实在已经很老很老了，可是他脸上的皮肤却还是像婴儿一样，又白又嫩，白里透红，嫩得像豆腐。

他身上穿着的居然是套红衣裳，镶着金边绣着金花的红衣裳，只有暴发户家里出来的花花大少要去逛窑子时才会穿的那种红衣裳。

这么样一个老头子，你说绝不绝，

汤大老板差一点就要笑出来了。

她没有笑出来，因为这个院子的前后左右附近本来是绝对没有这么样一个人的。

可是现在明明有这么样一个人坐在那里看着她，带着种很欣赏的眼光看着她，就好像那些二三四五十岁的男人看她时的表情一样。

幸好汤大老板一向很沉得住气，虽然没穿鞋子也一样很沉得住气，所以居然还向他点了点头笑了笑。

“你好。”

“我很好，”小老头说，“非常非常好，好得不得了。”

“你贵姓？到这里来有什么贵干？”

“我既不姓贵，到这里来也没有什么贵干，”小老头说，“我到这里来，只为了要做一件绝不是‘贵干’的事。”

“什么事？”

“你猜，”小老头像孩子般眨着眼，“你猜出来我就给你磕三千六百个头。”

汤大老板摇头：“磕那么多头会很累的，”她说，“我不但要你磕头，我也猜不出你到这里来要做什么事。”

“你当然猜不出，”小老头大笑，“你一辈子也猜不出来的。”

“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不说出来？”

“我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

“你说说看。”

“好，我说，”小老头道，“我到这里来，只不过因为我老婆要脱光你的衣服，仔细看看你。”

汤大老板笑了。

她本来应该很生气的，可是她笑了，因为她从来也没有听过这么荒谬可笑的事。

她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听到这种事。

小老头叹了口气：“我就知道你不会相信的，我早就知道你绝不会相信。”

就在他叹气的时候，他的身子已飞跃而起，就像是个小孩子忽然被大人抛了起来，在半空中不停地打滚。

汤大老板绝不是好欺负的人。

一个女人能够被大家心服口服的称为大老板，当然不是好欺负的。

她练过武，练的武功很杂，有些是她拜师学来的，有些是男人们为了亲近她，为了拍她的马屁，为了要她佩服，像献宝一样献出来给她的。

飞花拳，双萍掌，螳螂功，飞凤指，大小擒拿，五禽七变，三十六路长拳，七十二路谭腿，连环锁子脚……

她会的武功最少也有三四十种，在这个小老头面前，竟连一种都使不出来。

半空中还是有一个人在打滚，打滚的却已不是小老头，而是汤大老板。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忽然被抛起来在半空中打滚的。

她真的不知道。

她只知道小老头身子一落下地她就被抛了起来。

然后她就开始打滚，不停地在半空中打滚，滚得大昏地黑。

然后她就什么都知道了。

### 三

这时候元宝已经醒了。

他本来睡得就好像是块石头一样，就算被人打两巴掌踢一脚再踢到阴沟里去也不会醒。

但是他却忽然醒了过来，醒来的时候太阳正照在他对面的窗户上。

元宝呻吟了一声，赶紧用被子蒙住了头。如果慢一点，他的眼睛就好像要被这要命的阳光刺瞎了，他的脑袋也好像要裂成两半。

一个第一次喝醉酒的人醒来时忽然看见满屋子阳光，大概都会有这种感觉。

可是还没有多久，元宝居然又慢慢地把脑袋从被子里伸了出来。

因为他的眼睛还没有被盖住的时候，他好像看见屋子里有一个人。

一个绝不是汤大老板的人。

他没有看错。

这个人穿一身漆黑的斗篷，戴一个闪亮的白银面具，虽然满屋子都是阳光，可是这个人看起来却还是好像黑夜中的鬼影。

元宝笑了。

他一向不怕可怕的人，越可怕的人，他越不怕。

“你脸上戴的这个鬼脸真好玩，”元宝说，“你能不能借给我戴两天，让我也好去吓吓别人。”

“我并不想吓你，”这个人的口气很和缓，“我知道你的胆子从小就很大。”

“你知道我是谁？”

“我知道。”

元宝又笑了：“幸好我也知道你是谁，否则我就吃亏了。”

“我是谁？”

“你就是高天绝，”元宝说，“就是把我弄得四肢无力，全身发软，再把我送到这里来的人。”

“是的，”高天绝并不否认，“我就是。”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还敢这么样对我？”元宝的口气忽然变得很凶狠，

“你难道不怕我家里的人找你报仇？”

“他们不会找我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知道我对你是一番好意，”高天绝道，“我想你自己也应该明白。”

“可惜我一点都不明白。”

“我们这些人都是永远见不得天日的人，而且早就应该死了，”高天绝说：“我们这些人身上都带着永远无法化解的凶戾和仇恨。”

他的声音虽和缓，却又充满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怨毒之意：“无论谁遇到我们都不是件好事，因为我们所带来的，只有凶杀、灾祸、血腥。”

“你们？”元宝问，“你们是什么人？”

“也许我们根本就不能算人，只不过是阴魂不散的厉鬼而已，”高天绝说，“所以我实在不愿让你也被卷入我们的恩怨是非。”

“你的意思就是说，你不愿意让我来管你们的闲事？”

“是的，”高天绝道，“因为你的身份不同，所以我才送你到这里来。”

“否则你恐怕早就把我的脑袋割下来了。”

“我不会割你的脑袋，”高天绝淡淡地说，“要杀人，并不一定要割他的脑袋，杀人的法子有很多种，这是最笨的一种。”

“你杀人通常都用什么法子？”

“用的是最痛苦的一种。”

“最痛苦的一种？”元宝问，“是让别人痛苦？还是让自己痛苦？”

高天绝忽然沉默。

“这种法子不好，”元宝又道，“因为你要杀的人已经死了，也就没什么痛苦了，痛苦的一定是你自己，只有活着的人才会痛苦。”

高天绝没有开口，也没有动，可是他身上的斗篷却像是狂风中的海浪般汹涌波动起来。

元宝又说：“有一天我很开心，就好像天上忽然掉下个肉包子来掉在我嘴里一样，简直开心得要命。”他说，“所以那天跟我在一起的人，也全都很开心，开心得不得了。”

他叹了口气：“痛苦也是这样子的，你让别人痛苦，自己心里一定也很不好受。”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有一支冷冰冰的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 四

这时候汤大老板也已醒了。

她醒来时没有见到阳光，她的头并不痛，可是她也和元宝一样，只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醒来，只希望赶快死掉算了。

## 第十七章 恭喜你

—  
四月十九。

汤大老板已经醒了，已经睁开眼睛，眼前却还是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见，就跟她眼睛闭着的时候完全一样。

她已经昏迷了多久？现在是什么时候？这里是什么地方？那古怪的老头子为什么要把她带到这里来？

她完全不知道。

她只知道自己身上最少有四处重要的穴道已经被用一种很特别的独门手法点住，虽然没有伤到她的筋脉气血，却使她连一根小指头都动不了。

如果那个老头子年轻一点，她也许马上就能猜出他对她有什么目的，马上就会想到那件事上去。

但是那个老家伙实在太老，已经老得可以让她自己安慰自己。

——他绝不会做那种事的，他对我这样的女人绝不会有兴趣，因为他一定受不了的，老头子就算要我女人，也只会找那些不懂事的小姑娘。

她一直在这么样安慰自己，却又一直对自己这种想法觉得恶心。

幸好她还能听见。

她醒过来没多久，就听见两个人说话的声音，第一个人是个女人，嗓子又尖又细，声音又高，好像把别人都当作聋子。

第二个人说起话来慢吞吞的，阴阳怪气，正是那个活见鬼的怪老头。

“你有没有把那个女的弄回来？”

“当然弄回来了，”小老头说，“这种差使要我去办，还不是马到成功，手到擒来。”

“我就知道你最喜欢办这种事。”女人的声音更高，“你这个老混球，老色鬼。”

“谁喜欢办这种事，这是你叫我去的，如果换了别人，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去。”

“放你娘的屁！你得了便宜还想卖乖。”

“谁得了便宜？”

“你，我就知道你一定动过她了。”

然后就是“啪”的一声响，小老头显然挨了个大耳光，大声叫了起来。

“冤枉呀冤枉。”

“你还敢叫冤？你敢说你没有动过她？”

“王八蛋才动过她。”

“你本来就是王八蛋，老王八蛋。”

“我是王八蛋你是什么？”

“你快滚吧，滚得远远的，越远越好，我不叫你回来，你就不许回来。”

“遵命。”

老头子叹着气，喃喃自语：“活到七八十岁了，还好像小姑娘一样会吃醋，你说要命不要命？”

老头子的声音忽然间去远了，好像生怕再挨一个耳光。

汤大老板总算松了口气。

现在她已听出这个声音又尖又细的女人和那老头子一定是夫妻。

现在男的已经走了，只剩下一个女的，而且已经有七八十岁了。一个

这么老的老太婆还能对她怎么样？

这种情况总比刚才她想像中的那些情况好多了。

就在她开始觉得自己已经可以放心的时候，灯光忽然亮了起来。

灯光极亮，黑暗中忽然亮起如此强烈的灯光，无论谁的眼睛都受不了。

汤大老板的眼睛闭上又睁开，睁开又闭上，再睁开时还是看不见别的，只能看见几盏灯，远比她的赌坊大厅中那些宫灯更亮。

所有的灯都吊在她的头顶上，用罩子罩住。所有的灯光都照在她身上，别的地方还是一片黑暗。

她眯起眼睛，用睫毛挡住一点灯光，斜着眼看过去，总算隐隐约约看到了一条人影。

这个人的确是个女人，看来仿佛很瘦，很高。

其实汤大老板并没有真的看见这个人，只不过看见她身上穿着的一条裙子而已。

一条色彩极鲜艳的百褶长裙，本来绝不是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太婆应该穿在身上的。

只看见这条裙子，汤大老板已经觉得她一定远比自己以前见过的任何人都高得多。因为这条裙子也远比任何人穿的裙子都长得多，而且非常窄。

汤大老板十三岁的时候穿的裙子已经比这条裙子宽了。

要有什么样身材的女人才能穿得上这么样一条裙子，她简直无法想像。

这个女人无疑也在看着她。而且可以把她全身上下从头到脚都看得很清楚，看了半天之后，才用那种又尖又细的声音问她：

“你姓什么？叫什么？今年有多大年纪？那间如意赌坊是不是你一个人开的？”

汤大老板拒绝回答。

这个女人根本没有权力盘问她，她也没有必要回答。

她居然还反问：

“你姓什么？叫什么？今年有多大年纪？你为什么不先告诉我？”

“我可以告诉你，”这个女人说，“我姓雷，别人都叫我雷大小姐。”

“那么我也可以告诉你，我姓汤，别人都叫我汤大老板。”

“你今年几岁？”

“你有没有告诉我，你今年有几岁？”

“没有。”

“那么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你可以不告诉我，绝对可以，”雷大小姐淡淡地说，“我喜欢你这种脾气，死也不肯吃亏的脾气，因为我的脾气也一样。”

“那就好极了。”

“只可惜你跟我还是有点不同的。”

“哪一点？”

雷大小姐不再回答，却慢慢地伸出一只手来，“啪”的给了汤大老板一个耳光。

她的手伸出来时动作仿佛很慢，可是汤大老板还没有看清楚她这只手是什么样子，脸上已经挨了一巴掌，手已缩了回去。

这个耳光打得真快。

“我可以打你，你却没法子打我，这就是我们不同的地方。”雷大小姐说，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汤大老板闭上了嘴。

“我不但可以打你耳光，还可以做很多别的事，”雷大小姐又说，“只要你能想像得到的事，每一样我都能做得出。”她尖声细气地说，“连你想像不到的事，我也能做得出。”

汤大老板的心在往下沉。

她知道这位雷大小姐说的话并不是说来吓唬人的。女人对女人做出来的事，有时远比男人更可怕。她已经想到很多可怕的事。

雷大小姐叹了口气。

“我相信现在你一定已经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她问，“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汤兰芳。”

“今年几岁？”

“三十四。”

“只有三十四？那还好，还是个小姑娘，还可以配得过去。”

三十四的女人在她看来还是个小姑娘，这位雷大小姐有多大年纪？

汤大老板实在很想看看她的脸，看看她长得是什么样子。

“你年纪不大，长得也不错，脾气虽然不太好，也不能算太坏，”雷大小姐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老实说，我已经对你很满意了，只不过我还是要仔细看看你。”

“仔细看看我？”汤兰芳叫了起来，“你为什么还要仔细看看我？”

她忽然叫起来，因为她忽然又想到了一件比什么事都可怕的事。

她忽然想起了那个小老头说的话。

——我说出来你不会相信的，我到这里来，只不过因为我老婆要脱光你的衣服，仔细看看你。

那时候她觉得很好笑，而且真的笑了起来，因为她从未听过这么荒谬的事。

现在她笑不出来了。

那时候她确实不相信那个小老头说的是真话。

现在她相信了。

雷大小姐的手又伸了出来，这次伸出手并没有打她的耳光，却在解她的衣钮。

汤大老板每一件衣裳都是名师精工缝制，不但质料高贵，剪裁合身，而且还有一点特色——

她衣服的钮扣做得特别精巧，就算她动也不动，别人也很难把她的衣裳解开。

这并不是说时常都有男人准备解开她的衣服，就算有人心里很想这么做，也没有人敢真的动手。

这只不过是她的习惯而已。

她总认为一个女人衣服上的钮扣，就好像一个阵地上的前哨一样，能够防守得严密些就应该防守得严密些。

可是现在这个阵地的前哨一下子就被瓦解了，一下子就被雷大小姐的手指瓦解了。

汤大老板从未见过任何人的手指有她的手指这么灵巧。

高天绝的手冰冷，冷如刀锋，冷得就像是断臂上装的钢钳一样。

无论谁被这么样一只手扼住咽喉就算不被吓死了，也会吓得半死。

元宝脸上却连一点害怕的样子都没有，反而用一种很关心很同情的眼光看着高天绝，而且还叹了口气，摇着头说：

“你实在是个很可怜的人，我实在很同情你。”

他居然还在可怜别人，就好像根本不知道这个可怜的人随时都可以把他的喉结像门缝里的核桃一样捏碎。

“你同情我？”高天绝忍不住问，“为什么同情我？”

“因为你恐怕已经活不长了。”

他自己的性命被人捏在手里，反而说别人活不长了，而且说得很认真。

高天绝纵横江湖二三十年，还没有见过这样的人。

“活不长的是我还是你？”他问元宝。

“当然是你。”

“我怎么会活不长？”

“因为你病了，”元宝说，“而且病得很重。”

“哦？”

“如果我是你，早就回到家去，喝上一大碗滚烫的姜汤，盖上两三床棉被，蒙起头来大睡三天，”元宝一本正经地说，“如果你听我的话，照我的方法去做，也许还有救。”

高天绝好像已经听得呆了，元宝眼珠子转了转，忽然握住了他的手。

“你自己摸摸看，你的手有多冷，简直比死人的手还冷，”他又叹了口气，“所以我劝你还是乖乖地听我的话，赶快回去吧。”

高天绝的手冰冷光滑，他的手又软又暖。

他用两只手握住高天绝的一只手，柔声道：“像你这样的人，真的应该好好照顾自己才对，如果连你自己都不照顾自己，还有谁来照顾你？如果你死了，恐怕连一个为你掉眼泪的人都没有。”

他没有笑。

这些话好像真的是从他心里说出来的，他希望高天绝能够给他感动。

他常常想去感动别人，因为他自己也常常会被别人感动。

像他这么样容易被感动的人大概很难再找出第二个了。

高天绝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可是也没有把他的手从元宝手里抽出来。

这已经是种很奇怪的反应了。

如果有别人在他面前说这种话，那个人的舌头已经被割掉，如果有人敢碰一碰他的手，那个人全身都不会再有一根完整的骨头。

元宝等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有一点被感动的样子，忍不住又试探着问：

“我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我听见了，”高天绝居然回答，“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

“你是不是已经准备回去了？”

“不是。”

“你准备怎么样？”

“准备杀了你，”高天绝冷冷地说，“先割下你的舌头，砍断你的手，再杀了你去喂狗。”

“为什么？”元宝好像很惊讶，“我对你这么好，你为什么要杀我？”

“因为我知道你说的没有一句真话，”高天绝冷笑，“你只不过想用这些话打动我，让我放你走。”

元宝居然连一点否认的意思都没有，只不过叹了口气，苦笑道：

“这么样看起来，要骗你还真不太容易。”

“你承认？”

“既然骗不过你，不承认也不行了，”元宝说，“你杀了我吧。”

“我本来就要杀了你。”

“你准备用什么法子杀我？”元宝问，“能不能用这只手把我捏死？”

他的手还是握着高天绝的手，忽然在这只冰冷的手上亲了亲，用他温暖而柔软的嘴唇在这只冰冷无情的手上亲了亲。

“听说天牢里的死人在处决前也可以有最后一个要求，”元宝说，“这就是我最后一个要求，你一定要答应我。”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闭上了眼睛，准备等死了。

### 三

汤大老板没有哭，没有吵闹没有喊叫没有挣扎也没有哭。

因为她知道这是没有用的。

她恨不得赶快死掉算了，如果死不了，能够晕过去也好。

可惜她非但死不了，而且清醒无比。

所以她只有躺在那里让别人看她，赤裸裸的躺在灯光下让这个一点都不像大小姐的雷大小姐把她从头到脚看了个够。

她的腰肢纤细，胸膛坚挺，她的腿修长浑圆结实，全身上下连一个疤都没有，也没有一块松弛的皮肤一点多余的肌肉，和她十六岁时完全没有有什么不同。

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要保持这种身材并不容易，这是她多年不断锻炼的结果，也是她一直引以为傲的事。

在春天的晚上，在汤兰芳浴罢，对镜穿衣时，在夜半无人，春梦初醒的时候，她也会迷迷糊糊的想起一些不该想的荒唐事，幻想着有一个人默默地欣赏着她这完美无暇的胴体。

就好像十六年前那个春天的晚上，她初次献出她自己的时候一样。

她真的这么样想过，她相信还有很多别的女人也会这么样想的。

## 第十八章 满头白发插红花

她们这样也不敢吃，那样也不敢吃，看见肥肉就好像看见活鬼一样，拼命想保持自己的苗条身材，岂非就是为了要别人欣赏？

可是现在她却只想把正在欣赏她的这个人的眼珠子挖出来。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这位雷大小姐不但眼睛在看，嘴里还在不停的喃喃自语。

“不错，保养得真不错，肉一点都没有松，看起来也不像有什么毛病，而且一定很会生孩子，将未一定多子多孙。”

汤大老板终于没法子再忍受了，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我们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她大叫，“你究竟是什么人？究竟想干什么？你能不能告诉我？”

这种荒谬的事，有谁能解释？有谁能想得通？

雷大小姐非但没有解释，反而又说了句更莫名其妙的话。

她忽然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对汤兰芳说：“恭喜你！”

—

四月十九，午时前。

元宝在等死，可是等了半天还没有死。

高天绝的手还被他紧紧握住，冰冷的手掌仿佛已经渐渐有了暖意。就像是一座亘古以来就漂浮在北极苦寒之海上的冰山已渐渐开始溶化。

连冰山都有溶化的时候，何况一个有血有肉的人。

元宝笑了。

“我早就知道你舍不得杀我的，”他说，“像我这么可爱的人，你怎么会忍心下得了手。”

高天绝还是没有反应。

他的人仿佛已经不在这里，已经跌入了一个又深沉又甜蜜又黑暗的陷阱中，一个用他往日的旧梦编成的陷阱。

元宝轻抚着他的手，轻轻叹息。

“像这么好看的一只手，本来可以做很多很多让别人和你自己都很愉快的事，你为什么偏偏要用它做杀人的凶器？”他忽然问高天绝，“你为什么不能像别的女人一样，做一些女人应该做的事？”

高天绝的手立刻又变得冰冷而僵硬，全身都变得冷而僵硬。

“你知道我是个女人？”

“我当然知道，”元宝说，“我早就知道了。”

高天绝忽然反手扣住了元宝的脉门，厉声说，“你知道我是个女人，还敢这么样对我？”

她的人忽然又变成了一个随时可以杀人的人，她的手忽然又变成了一件随时可以杀人的凶器。

可是元宝一点都不害怕。

“就因为我知道你是个女人，所以才会这么样对你。”元宝说，“因为我一直都很同情你。”

“你同情我？”高天绝的声音已因愤怒而嘶哑，“你敢同情我？”

“我为什么不能同情你？”元宝说，“你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这些年来，你过的日子比谁都痛苦寂寞。”

他叹了口气：“老实说，我不但同情你，而且喜欢你。”

高天绝就像是忽然被砍了一刀，冰冷的指尖几乎已掐入元宝的血肉里。

“你说什么？”她厉声问，“你在说什么？”

“我在说我很喜欢你，”元宝好像也有点生气了，“难道我不能喜欢你？”

难道你认为自己是个不配让别人喜欢的人？”

他越说越生气，“难道你以为我是在用美男计？在勾引你？如果你真的是这么想，你就赶快杀了我吧。这次你不杀我，你就是王八蛋。”

谁敢在高天绝面前这么样说话？连元宝自己都知道绝对没有人敢。

所以他又闭上眼睛准备等死了。

## 二

“恭喜我，你在恭喜我？”

汤大老板终于忍不住大叫起来，叫得嗓子都快裂开了。

雷大小姐却还是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说，“我是在恭喜你，”她还要重复一次，“恭喜恭喜，大吉大喜。”

汤兰芳已经快要被气得晕了过去。

“我好好的耽在自己的家里，忽然被一个莫名其妙的混蛋老头子弄到这里来，被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混蛋老太婆脱光衣裳，整得我半死不活，你居然还要恭喜我。”她呻吟着问，“你们究竟有什么毛病？”

雷大小姐却不生气。

“我们没有毛病，你也没有。”她说，“我保证你全身上下连一点毛病都没有。”

“我本来就没有毛病。”

“就因为你没有毛病，我才要恭喜你。”雷大小姐说，“就因为我们要看看你究竟有没有毛病，所以才把你带到这里来。”

“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你们为什么不去看看别人有没有毛病？为什么偏偏要挑上我？”

“因为你不是别人。”雷大小姐的回答更妙，“就因为你不是别人，我们才会挑上你。”

“我有没有毛病，跟你们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一点。”

“哪一点？”

“因为我们的九少爷看上了你，要娶你做老婆，”雷大小姐说，“所以我们当然要仔细看看你，有毛病的人怎么能嫁到龙家去？”

汤兰芳终于明白了，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个清楚：“你们的九少爷就是那个活宝？”

“不是活宝，是元宝。”雷大小姐大笑，“人见人爱的大元宝。”

汤大老板的脸红了，红得发烫。

“你们怎么知道他要娶我？”她鼓起勇气，试探着问，“你们怎么会知道的？”

“我们怎会不知道？”雷大小姐笑得更愉快，“昨天夜里你们在屋子里的一举一动，我们都知道。”

汤兰芳的脸更红，更烫。

昨天晚上他们在屋子里说的那些话、做的那些事，怎么能让别人知道？

“我们并不是喜欢管别人的闲事，我们已经有几十年没有管过别人的闲事了。”

雷大小姐说，“只不过九少爷的事我们却一定要管，非管不可。”

“为什么？”

“因为我们都欠他老子的情。”

汤大老板又开始有点生气了：“他在外面调皮捣蛋，惹事生非，你们为什么不管？”

“那些事我们本来就不能管。”雷大小姐说，“那些事连他的老大爷都管不住他，我们就算想管，也一样管不了的。”

她说得很干脆：“只要没有人欺负他，无论他干什么，我们都不管。”

“如果他去欺负别人呢？”

“他是个好孩子，人又好，心又软，他怎么会去欺负别人？”雷大小姐的声音里充满了慈爱，“就算他偶然要去欺负别人一下子，也没有什么关系。”

她说得更绝，“如果他能欺负得了，我们就装作不知道，让他去欺负，如果他欺负不了，我们就会去帮他的忙。”

汤大老板听傻了。

她实在想不通一个人怎么能说得这么不讲理的话来。

“现在我已经知道你完全没有毛病，已经够资格嫁给他了，我当然要恭喜你，”雷大小姐问，“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不明白。”

“你还不明白？”雷大小姐很惊讶，“难道你是个呆子？”

“我不是呆子。”汤兰芳说，“只不过我已经是个老太婆了。”

“你一点都不老。”

“我至少比他大十几岁。”

“那有什么关系？”雷大小姐说得很开通，也很认真，“夫妻和朋友一样，两个人在一起，只要两个人都觉得开心，年纪相差一点又有什么关系？”

汤兰芳又怔住了。

这一类的话也是她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的，这一类的事以前她连想都不敢想。

现在她已经不能不去想了，她的心忽然开始跳了起来，跳得好快。

她又听见那个老头子在外面问：“我是不是可以进来了？”

“你敢！”雷大小姐厉声道，“你敢进来，我就挖掉你的眼珠子。”

老头子好像在外面叹气，雷大小姐又在嘴里嘀嘀咕咕的骂：“老色狼，老色鬼。”一面骂，一面替汤兰芳穿上衣裳，然后才大声说：“你滚进来吧。”

现在汤兰芳才总算看清楚这夫妻两个人了。

丈夫诡秘古怪枯瘦矮小。

妻子更诡秘，更古怪，更瘦，瘦如竹竿，却至少要比她丈夫高一倍。

她的年纪也已经不是“大小姐”的年纪了，她的年纪最少也已经可以做任何一位大小姐的祖母。

可是她穿的衣裙却还是大小姐们穿的衣裙，甚至比所有的大小姐们穿得更花俏。

她干瘪的脸上还抹着脂粉，如霜的鬓发上还插着一朵大红花。

汤兰芳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么可笑的人，但是她没有笑出来。

她笑不出。

老头子反而在笑嘻嘻地看着她。

“你知道不知道我老婆刚才为什么会对你说那些话？”他问汤兰芳，“为什么会说夫妻的年纪差一点没关系？”

他自己抢着回答了这个问题，好像生怕他的老婆不让他说出来：“因为她的年纪也比我大十几岁。”

汤兰芳觉得很奇怪。

她奇怪，并不是出为他说出的这件事，而是因为他说出了这件事居然没有吃耳光。

雷大小姐非但连一点动手的意思都没有，反而用一种很温柔的眼色看着她的丈夫。

“他属羊，一直以为我的生肖也属羊，整整比他大十二岁。”她说，“其实我是属虎的，要比他大上十七岁。”

“你以为我不知道？”老头子大笑，“你以为你能骗得过我？”

“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老头子得意洋洋，“你还没有嫁给我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了。”

“那你为什么还要求我嫁给你？”

“因为我喜欢你。”老头子看着他的妻子，眼中也充满了柔情蜜意，“就算你比我大七十岁，我还是一样会要你嫁给我的。”

“真的？”

“我几时骗过你？”老头子眨了眨眼，“有时候我就算骗你，也只不过因为不愿意惹你生气。”

雷大小姐吃吃的笑了，真的像是个大小姐一样的笑了起来。

“这次不许你骗我。”她忽然又板起脸问，“你娶了我之后，有没有后悔过？”

“我为什么要后悔？”

“因为我不但年纪比你大，而且又凶悍又泼辣又会吃醋。”

“你凶，是为了要我好，你吃醋，也是为了你喜欢我，生怕我去找比你年轻的女人，”老头子说，“如果你不喜欢我，就算我一下子去找八百个女人，就算我跪下来求你吃醋，你也不会吃醋的。”

他忽然握住他的妻子的手，就像是年轻人拉住他初恋情人的手一样：“我问你，这么多年来，我们的日子是不是过得很开心？”

雷大小姐默默地点头：“自从嫁给你之后，每天我都过得很开心，如果老天能够让我再重活一次，我还是会嫁给你的。”

她忽然回过头问汤兰芳：“你是不是觉得我们有点肉麻当有趣？”

汤兰芳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她相信他们应该看得出她心里对他们的感觉。

如果现在有人说他们是肉麻当有趣，不管那个人是谁，她都会给他一耳光。

其实她本来也觉得这对夫妻很可笑，可是现在她只想掉眼泪。

她的眼泪真的掉了下来。

就好像一个久困于暗室中的人，忽然看见了青天白日蓝山绿树红花和大地阳光一样，她的眼泪忽然间就掉了下来。

“你哭了？”

“我没有哭。”

“你明明在掉眼泪。”

“掉眼泪并不一定是哭。”汤兰芳说，“哭的时候也不一定会掉眼泪。”

“那么你为什么掉眼泪？”雷大小姐说，“像我这么一个老太婆，还打扮得像个小姑娘一样，你应该觉得很好笑的，为什么反而要掉眼泪？”

“我不知道。”汤兰芳说，“我真的不知道。”

其实她是知道的，只不过说不出来而已。老头子替她说了出来。

“如果你自己觉得自己还年轻，谁敢说你老？”他告诉他的妻子，“如果你自己不觉得自己老，不管你打扮成什么样子，也没有人会觉得你可笑的。”

他又补充：“一个人是不是老了，并不在他的年纪，而在他的心，所以有些人十八岁的时候就已经老了，有些人活到八十岁还年轻得很。”

雷大小姐笑了，轻轻地拧了拧汤兰芳的脸：“如果连我都不能算老，你怎么敢说自已已经老了？来，快跟我回去。”

“回去！”汤兰芳问，“回到哪里去？”

“当然是回到你那个活宝身边去。”

她拉着汤兰芳就要走，汤兰芳的脸又急红了：“等一等。”

“还等什么？”

“有件事你们还没有问过我。”

“什么事？”

“就算他真的愿意娶我，可是我愿不愿嫁给他呢？”汤兰芳红着脸道，“不管怎么样，你们总应该先问问我才对。”

她鼓足了勇气才说出这句话，可惜这个问题在雷大小姐看来根本就不是问题。

“你当然愿意嫁给他的。”雷大小姐说，“像他这样的人，想嫁给他的女人也不知道有多少，如果要她们排起队来，从这里一直可以排到开封府去。”

“真的有这么多女人想嫁给他？”

“当然是真的。”

“那么你就让她们嫁给他好了。”

“我为什么要让别人嫁给他？”

“因为我不是别人，”汤兰芳板着脸说，“别人愿意，我不愿意。”

雷大小姐又笑了，“我知道，我知道，女人都是这样子的，嘴里虽然说不愿意，心里却早已一千一万个愿意了。”

她好像已经认定了这件事是毫无疑问，绝对不会更改的，随便汤兰芳再说什么，她都不听。

汤兰芳只有跟着她走。

遇见了这种人，你还有什么法子？

春光明媚，百花盛开，有些花开得早一点，有些花开得迟一点，可是迟早总会开的。

迟开的花朵，有时远比早开的更艳丽。

有些人的生命也一样，就像是一朵迟开的花朵一样，当她自己都认为自已这一生已经不会开花结果时，上天却偏偏要给她一个意外的惊喜，让她生命的花朵盛开，开得更美。

所以一个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

汤兰芳的心一直在跳，跳得很快，距离她的家越近，跳得越快。

见到元宝之后会发生些什么事？元宝会怎么样对她？她应该怎么样对元宝？

她还是连想都不敢想。

那个小鬼只不过在喝醉了之后随便说了一句话而已，也许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曾经对多少女孩子说过同样的话了。也许他根本已经忘记了自己曾经说过那句话。

可是这夫妻两个人却把它当真事一样来办，就好像元宝真的三媒六证正式来向她求过亲一样，就好像马上就要把他们送进洞房。

一想到这里，她的心跳得更快。

她是很喜欢元宝，真的很喜欢，却还没有喜欢到马上要嫁给他那种程度。

## 第十九章 一双手和一双脚

她根本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嫁人。

可是元宝如果扳起脸来不承认自己曾经说过那句话，她说不定又会气得一头撞死。

——一个三十四岁的女人，怎么会忽然变得像是个小姑娘一样。

她真想狠狠地打自己两个大耳光。

——元宝呢？现在是不是已经醒了？醒来后发现她不在屋里，会不会担心着急？

老头子一直在看着她偷偷地笑，好像已经看透了她的心事，忽然说：“你放心，他不会走的，就算有人用扫把赶他，他也不会走的，因为我知道他真的喜欢你，一定会等你回去。”

汤兰芳不理他，老头子却偏偏要逗她，故意问，“你知不知道我说的‘他’是谁？”

汤兰芳故意说：“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

“嗯。”

“那么我只好告诉你了。”老头子挤眉弄眼地说，“他就是你那个活宝，也就是你未来的老公。”

汤兰芳的脸又红了，老头子拍手大笑，连嘴里最后一颗牙齿都好像要被笑掉了。

雷大小姐也很愉快，连她白发上插着的那朵红花好像都在偷笑，汤兰芳虽然想生气也没有法子生气。

生命如此美好，他们有什么理由要伤心？有什么理由要生气？

所以他们都很愉快，因为他们都不知道元宝现在遇到了什么样的事。

就算他们知道，恐怕也不会相信。

现在元宝遇到的事，连元宝自己都不相信。

—

四月十九，午后。

春日午后的斜阳从窗外照进来，照着屋角的一盆山茶花。昨夜的残肴

仍在，枕上仍留着汤兰芳遗落的发丝和余香。

屋子里还是那么幽静，和她离开的时候完全没有什么两样，唯一不同的是，屋里已经没有人了。

“元宝呢？”

他一定很后悔昨天晚上说过的那些话，所以悄悄地走了。

汤兰芳勉强控制着自己，绝不让自己脸上露出一丝伤心和失望，只淡淡地说。

“他走了，走了也好。”她说，“本来就应该走的人，本来就是谁也留不住的。”

她根本没有去看雷大小姐夫妻脸上的表情，慢慢地走到床前，从枕上拈起了一根头发。

——这是她的头发？还是他的？

她痴痴地站在床头，痴痴地看着这根头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觉得脚底有一阵寒意升起，刺入骨髓，忽然觉得连站都站不住了。

她忽然看到了一只鞋子，元宝的鞋子。

鞋子绝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可是她看到了这只鞋子，脸上却忽然露出种说不出的惊惶和恐惧，等她转过身时，才发现雷大小姐夫妻脸上的表情居然也和她完全一样。

“他没有走。”汤兰芳说，“他一定不是自己走的。”

“哦？”

“谁也不会只穿一只鞋子走出去。”汤兰芳用力抓住床头的纱帐，不让自己倒下去，“而且他根本没有力气，根本走不出这院子。”

“哦？”

“没有我的吩咐，谁也不会走进这个院子。可是院子外面日夜都有人，绝不会让他走的。”

“可是你刚才却一心认为他自己溜了。”雷大小姐说，“刚才你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些事？”

“我不知道。”汤兰芳终于坐下，“我真的不知道。”

其实她是知道的，只不过说不出来而已，老头子又替她说了出来。

“因为你已经在喜欢他，却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喜欢你，你自己已经在自己心里打了一个结，看到他不在这里，你的心已经慌了，别的事情怎么会想得到？”

“你呢？”雷大小姐问，“你有没有心慌？”

“老实说，我的心也慌的要命。”老头子苦笑说，“如果他出了什么事，我只有跳海去了。”

“他会出什么事？”雷大小姐故作镇定，“我就不信有人敢动他。”

她走过来，轻抚汤兰芳的头发，“你放心，我敢保证天下绝对没有一个人敢动他一根毫毛，就连高天绝也绝对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老头子叹了口气，摇了摇头道：“本来我也这么想。”

“现在呢？”

“现在我才想起高天绝是个女人。”

“是个女人又怎么样？”

“也没有怎么样。”老头子叹息着道，“只不过一个女人如果遇到元宝那么可爱的小伙子，有时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不管她有多大年纪，不管她

是谁都一样。”

雷大小姐叫了起来：“难道你认为像高天绝那样的老太婆也会打元宝的主意？”

“老头子能打小姑娘的主意，老太婆为什么不能打小伙子的主意。”老头子说，“何况高天绝也不能算太老，而且……”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样很奇怪的东西。

一样比元宝的鞋子更奇怪的东西。

在这种时候，这种地方，无论谁看见这样东西都会大吃一惊的。

现在雷大小姐和汤兰芳也看见这样东西了。

他们看见的是一只脚。

## 二

漆黑的斗篷、漆黑的靴子、漆黑的头巾，白银面具在午后的太阳下闪闪发光。

大明湖的水波也在太阳下闪闪发光。

高天绝默默地站在湖岸边，看起来仿佛有点变了，变得有点疲倦，而且显得很有心事。

——她的改变，是不是为了那个该死的小鬼元宝？元宝不在她身边，她是一个人回来的。

——元宝呢？元宝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已经死在她手里？

那么可爱的一个年轻人，死了多可惜，她怎么忍心下得了手？

一叶轻舟荡来，泊在柳荫下，一个灰衣人垂首肃立在船头，根本不敢仰视高天绝的脸。

过了很久很久，高天绝才慢慢地走上轻舟，脚步仿佛比平时沉重。

她的心无疑也是很沉重的。

杀人绝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尤其是在杀了一个自己并不想杀的人之后，无论谁的心情都会比平时沉重得多。

## 三

每个人都有脚，一只脚并不是什么奇怪可怕的东西。

何况这只脚并没有被人砍下来，血淋淋的装在一个麻袋里。

这只脚是从床底下露出来的，床底下本来就是个时常都会有脚露出来的地方。

可是汤兰芳和雷大小姐夫妻看见这只脚的时候，却都吃了一惊。

因为这只脚并不是元宝的脚。

这只脚是一只女人的脚，一只非常好看的女人的脚，纤秀晶莹完美，就像一位名匠用一块无暇的美玉精心雕刻出来的。

在这间屋子里，在这张床下面，怎么会有一只女人的脚露出来？

老头子的眼睛已经看得发直了。

越懂得欣赏女人的男人，越欣赏女人的脚，像他这样年纪的男人，通常都已经很懂得欣赏女人了，对女人通常也只能欣赏欣赏而已。

可惜他连欣赏都不能欣赏，因为他身边还有个比谁都会吃醋的老婆。

雷大小姐又给了他一巴掌。

“你还不快把你那双贼眼闭起来？是不是想要我把它们挖出来？”

“我不想。”

老头子赶快溜了，远远地站在门口，却还是忍不住叹了口气。

“一个男人如果是连女人的脚都不能看，做人还有什么意思？”

这次雷大小姐假装没有听见，却问汤兰芳：“你刚才是不是说，没有你的吩咐，谁也不敢到这里来？”

汤兰芳点点头，又摇摇头：“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人可以进来。”

“谁？”

“小蔡。”

“小蔡是什么人？”

“是一个女孩子。”汤兰芳想了想之后才说，“是我收养的女儿。”

“这只脚会不会是她的脚？”

“不会。”

“为什么？”

“她的脚跟我一样，第二根趾头比大姆趾要长一点。”

雷大小姐用一种很特别的眼光看了她一眼，又看了看地上的脚：“那么这个人是谁呢？”

老头子又忍不住了：“你想知道她是谁，为什么不把她从床底下拖出来看看？”老头子说，“如果你不敢碰她，我来。”

雷大小姐瞪着他：“如果你敢碰她，只要碰一下子，我就把这只脚砍下来用酱油红烧，炖得烂烂得给你吃。”

老头子叫了起来：“你怎么叫我吃别人的脚？你自己也知道，除了你的脚之外，什么人的脚我都不吃的。”

雷大小姐也忍不住要笑，可是一碰到那只脚，她立刻就笑不出来了。

这只脚冰冷冷的，连一点暖意都没有，就像是一只死人的脚一样。

雷大小姐的手刚伸出来，立刻又缩了回去，回头招呼他的老公：“还是你来吧。”

“你为什么忽然变得不吃醋了？”老头子又吃了一惊。

“谁说我变得不吃醋了？活人的醋我还是照吃不误，而且非吃不可。”雷大小姐叹了口气，“可是如果连死人的醋都要吃，那就真的未免太过份了。”

床底下这个人究竟是谁？是不是已经死了？

看到老头子把这个人从床下拖出来的时候，汤兰芳几乎连心跳都已停止。

#### 四

阳光渐渐淡了，湖水上远山的影子也渐渐淡了。

高天绝慢慢地走入船舱，一个年纪比较大的灰衣人垂手肃立在珠帘外，向她报告：“我们已经换了六班人下水去，还是没有捞起他的尸身。”

“哼。”

“可是他的人一定还在水里。”灰衣人说得很有把握，“从昨天晚上开始，湖岸四面都有人在轮班看守，就算他还没有死，想溜上岸去也办不到。”

高天绝冷笑。

灰衣人又道：“那位萧堂主一直都耽在下舱，什么东西都不吃，什么话都不说，就好像中了邪一样。坐在那里连动都没有动过。”

萧峻真的连动都没有动过。

他的呼吸并没有停顿，他的心还在跳，可是他这个人却好像已经死了，和李将军同时死在那致命的一剑下。

那一剑刺入李将军心脏时，仿佛也同时刺穿了他的心。

高天绝默默地走进来，默默地站在他对面，他还是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的眼睛好像也被那一剑刺瞎了。

杀人虽然绝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也不应该令他如此痛苦。

他本来就想杀这个人的，他活着，就为了要将这个人刺杀于他的剑下。

现在他的愿望已达成，为什么反而显得比以前更痛苦悲伤？

高天绝又在冷笑。

“你已经死了。”她说，“就算你还能再活八十岁，也只不过是活死人而已。”

萧峻没有反应。

“这是你自己要死的。”高天绝说，“本来明明可以好好的活下去，可是你自己偏偏要死。”

萧峻没有反应。

“如果有人知道你自己把自己弄死了，一定有很多人都会觉得很开心。”

高天绝说，“我实在应该把那些人都找来，看看名满天下的丐帮刑堂堂主已经变成了什么样子。”

萧峻还是没有反应。

“你知不知道现在我想干什么？”高天绝好像在生气了，“我真想给你一个耳刮子。”

萧峻忽然有了反应，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样奇怪的东西。

他的瞳孔忽然收缩，就好像忽然看到一窟厉鬼一条毒龙。

他既没有看见厉鬼，也没有看见毒龙。

他看见的只不过是一只手。

每个人都有手，一只手绝不能算是什么奇怪可怕的东西。

何况这只手并没有被人砍下来，血淋淋的装在一个麻袋里。

可是他看见这只手的时候，却比看见了毒龙和厉鬼更吃惊。

这是为了什么？

## 五

床底下的人已经被抬到床上了。

她果然是个女人，是个很难看得到的女人，走遍天下都很难看得到，这个世上也确实没有几个人看到过她。

因为她实在太美，美得不可思议，美得令人无法想像。

她的手，她的脚，她的皮肤，她的胴体，甚至连她身上穿着的内衣，都是精美绝伦的，甚至已经美得让人连碰都不敢去碰她。

这种美已经让人觉得可怕。

可是最可怕的，并不是她的美，而是她的丑。

她美得不可思议，丑得也不可思议，她美得令人无法想像，丑得也同样令人无法想像。

她美的地方美得可怕，丑的地方丑得可怕。

她的手美如雕刻，她的臂晶莹如玉，最会挑剔的人也找不出一一点缺陷来。

可是她只有一只手、一条臂。

她的头发漆黑柔美而有光泽，她的脸型更美，每一条线，每一处轮廓都美。

可是她脸上却有个血红的“十”字。

一个用尖刀划出来的“十”字，一柄充满了怨毒和仇恨的尖刀，一刀划下去，不但血肉翻起，连骨骼都几乎碎裂。

现在刀创虽然早已收口，刀疤却仍是血红的。

雷大小姐忽然觉得胃在收缩，毛孔也在收缩。

如果这个刀疤是在别人脸上，她最多也只不过会觉得有点难受而已，可是在这张完美无缺的脸上，那种感觉就完全不同了。

她甚至觉得有种无法形容的战栗和恐惧，甚至希望自己永远没有看见这个人。

“高天绝。”

“难怪她脸上总是戴着个白银面具了，如果我是她，我也绝不让别人看见我的脸。”

“她也不愿看见别人。”汤兰芳黯然道：“最少有些人是她不愿看见的。”

“哦！”

“我看过她的面具，”汤兰芳说，“那个面具上连一条眼隙都没有留下来。”

雷大小姐长长叹息：“我明白她的心情，如果我是她，我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现在高天绝脸上已经没有面具了，但是她的眼睛里却还是空空洞洞的，好像什么都看不见。

别人说的话，她也听不见。

“有件事我却不明白。”雷大小姐说，“十几年前，高天绝和郭地灭夫妻已经可以算是天下少有的高手，甚至有人说如果他们夫妻联手，已经可以算天下无敌。”

“连我都这么样说。”老头子道，“他们夫妻联手，绝对天下无敌。”

“我们夫妻也不行？”

“不行。”

老头子说得截钉断铁，他的老婆却不服气了：“你怎么知道我们不行？银电夫人和无声霹雳的名头几时比他们差过？”

这夫妻两人赫然竟是昔年纵横江湖的雷电伉俪，连汤兰芳都吃了一惊。

但是这位昔年在江湖中以脾气暴躁不肯服输出名的无声霹雳却说：“我们的名头不比他们差，只因为我们没有跟他们交过手。”

这次雷大小姐居然没有跟她老公抬杠了，反而叹了口气：“也许你说得对，所以我不明白。”

“什么事你不明白？”

“他们夫妻的本事既然那么大，现在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现在郭地灭已死，高天绝也变成残废。

“如果他们真的是无敌，有谁能伤得了他们？”

“这件事我也想不通，”老头子也在叹息，“这件事本来就是江湖中的两大疑案之一。”

另一件疑案就是大笑将军和他盗来的那一批没有人能计算出的珠宝的

下落，这十多年来，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在追查找寻。

老头子目光闪动，忽然又说：“如果你一定要我猜是谁伤了他们，我想来想去也只有两个人。”

“哪两个人？”

“就是他们自己。”

“他们自己。”雷大小姐叫了起来，“你的意思是不是说郭地灭就是死在自己手里的？高天绝的手和脸也是被自己弄坏的？”

“是。”

“你有没有疯？”

“没有。”

“你一定是疯了，”雷大小姐说，“只有疯子才会这么想。”

一直不闻不见不动的高天绝忽然冷冷地说：“他没有疯。”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在这种情况下，谁也想不到高天绝会开口说话的。

“他没有疯？”雷大小姐又叫了起来，“你也说他没有疯？”

“他本来就没有疯。”高天绝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因为他说本来就没有错。”

“你们变成现在这样子，难道真的是你们自己害了自己？”

“是的。”高天绝淡淡地说，“天绝地灭，天下无敌，除了我们自己外。还有谁能伤我们毫发。”

雷大小姐怔住了。

汤兰芳也怔住了。

谁也想不到一个人为什么要自己残害自己，可是谁都想得到那其中一定有个极大的秘密。

这个秘密是任何人都不能问，不该问，而且绝对问不出的。

雷大小姐却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

“那么这一次呢？”她问高天绝，“这一次难道也是你自己点住你自己的穴道？把你自己藏到床底下去的？”

高天绝拒绝回答这个问题，雷大小姐又问，“还有元宝呢？元宝到哪里去了？”

“元宝？”高天绝平静的声音忽然变得极冷酷，“不管他到哪里去了，你们都已见不到他，永远都见不到他。”

## 六

看见一只手并不奇怪，每个人每天都不知道要看见多少只手。

奇怪的是，这只手本来是绝不可能从这个地方伸出来的，萧峻就算看见一只手忽然从船舱的底板下伸出来都不会这么奇怪。

因为这是一只左手，是从高天绝身上穿的那件漆黑的斗篷里伸出来的。

高天绝根本没有左手。

这个高天绝既然有左手，就绝不是真的高天绝。

萧峻闪电般扣住了这个人的腕子，沉声问：“你是谁？”

## 第二十章 第二颗星

四月十九，日落前。

本来照在那盆山茶花上的斜阳，忽然间就已经变成了一片朦胧的光影，刚才看起来还那么鲜艳的一盆山茶花，也好像忽然间变得黯淡而憔悴。

因为它本身并没有光，刚才那一瞬间的光采，只不过因为窗外的斜阳恰巧照在它的花瓣上。

有的人也一样。

在这些人的一生中，虽然也曾有过辉煌的岁月，但是在不知不觉间就会忽然变得苍老衰弱，虽然活着，也只不过在等死而已。

幸好这个世界上还有些人不是这样子的。因为他们的本身就有光芒，本身就有力量，从来也用不着依靠任何人，只要他们还活着，就没有任何人敢轻视他们，甚至等他们死了之后也一样。

高天绝无疑就是这种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人敢怀疑她的力量。

如果她说“雷电”夫妻和汤兰芳永远再也看不到元宝，那么他们很可能就只有等到死后才能相见了。

“你是个女人，我也是，女人说的话，本来都不大靠得住的。”雷大小姐盯着高天绝，“但是我相信你。”

“哦？”

“你既然敢这么说，那么我相信你不但已经杀了元宝，而且已经准备对我们出手。”雷大小姐道，“我们既然已经看到了你这张脸，你当然不会让我们活下去，”她叹了口气，“如果我是你，我大概也会这样做的。”

高天绝忽然反问，“你为什么不问我，是不是有把握能同时对付你们三个人？”

“我不必问。”

“为什么？”

“因为你杀了元宝，我们也绝不会让你活下去。”雷大小姐的声音忽然也变得很平静，“我们反正是拼一次命的，又何必再问这些废话。”

“不错。”高天绝说，“你的确不必再问。”

“刚才我看出你是被人点住了穴道，可是现在我也看出你已经把气血活动开了。”

“不错。”

“这一点我跟我的老头子都做不到，”雷大小姐说，“你的功夫实在比我们高得多。”她又叹了口气，“这些年来，我们虽然没有再管江湖中的闲事，可是我们自己做的闲事太多了，我们老夫妻两个一年到头一天到晚做的都是些不相干的闲事，正经事一样也没有做过。”

“哦。”

“我跟他整天都在忙着种花除草，下棋聊天，吃醋斗嘴，游山玩水，抓兔子钓鱼，哪里还有工夫去做正经事。”雷大小姐叹息道，“这些事虽然比正经事好玩多了，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功夫连一点长进都没有，当然比不上你，”她虽然在叹息，但神色却是愉快的，完全没有后悔的意思。

高天绝虽然没有叹息，但是眼色中反而充满了悔恨和悲伤。

“现在我们虽然是以三对一，可是那个姓汤的小姑娘根本就不能算一个人。”雷大小姐说，“我们动手的时候，她根本连一点用都没有。所以你只要对付我们夫妻两个就行了。”

老头子忽然插嘴：“其实我们两个人也不能算是两个人。”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两个人就是一个人。”老头子说，“我们跟她交手的时候，你一定会拚命维护我，我也一定会拚命维护你，如果我受了一点伤，你的心一定会乱，如果你受了伤，我的心也一定会乱，这样子一来，她的机会就来了，”老头子也叹了口气，“所以我刚才就说，我们夫妻永远也比不上他们夫妻的。”

他在叹气的时候，神情也是愉快的，也没有一点后悔的意思。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这一战已经输定了！”雷大小姐问。

“大概是的。”

“那么我们岂非已经死定了。”

“每个人都免不了一死，死有什么了不起，何况我们已经活过，活得比谁都开心。”老头子说，“只不过我还有件事定要在我还活着的时候告诉你。”

“什么事？”

“有一年我们在终南山炼丹，你的小师妹来看我们，跟我们一起耽了好几个月。”老头子问他的老婆，“你还记不记得？”

“我记得。”

“有一次你到后山采药去，一去就去了好几天，我跟你的小师妹曾经做过一件对不起你的事。”老头子说，“虽然我们都后悔，可是等到我们做过了之后，后悔也来不及了。”

雷大小姐盯着他，干瘪僵硬的脸上忽然露出了微笑，就像是百合花那么可爱的微笑。

“你以为我不知道这件事？”她说，“你以为你能瞒得了我？”

“你知道？”老头子吓了一跳，“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我早就知道了。”

“你为什么不说出来？为什么不发脾气？为什么没有跟我翻脸？”

“因为我们是夫妻。”雷大小姐柔声道，“夫妻就是夫妻，是跟兄弟姐妹朋友亲人都不一样的，如果我因为你做错过一件事就跟你翻脸，那么错的就不是你，而是我了。”

高天绝一直在静静地听着，直到这时候才插口，“我也是有丈夫的，他姓郭，叫郭地灭，是个非常聪明，非常英俊的男人，我这一生中见过的男人，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一根手指头。”她说，“我们年轻的时候也是恩爱夫妻。”

“这些事我们都知道。”

“现在他已经死了。”高天绝问，“你们知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不知道。”雷大小姐抢着说，“但是我们一直都很想知道。”

“那么我现在就告诉你，他是被我害死的。”高天绝说，“被我用一种最残忍的方法害死的。”

她说话的声音还是很平静，平静得可怕，平静得让人受不了。

“你们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害死他？”高天绝说，“你们当然更不会知

道。”

“你是为了什么？”

“为了一个小孩子。”

“小孩子？”雷大小姐忍不住问，“为了一个小孩子你就害死了你的大夫？”

“是的。”

“那是谁的孩子？”

“我丈夫和我姐姐的孩子。”高天绝说，“我嫡亲的姐姐。”

屋子里忽然没有声音了，连呼吸的声音在这一瞬间都已停顿。

每个人都知道她心里必定有极深的怨毒才会变成这么一个人，可是谁也想不到她恨的竟是嫡亲的姐姐和丈夫。

高天绝忽然问雷大小姐：“如果你是我，你会不会这么样做？”

雷大小姐怔住了，过了很久才喃喃地说：“我不知道，我自己也不知道。”

高天绝叹了口气。

“不管怎么样，我们总是不同的，你们是白头到老的恩爱夫妻，因为你可以忍耐，我却是个恶毒而善妒的女人，所以才变成现在这样子。”她忽然笑了笑，“所以你们刚才说的那些话都是没有用的。”

“什么话没有用？”

“你们故意说那些话给我听，故意来刺激我，让我伤心，你们才有机会杀了我。”

这也是战术的一种，不攻人，先攻心，高手相争，如果有一方的心已先乱了，不战已败。

“可惜你们这种战术对我并没有用。”高天绝淡淡他说，“因为我不但心已死了，而且本来就准备要死的，死期就是今天。”

雷大小姐又吃了一惊：“本来你今天就准备要死的？”

“不但准备要死，而且决心要死。所以你们不管说什么对我都没有用，”高天绝说，“但是你们却不想死，所以你们反而死定了，”她又叹了口气，“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不死的人往往比想死的人还要死得快些。”

汤兰芳忽然也叹了口气。

“最不想死的人就是我，”她说，“可是我也知道，第一个要死的人就是我。”

“是的。”高天绝淡淡地说，“第一个要死的人就是你。”

二

元宝解开头上漆黑的丝巾，揭下了脸上的白银面具，笑嘻嘻地看着萧峻。

“萧堂主，好久不见了，你好！”

“是你。”萧峻耸然动容，“怎么会是你？”

“怎么会不是我？”元宝笑嘻嘻地说，“从我生下来那一天开始，我就是我，既不是张三李四，也不是王二麻子。”他笑得开心极了，“只不过如果有人一定要把我当作高天绝，我也没法子。”

萧峻吃惊地看着他，看着他的一身打扮，“这些东西是谁的？”

“当然是高天绝的，”元宝把白银面具顶在头上，“除了她之外，还有谁

会有这些宝贝？”

“她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送给你？”

“谁说这是她给我的？”元宝道，“这些都是她的宝贝，你就算杀了她，她也不会给别人。”

“可是现在这些东西已经到了你手里。”

“我只不过借用一下而已。”

“她肯借给你？”

“她不肯。”

“既然她不肯，你怎么能借得到？”

元宝叹了口气：“老实说，我根本就没有借到。”

萧峻本来绝不是个喜欢追根问底的人，可是这次却忍不住要问：“这也不是你借来的？”

“不是。”

“那么这是怎么来的？”

“是我自己去拿来的。”元宝说，“就因为她的不肯借，所以我只好自己去拿了。”

“你怎么拿？”

“我只有一双手，当然只有一样样的拿，”元宝说，“先拿头巾和面具，再拿斗篷和靴子。”

“从什么地方拿的？”

元宝看着他，显得好像很惊讶的样子：“这么简单的问题都要问我？”

“我已经问过了。”

元宝摇头叹气苦笑，“那么我也只好告诉你了。”他一样样地说，“这块头巾，是我从她头上解下来的，这个面具，是我从她脸上拿下来的，这件斗篷是我从她身上脱下来的。”

他故意要歇口气，才慢吞吞地接着道：“这双靴子来得就比较困难了一点，因为靴子太紧，我费了好半天劲，才从她脚上脱下来的。”

萧峻怔住了，怔了半天：“这些东西全是你从她身上拿来的？”

“每一样都是。”

“她的人呢？”萧峻又问，“她的人在哪里？”

元宝好像要跳起来了。

“这句话真是你说出来的？这种狗屁不通的问题你也问得出来？”元宝说，“她的人当然就在那里，头就在这块头巾里，脸就在这个面具里，身子就在这个斗篷里，脚就在这双靴子里，这么简单的事，难道你真的想不出来？”

“她的人是不是已经死在那里了？”

“没有。”元宝说，“像她那种人怎么会死的？”

“她还活在那里，可是你要她的东西，她就让你拿。”

“她不让我拿也不行。”

“为什么？”

“因为我是元宝。”他指着自己的鼻子，“又大又圆又可爱又漂亮的一个大元宝。”

萧峻没有说话，他已经没有话说了。

他也不相信这件事，从头到尾都不信，这个小鬼如果没有病，就是脸

皮又变得比以前更厚十倍，才敢吹这种牛，编出这种鬼话来。

对付这种人最好的法子就是根本不理他。

可惜这个世界上偏偏就有种死皮赖脸的人，你想不理他都不行。

“你问了我半天，现在也应该轮到我来问你几件事了。”元宝问，“你的脸色这么难看，是不是因为你杀了人？”

萧峻不理他。

“杀人的确不是好事，如果我杀了人，我也会后悔难受的。”元宝说，“可是你不同，因为你杀的那个人，本来就是你专程要来杀他的，你难受什么？”

萧峻不能不理他了。

“你怎么知道我杀了人？”他问元宝，“你知道我杀的是谁？”

“我当然知道。”

萧峻苍白的脸上忽然露出了杀气，一种只有在要杀人的时候才会现出的杀气。

元宝却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反而很高兴地说：“你杀的是三笑惊魂李将军。”

元宝说，“他本来就是个人人都想杀的人，无论谁杀了他，一夜之间就可以名动天下。”

最近这几天到这里来杀他的人比米仓里的老鼠还要多，只有你一个人得手了，?BR54321 惚纠从 每P 牡靡C 哦裕 墒悄愕难 涌雌鹄慈春孟 衲咽芳靡K 馈J 窃趺椿厥拢俊?BR54321

萧峻盯着他，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真的不明白？”

“本来我实在是真的不明白。”元宝说，“就算你打破了我的头，我也想不通。”

“现在呢？”

“现在？”元宝眼珠子转了转，“现在天好象已经快黑了，已经到了吃饭的时候，如果来一大锅冬菇火腿猪脚炖老母鸡，再加上一大碗用香粳米煮的饭，我保证绝对用不着你帮忙，我一个人就能吃得下去。”

萧峻脸色铁青。

“现在呢？”他将这问题再问了一遍，声音已变得好像是绷紧的弓弦，“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知道？”

“是的。”元宝终于承认，叹着气说，“现在我想不知道也不行了。”

萧峻霍然长身而起，提气作势，右手的五指如钩，就好像准备要去抓一条毒蛇。

这是丐帮弟子的独门手法，非但毒蛇逃不过这一抓，人也很难逃得过。

这一抓如果抓蛇，抓的就是七寸，如果抓人，抓的就是要害，必死无救的要害。

船舱里没有毒蛇，只有人。

这么样一个活泼可爱的大元宝，在他眼中看来竟好像已经变得像毒蛇一样可恶可怕。

元宝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

“你为什么不问我究竟知道了些什么事？是怎么知道的？”

这句话说得果然很有效，本来已经准备出手的萧峻，这一抓果然没有抓出去。

因为这个问题的答案确实是他想知道的。

元宝微笑：“这样子就对了，你就算想杀人灭口，最少也得等到问清楚了之后才出手。”

萧峻果然不能不问。

“你究竟知道了些什么事？”

“老实说，我知道的事可真不少，”元宝悠然地道，“你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我全知道了。”

“你说。”

“高天绝设计要你杀一个人，要你杀了那个人之后，她才告诉你，那个人是绝对不能杀的。”元宝说，“就算天下的人都能杀他，你也不能杀，因为你是他的儿子。”

萧峻的手握紧，握住的却不是别人的要害，也不是蛇的七寸。

他的手握住的是他自己，他自己的生命血肉和灵魂。

“除了高天绝之外，谁也想不到你会是三笑惊魂李将军的儿子，你自己更想不到。”元宝说，“因为你一直认为你母亲是死在他手里的。”

元宝稍顿又说：“高天绝却告诉你，就算母亲是死在他手里的，你也不能不承认你是他的儿子，高天绝恨他入骨，所以特地设计了这个圈套，让你去杀他，要让他死也不能瞑目，要让你后悔痛苦终生。”

萧峻没有反应，因为他整个人都已麻木崩溃了。

“我做梦也想不到的是这个世界上居然会有人用这么恶毒的法子来杀人。”元宝说，“不是高天绝自己告诉我的，我根本就不相信。”

“是她自己告诉你的？”萧峻仿佛忽然自恶梦中被人用一根尖针刺醒：“她为什么要把这种事告诉你？”

“也许是因为她自己觉得很得意，所以忍不住要告诉别人，也许是因为她要借我的嘴去告诉别人，她已经用这种法子报复了她的仇人，让天下江湖中人永远都忘不了她。”

这两种推测都有可能。

元宝却又叹了口气：“可是她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会把这种事告诉我，也许就只有天知道了。”

萧峻看着他，神情虽然显得那么空虚麻木疲倦，眼中却又闪出了杀机。

“这些事你都不该知道的。”他也在叹息，“我实在希望你不要知道。”

“我明白的你的意思。”

“你明白？”

“我既然是一个这么可爱的人，连你都没有法子不喜欢我了。”元宝说，“可是我知道了这些事之后，你就不能不杀我灭口了。”

他又说：“就算你自己也不想活下去，也要先杀了我，免得我泄露你们的秘密，因为这些事的确是不能让别人知道的。”

萧峻并不否认。

他已经在控制自己，控制他的精神气力，尽力使自己精神集中，气力集中，集中于某一点，某一部份。

能够发生致命之一击的那一部分。

元宝却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

有很多别人连影子都没有发现的事，他早就已经发现了，可是有很多任何人都已经感觉到的事，他反而好像连一点影子都不知道。

现在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萧峻又动了杀机，要把他像毒蛇一样捏死，

他反而显得很高兴的样子，笑嘻嘻地告诉萧峻：“这些事实是我不应该知道的。可惜现在我不想知道也不行了。”元宝说，“幸好我还知道另外一些事。”

“什么事？”

“一些我应该知道的事。”元宝说，“一些不但能让自己觉得很高兴，也能让别人觉得很开心的事，无论谁知道这一类的事，都一定会长命百岁，太平平的活一辈子。”他笑得真好像高兴极了，“这一类的事当然也只有我这么聪明的人才会知道。”

有些人好像随时都不会忘记赞美自己几句，替自己吹吹牛，往自己脸上贴贴金，免得别人看轻他，忽视他的存在。

萧峻却知道元宝并不是这种人。

他只不过喜欢用这种方式说话而已，因为他希望自己能让别人愉快，希望别人也能像他一样，对任何事都能看开一点，想开一点。

消沉、紧张、悲伤、愤怒、急躁，不但于事无补，而且往往会使人造成不可原谅的疏忽和错误。

一个人一定要保持开朗清明的心境，才能做出最正确的决定和判断。

所以萧峻现在已经不再将元宝当成一个只会吹牛的顽皮小孩子，所以他又问：“这一类的事是些什么事？”

“譬如说，有些人一心认定自己杀了人，而且杀的是他绝不应该杀的人，所以心里难受得要命，因为他不知道那个人其实并没有死。”元宝说，“可是我知道。”

“你知道。”萧峻耸然动容，“你是说谁还没有死？”

“当然是李将军。”

“你真的知道他还没有死？”

元宝叹了口气，苦笑摇头。

“你以为你自己是什么人？是楚香帅？是小李探花？”

“我不是。”

“你当然不是。”元宝说，“你连比都不能跟他们比。”

萧峻承认。

他虽然一向是个非常骄傲的人，可是对这两位前辈名侠也和别人同样佩服尊敬。

“你既然自己也承认自己没法子跟他们相比，那么你为什么不想想，纵横天下的三笑李将军，怎么会死在你这么样一个人手里？”

萧峻默然。

他自己也知道自已本来绝不是李将军的对手，更希望这件事没有发生。可是在那一片凄冷惨淡的月光下，他确实看见自己的剑锋刺入了李将军的心脏。

那一剑刺入血肉时的感觉，那一瞬间李将军脸上的表情，都是他永远忘不了的。

“你为什么不说话了？”元宝又问，“难道你还是认定自己已经杀了他？”

萧峻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地说：“我还留在这里，就因为我也希望他还没有死，希望看到他再次出现，”他的神色惨黯，“就算他死了，我也希望能看到他的尸体。”

“但是他的尸体一直都没有被捞起来，”元宝说，“他们换了好几批人，轮流下水去打捞，却连他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是的。”

“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找不到李将军的尸体？”元宝说，“你应该知道的。”

“可是我不知道。”

“你真的不知道？”元宝好像很惊奇，“这么简单的问题你都不知道？”

他又在摇头叹气，“他们找不到他的尸体，只因为他根本没有死。”元宝好像在教训一个小孩子，“一个人如果还没有死，是绝不会有尸体的，这么简单的道理，如果你还不明白，那么，你就真的是个呆子了。”

“就算他本来还没有死，现在一定也已经淹死了。”

“为什么？”

“因为这里四岸都是有人也日夜看守，而且都是久经训练的人，”萧峻说，“高无绝至少花了十年工夫才训练出这批人来。”

“我相信。”

“这些人的武功虽然还不能和真正的一流高手相比，但是他们的目力、耳力、耐力，对一件事观察和判断的能力，都绝对是第一流的。”

“我相信。”

“所以如果你认为李将军已经上了岸，也是绝不可能的。”萧峻说，“因为他们就算不能阻止他，至少总能看得到他。”

“谁说他李将军已经上岸了？”元宝道，“他要上岸，当然避不过那些人的耳目。”

“那么他一定已经淹死在湖水里，”萧峻黯然道，“从他落下水时到现在，已将近有一天一夜了，谁也没法子在水里耽这么久，何况他当时就算没有死，伤得也不轻。”

元宝盯着他看了很久，才冷冷地问：“你是不是真的认定他已经死了？”

萧峻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里在怎么想。

他一向不是个多话的人，就算是在应该说话的时候，他说的话也不多。

现在他本来应该因悲痛而说不出话来，可是他说得反而特别多。

因为他心里还怀有希望。

他嘴里虽然这么说，心里却希望元宝能把他说过的每一句话都完全驳倒。

——如果你看到一个人忽然做出极反常的事来，了解这一点，能够原谅他，他的心胸才会宽大，才能算是条男子汉。

元宝又盯着萧峻看了半天，忽然说：“我知道你不敢和我打赌的。”他说，“我知道你一定不敢。”

“你要赌什么？”

“我赌他还没有死，”元宝说，“你敢不敢跟我赌？”

他斜眼看看萧峻，故意作出一副老千赌徒要激别人上钩的样子：“我劝你还是不要赌的好，因为这一次我是绝不会输的。”

萧峻苍白的脸上忽然激起了一阵晕红，就像是鲜血被冲淡了的那种颜色一样。

他知道元宝并不是真的要跟他赌，更不是真的要赢他。

因为他也希望输的是自己。

也许元宝只不过要用这种法子来安慰他，激起他的生机，不让他再消沉下去，不让他有想死的念头而已。

不管元宝这么样做是不是对的，他心里都同样感激。

“我跟你赌。”萧峻说，“不管你要赌什么，我都跟你赌。”

元宝笑了，笑得真的就像老千看见肥羊已上钩时一样。

“你不后悔？”

“不后悔。”

“如果我能找到李将军，而且让你亲眼看到他还好好地活在那里。”元宝问萧峻，“那时候你怎么办？”

“随便你要我怎么样都行。”

这句话本来是萧峻绝不会说出来的，以他的身份地位性格，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说出来的。

可是现在他说出来了。

因为他如果输给了元宝，他真的会这么做，无论元宝要他怎么样，他都愿意。

而且他真的希望输家是自己。

只可惜他怎么想也想不出元宝怎么会赢，更想不出元宝怎么能找得到李将军。

李将军本来绝对是一个已经死定了的人，就算他还有千万份之一的生机，就算他还没有死，元宝也不会知道他在什么地方的。

元宝根本没有一点理由会知道。

萧峻脸上的红晕已消失，因为他心里虽然希望输家是自己，却还是认为元宝已经输定了。

元宝仿佛已看出他心里在想什么。“你为什么不问我，万一我输了怎么办？”

“我让你自己说。”

元宝故意歪着头想了想，忽然问萧峻，“你知不知道高天绝为什么忽然会变得那么听话？为什么肯乖乖的让我把她这些宝贝从她身上拿走？”

这件事和他们打赌连一点关系都没有，但却也是萧峻一直想不通，一直都很想知道的，所以他忍不住问：“为什么？”

“因为那时候她已经被我制住了，”元宝说，“我一下子就点住了他六七个穴道。”

“哦？”

“你不相信，我就知道你一定不会相信的。”元宝笑得又愉快又得意，“像高天绝那么有本事的人，怎么会被我点住穴道？”他笑嘻嘻地说，“你的心里一定在想，?BR54321 庠 硬皇遣×耍 鸵欢去橇称て婧裡薇取K 圆呕 崇档贸稣庵峙# 嗟贸稣庵止砵袄础！毕幢 荒芊祥希 睦锸肥嫡饷囱 牒 ！笨墒悄阍J 裁床幌肿耄 缙 颐挥械?BR54321 住她的穴道，这些东西怎么会在我手里？”谁也不能不承认这句话说很有道理，所以萧峻也不能不问元宝：“你是怎么样点住她的穴道的？”

“其实那也没有什么。”元宝故意轻描淡写地说，“我只不过给她看了一样东西而已。”

“你只不过给她看了样东西，你出手点她穴道时，她就不能闪避反抗了？”萧峻又惊讶、又怀疑，“你给她看的是什么东西？”

“当然是一样很特别的东西，”元宝说，“非常特别。”

二十年前，高天绝就已纵横天下，号称无敌。这二十年间，她也不知道曾经做过多少令人拍案惊奇闻名丧胆的事，可是她也曾独自在暗夜里偷偷地流过眼泪。

经过二十年的挫折磨练后，她不但已变得更孤僻冷傲无情，武功也更高了。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真的有样东西能够让她一看见就惊惶失措，就被一个十几岁的大孩子点住了穴道，这样东西当然非常特别。

这是无论什么人都能想像得到的。

江湖中一定有很多人愿意用自己的全部身家性命去把它换来。

元宝却淡淡地说：“如果我输了，我就把这样东西输给你。”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他已经把这样东西握在手里了，只可惜他的人虽然不太大，手却不太小，而且握得很紧，谁也看不出他手里握住的是什么。

萧峻虽然并不想把这样东西赢过来，可是好奇之心却是人人都有的。

所以他又忍不住问：“这样东西究竟是什么？”

“其实也没有什么。”元宝故意轻描淡写地说，“只不过是一颗星而已。”

“一颗星？”萧峻问，“一颗什么样的星？”

“一颗小星。”元宝好像觉得很抱歉，很遗憾，所以又叹了口气，“一颗很小很小的星。”

于是元宝又把他的第二颗星拿出来了。

## 第二十一章 小星星亮晶晶

—

“小星星，亮晶晶，天上星多月不亮，地上人多心不平。”

秋夜，繁星，一个小男孩，两个小女孩，三个孩子只有一条心，也只有一颗星。

一颗很小很小的小星。

后来孩子们长大了，一条心变成了三条心，可是他们还是只有一颗星。

还是只有那一颗很小很小的小星。

长大了的孩子后来又老了，有的甚至已经死了，有的人虽然没有死，心却已死了。

他们的那颗星却是那么小那么小，还是一点都没有变。

因为这颗星没有感情，没有生命，既不懂怎么去爱，也不懂得怎么去恨，所以既不会变，也不会老。

因为这颗星只不过是有一个从海滩上捡来的贝壳做成的。

可是当一个已经老了变了的人，一个心虽已死人却还没有死的人，忽然看到这颗永远不变的小星时，他的心里是什么感觉。

除了他们自己外，还有谁知道？

四月十九，黄昏前后。

天上的星光还没有升起，元宝手里却已现出了一颗星。

一颗用一种很美丽很珍贵的贝壳做成的星，背面还雕着很美丽的花纹和两行字，显然是一双很灵巧的手细心雕成的。

海洋中有一些珍奇的贝壳就像是珠宝一样，光采和色泽永远都不会消褪。

这个贝壳看起来虽然还是和当初被那双灵巧美丽的手从沙滩上拾起时并没有什么两样，但毕竟只不过是个贝壳而已，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所以萧峻又忍不住要问：“你给高无绝看的就是这颗星？”

“是的。”

“看到了这颗星，你出手点住她穴道时她就被你点住了？”

“是。”

“难道她一看到这颗星就忽然变得完全没有反抗之力？”

“也不是这样子的，”元宝说，“只不过一看到这颗星之后，她的手就抖了起来，全身都抖了起来，只可惜我看不见她的脸，所以也不知道当时她脸上是什么表情。”

“当时她脸上是不是还戴着这个面具？”

“是。”

“那么她怎么能看得见？”

元宝笑了：“你实在是个很细心的人，最少你自己认为你自己很细心，连一点点小事都不肯放过。”元宝又叹了口气，“只可惜你其实并不是这么样一个人。”

“哦？”

“你真的以为高天绝戴上这个面具后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元宝说，“那么我怎么能戴着这个面具走到这里来，而且还看得见你的神情？”

他告诉萧峻：“如果你真的像你自已想像中那么细心，你就会发现这个面具上虽然没有眼线，却有两个比针眼大一点的小洞，用两片磨得很薄的水晶片嵌在上面，在面具的银光闪动间，恐怕也只有我这样绝顶聪明的天才儿童才能发现了。”

萧峻只好闭着嘴。

“能够不让别人看见自己的人才是天才，如果不让自己看到别人，那就是笨蛋了，”元宝在叹气，“你想想看，高天绝怎么会是这种笨蛋。”

丐帮号称天下第一大帮，不但弟子最多，品质也最杂。

现在他们新设刑堂，决心整顿，刑堂堂主不但日理万机，而且一定要有明察秋毫的智慧，毋枉毋纵的判断力。

可是在这个好像只吹牛会傻笑故作可爱状的小鬼面前，这位一向自负的萧堂主时常都会被他的问得说不出话来。

可是元宝却偏偏还要问他。

“你看不看得出这颗星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为什么能让高天绝变成那样子？”

“我看不出。”

“我也看不出。”元宝说，“因为你不是高天绝，我也不是。”他很正经地说，“这颗星在我们眼中看来，只不过是个孩子们用贝壳做成的玩物而已，可是对某些人来说，却好像有种神奇的魔力。”

“某些人？”萧峻问，“某些人是哪些人？”

“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

“为什么？”

“因为现在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元宝说。“现在我只知道这颗星用来对付高天绝是绝对有用的，比世上最可怕的武器都有用。”

这已经够了，凭这一点，这颗星已经可以算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对某些人来说，这颗星甚至比那颗可以“点铁成金”的星更珍贵。

“所以现在我只问你，你接不接受我这个赌注？”元宝说。

“我接受。”

元宝藏起了这颗星，戴起面具，用黑巾包住头：“那你现在就跟我走吧。”

“到哪里去？”

“当然是去找李将军。”

“你能找得到他？”

“当然能找得到，而且非找到不可。”元宝说，“否则我这颗星岂非要输给你了？”

“他在哪里？”

“当然是在这条船上。”

萧峻又没有话说了。

就算他已经完全相信元宝说的活，相信李将军还没有死，相信高天绝一看见那颗星就被元宝点住了穴道，就算他什么都相信，他也不能相信李将军还在这条船上。

### 三

船上已燃起了灯光，底舱下也有灯，却连一个人影子都看不见。

因为这位不是高天绝的高天绝下到底舱来时，曾经吩咐过：“所有的人都上去，谁也不许下来。”

这句话虽然是元宝说的，但是和高天绝亲口说的话同样有效。

因为他头上的黑巾，脸上的面具，身上的斗篷，脚上的靴子，每一样都象征着一种神秘的力量，一种不可抗拒的权威。

这种权威和力量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

从来也没有人想像到有人能把这些东西从高天绝身上“拿”走。

底舱的面积远比任何一个没有到这里来过的人想像中都大得多，最下面还有一层主舱。

空舱里什么都没有，可是没有这层空舱，这条船恐怕就浮不起来了。

空舱里如果堆满东西，这条船恐怕也会沉下去。

就因为那里面什么都没有，所以它才重要，远比任何一间舱房都重要。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 四

底舱下大概有十来间舱房，有的住人，有的堆放货物粮食。

元宝带看萧峻一间间舱房去找，虽然连个人影子都没有找到，但他却还是充满信心。

“我知道你一定不相信李将军会在这条船上。”元宝说。

萧峻承认，元宝又问他一个很绝的问题：“你为什么不相信？”

萧峻想了想之后才能回答：“因为这是绝不可能的事，谁都不会相信的。”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绝对不可能躲到这条上来？”

“是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元宝微笑，“现在你的想法，就好像前两天你们都想不到我们会躲在济南的大牢里一样。”

萧峻也明白他的意思了。

像李将军那样的人如果要躲起来，当然要找任何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地方。

“你的意思我也明白。”萧峻说，“可是你有没有想过，他怎么能上得了这条船？”

元宝故意板起了脸，一本正经地说。

“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元宝说，“船上到处都是人，每个人的眼睛都很亮，连半个瞎子也没有，李将军既不会隐身法，又不会孙悟空的七十二变，变成只苍蝇飞起来。”他又故意叹了口气，“看来你的想法才是对的，他的确上不了这条船。”

“所以他绝不可能在这条船上。”

元宝叹着气，喃喃地说：“幸好你不是，幸好你不是。”

“幸好我不是什么？”

“幸好你不是李将军，李将军也不是你。”元宝说，“否则现在他已经死了，我也输了。”

“难道你还是认定他在这条船上？”

元宝不回答，却将底舱下的甲板上一个钉着铰环的暗板拉了起来，悠然道：“你最好还是自己下去看看吧。”

下面就是空舱，没有人，没有货物，没有灯光，什么都没有的空舱。

萧峻迟疑着，终于还是找来一盏“气死风灯”，跃下了空舱。

然后他怔住了。

空舱的角落里，居然真的有一个人。

这个人居然真的就是经过那个诈死不成的亿万富豪孙济城和那个逃奔后又回到济南的吴涛两次化身后才出现的三笑惊魂李将军！

萧峻站在他面前，就好像在做梦一样，这实在是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

李将军斜倚在那里，身于半坐半卧，背靠着墙，好像已经没有力气坐直。

那一剑虽然没有真的刺入他的心脏，他的伤势看来却还是不轻。

但是他的一双眼睛却还是炯炯有光，看到萧峻的时候脸上居然还露出了微笑，一种仿佛很安慰、又仿佛很难受的微笑。他忽然问萧峻：“元宝呢？”

元宝也下来了，随手关起了那块暗板，故意装出高天绝走路的样子，慢慢地走到李将军面前。

他确实有点天才，学起别人的样子来，确实学得很像。

“元宝那个小王八蛋已经被我杀了喂老王八去了。”他故意说，“你再也看不到他了。”

李将军却早已在笑：“一个人怎能自己说自己是个小王八蛋？”他说，“我们是朋友，如果你是小王八蛋，我是什么？”

元宝也笑了。

“你怎么知道是我？”他向李将军，“你怎么知道我会来？”

“因为我躲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在想，如果有人能找到我，一定就是你这个小元宝。”

元宝立刻拼命点头表示同意。

“除了我之外当然没有别人，像我这样的天才本来就没有第二个。”元宝叹着气，“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能不佩服自己。”他忽然用力拍了拍萧峻的肩，“你也不能不佩服我了吧？”

萧峻还好像在做梦一样，呆呆的看着李将军。

——这个他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人，如果真的是他父亲，为什么要抛下他母子两个人？让他的母亲含恨面死，让他一直活在痛苦里？

不管怎么样，这个人现在还活着，他虽然做错了总算还没有铸成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

萧峻看着这个又陌生又亲近的人，心里也不知是恨是爱是悲是喜。

元宝却开心极了。

“谁也想不到你能上得了这条船的，”元宝说，“除了我之外，谁也想不到你用的是什么法子。”

“你怎么想得到的？”李将军问。

“看到那些下水打捞你的人，看到他们身上穿的水靠时，我就想到了。”

那些人下水时穿的都是紧身的鱼皮水靠，把全身上下连头发都套在里面的那种水靠。

现在李将军身上穿着的就是那种水靠。

“那些人水底下的功夫虽然不错，你虽然受了伤，可是要对付其中一个还不困难。”

李将军微笑：“那实在简单极了。”

“把那个人身上的水靠脱下来穿在你自己身上，把那个人藏在湖底的淤泥水草里，再混在那些人里面溜上船，乘着大家换班时的那一阵混乱，悄悄溜到这里来。”元宝说，“那时候天还没有亮，水底下和水面上都是暗暗的，什么东西都看不清楚，要做这些事都不会太困难。”

李将军带着笑容叹了口气：“现在连我都有点佩服你了。”

“只有一点佩服？”元宝好像很惊讶，“我本来认为你最少也应该有七八九十点才对。”他居然又强调，“我本来以为你一定会这么样佩服我的，绝对一定。”

这样子说法实在未免有点过份了，但是他既然这么说，当然是有原因。

所以连李将军都忍不住问：“绝对一定？为什么绝对一定？”

元宝的回答更绝：“因为你的眼睛没有瞎。”

“我本来就没有瞎。”李将军对他的回答也显得有点莫测高深，莫名其妙，

“眼睛瞎不瞎跟我佩不佩服你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元宝说，“你的眼睛既没有瞎，就应该看得出我身上这一身打扮本来是谁的。”他一脸得意洋洋的表情，“要从高天绝身上把这些东西拿来，绝对不是件容易事。”

“这些都是你从她身上拿下来的？”

“每一样都是。”

“你怎么样去拿的？”

“我只不过让她看了样东西而已，”元宝说，“她只看了一眼，就被我点住了穴道，所以我就把这些东西拿来了。”

李将军看着他，看了半天，脸上的表情也和萧峻听到这些话的时候一样。

这种事本来就没有什么人会相信，所以李将军又忍不住要问：“你给她看的是什么东西？”

“是一颗星。”元宝说，“一颗小小的星。”

## 五

元宝身上总是带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别人看来都是些不值一文的破铜烂铁，他自己却当作宝贝，连看都不让别人看。

这次他本来也并不是一定要把这颗星拿给李将军看的，但是他不等李将军开口，就先拿了出来，而且送到李将军面前，好像生怕他看不清楚。

“就是这颗星，”元宝说，“这颗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却好像是从海里捞出来的。”

李将军的神色已经变了。

元宝的话还没有说完，他的神色已经变了，就好像高天绝一样，只看了一眼，他的神色就已经变了，就好像忽然有人将一根又尖又细又长的尖针，一下子刺到他心里去了。

这颗星只不过是小孩子用贝壳做的玩物而已，就算掉在路上，也很少有人会去捡的，如果你拿它送人，也会被人丢到阴沟里去。

可是在这位纵横江湖、不可一世的大笑将军眼中看来，这颗星却好像已经经过了九天十地四方八界诸神诸魔的祝福和诅咒，已经变得比世上所有的珍宝都神奇珍贵。

他伸出手，想去拿这颗星。

他的手已经在发抖，也和高无绝一样，一直抖个不停。

这次元宝当然不会乘机点他的穴道，却远远地退开了。

“这是我的。”元宝笑嘻嘻地说，“大人不可以抢小孩的东西。”

“这不是你的。”李将军连声音都已因悲痛激动而嘶哑，“我知道不是。”

“就算以前不是，现在也已经变成我的了。”元宝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拿走。”

“你是从哪里拿来的？”

“那就是我的事了。”元宝眨了眨眼，“我是不是可以替自己保守一点小小的秘密？”

李将军盯着他看了很久，才长长的叹了口气：“你果然是龙家的人，”他忽然问元宝，“你排行第几？是老八？还是老九？”

元宝不回答却反问：“你怎么知道我一定是龙家的人？”“因为我知道

这颗星绝不会落在别人的手里。”李将军说得极肯定。

元宝也不再否认，只问他：“如果我不是龙家的人，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把这颗星抢走了？”

李将军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如果你不是龙家的人，现在已经是个人死了。”

“为什么？”

“因为我绝不容这颗星落在别人的手里。”李将军忽然又问元宝，“你肯不肯把它换给我？”

“换什么？”

“随便你要换什么，”李将军说，“黄金白玉珍珠翡翠，随便你要换什么都行。”

元宝笑了；“你明明知道我不肯换的，这些东西既不能穿，又不能吃，送给我也不要。”

李将军说的这些东西，每一样都是世人求之不得的，世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每天都在为这些东西勾心斗角流血拼命，可是在元宝眼中看来，却好像连一文都不值。

李将军又叹了口气：“不错，我也知道你绝不肯换的，龙家的子弟又怎会把世俗的珍宝财富看在眼里。”

“所以我看到你果然还没有死的时候，心里真是开心得很。”元宝说笑道，“因为你如果死了，这颗星现在就已经是别人的了。”

“为什么？”

“因为我刚才跟这位萧堂主打了一个赌，”元宝说，“赌的就是这颗星。”

“你们怎么赌的？”

“刚才他一直很难受，因为他一直认为你已经死在他的剑下。”

“你怎么说？”

“我就告诉他，你是绝不会死的，”元宝笑得更愉快，“纵横一世的三笑惊魂李将军，怎么会这么样随随便便就死了呢？”

李将军的神色忽然又变了，变得说不出的痛苦和悲伤。

可是他的眼睛里却忽然发出了光，秋夜寒星般的光。

元宝又在拍萧峻的肩。

“现在你已经输了，所以这颗星还是我的。”元宝笑嘻嘻地问萧峻，“你有没有忘记你输给我的是什么？”

萧峻沉默，李将军却忽然说出了很奇怪的话。

“他没有忘记。”李将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可是他也没有输。”

“他没有输？”元宝觉得又吃惊又好笑，“输的难道是我？”

“不错。”李将军说，“输的就是你。”

元宝又笑了，笑得弯下了腰。

“我简直要笑死了。”他说，“我这一辈子都没有听过这么好笑的事。”

“哦？”

“如果我告诉别人，三笑惊魂李将军居然也会帮他的儿子赖皮，江湖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会被你笑死。”元宝说，“如果要把被你笑死的那些人都运来给你看，就算用五百辆八个轮子的大板车去运，最少也得运三天三夜。”

他好像已经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好像已经真的快要被笑死了。

李将军却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神情反而比他面对强敌时更严肃沉

重。

等到元宝自己也觉得不大好笑的时候，李将军才慢慢地说：“江湖中如果有人知道这件事，当然有人会死，如果有一个人知道，就死一个人，如果有一万人知道，就要死一万人，但是我保证他们绝不会笑死的。”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因为这件事并不可笑。”

元宝笑不出来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问李将军，“你为什么一定要说我输了。”

“因为输的本来就是你。”

元宝看看萧峻，又看看李将军：“难道他不是你的儿子？”

“他是的。”李将军黯然道，“他是我骨中的骨，血中的血。”

“难道你已经死了？”元宝又问，当然是故意问的。

“我还没有死。”

“那就奇怪了。”元宝说，“你明明还没有死，我怎么会输呢？”

“因为我虽然还没有死，李将军却已经死了，多年前就已经死了。”

元宝吓了一跳。

“李将军已经死了？难道你不是李将军？”

“我不是。”

元宝怔住了。

他吃惊地看着这个正在被天下英豪追杀，被大家认定了是李将军的人，又看看萧峻：“高天绝亲口告诉我，他是李将军之子，”元宝说，“我相信高天绝是绝不会说谎的。”

“她不会。”

“那么他确实是李将军的儿子？”

“他是。”

“你刚才是不是也告诉过我，他是你的儿子，是你的骨中之骨，血中之血。”

“是。”

“我看你也不像是个会说谎的人，可是你实在把我弄糊涂了。”元宝苦笑，“你能不能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本来并不是件很复杂的事，只不过你自己要把它想得这么复杂而已。”

“哦？”

“每个人都有父母的，父母并不是一个人。”

元宝终于明白了，却还不能相信：“难道李将军是他的母亲？”

“是。”

“难道李将军是个女人？”“是的。”

元宝又怔住了。

名震天下的三笑惊魂李将军竟然是女人，这实在是件令人不得不吃惊的事。

虽然至今还没有人看见过李将军的真面目，也没有人知道她究竟是男是女，可是在大家心目中，谁也没有想到她会是个女人。

在江湖好汉们心目中，女人永远都是弱者，永远都比不上男人的。

“李将军是他的母亲，你才是他的父亲。”元宝叹着气，“这一点我总算已经明白了。”

“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

“你。”元宝说，“我越来越不明白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了？”

能够配得上李将军的男人，当然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你的武功，你的豪气，你的胆色，你的机智，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第二个人能比得上你。”元宝说得很诚恳，“如果你是李将军，那就不奇怪了，因为在我想像中，李将军本来就应该就是这样子的人。”

元宝又叹了口气：“可惜你不是李将军，所以我越想越想不通。”

“想不通什么？”

“如果你不是李将军，你是谁呢？”元宝说，“我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江湖中有你这么样一个人，你这个人好像根本就不该存在的。”

“你说得不错，我确实不该存在的。”这个人黯然而笑，“因为我本来早已应该死了。”

“你究竟是谁？”

“我就是郭地灭”这个人说，“我就是十六年前就已经应该死了的郭地灭。”

## 六

郭地灭和高天绝是夫妻，是江湖中武功最高的一对夫妻。

他们和李将军本来应该是死敌。

“天绝地灭”以追捕天下所有漏网的盗匪为己任，也不知道有多少仗着一身武功逍遥法外的巨盗死在他们夫妻手里。

三笑惊魂李将军纵横江湖时，也正是他们夫妻的声名达于巅峰的时候。

江湖中人都知道：“天绝地灭”是绝不会放过李将军的，如果不能使这个巨盗中的巨盗伏法，无疑是他们夫妻的遗恨。

所以江湖中人都等着看他们之间龙争虎斗的一场好戏。

这一战究竟是谁胜谁负，谁也不敢确定。

后来“天绝地灭”的组织忽然瓦解了，郭地灭忽然自江湖间消失，每个人都认为他已经死了，而且一定是死在李将军手里的。

所以这一次高天绝复出，每个人都认为她是为了李将军而来的，为了替自己的丈夫复仇，无论她用多恶毒的方法对付李将军，大家都不会觉得意外。

想不到她要对付的这位李将军并不是李将军，而是她的大夫郭地灭。

她当然知道这个人不是李将军而是郭地灭，就算世上所有的人都不知道，高天绝也是一定知道的。

她为什么要把自己的丈夫当作誓不两立的仇人？

郭地灭怎么会没有死？怎么会和“天绝地灭”的死对头李将军生下个孩子？

收养萧峻的丐帮前任帮主任老先生，为什么要对萧峻说他母亲就是被李将军害死的？

郭地灭在天下英杰的追杀围剿中，为什么还要承认自己就是李将军？

他的行踪是被谁透露的？

十七年来，从来没有人能找得到他，为什么忽然在一夜之间全都找到济南来了？

这些事谁能解释？

## 第二十二章 一个故事

—

四月十九，夜。

空舱里空气渐渐混浊，因为这一层空舱已经在湖面下，是绝不会有一点通风之处的，如果有一点空隙，湖水就会灌进来，船就要沉了。

但是元宝现在关心的并不是这里的空气，而是郭地灭这个人。

有关这个人的每一件事，本来都应该是不会发生的，当然也没有人能解释。

元宝却不服气。

他一直在想，想找出这些事的解答，想得头都痛了，还是找不出一点头绪来。

“你们有没有注意到我的头，”他忽然问郭地灭，“你看不看得出它已经变了？”

“我看不出。”

“可是我知道它已经变了，变得比平时大了三倍。”元宝苦笑，“我的头虽然本来就不小，可是现在我一个头最少也有平时三个头那么大，简直已经变得头大如斗了。”他又问郭地灭，“你知不知道一个人的头为什么会忽然变大？”

“为什么？”

“因为我想不通。”元宝终于承认，“有关你们夫妻父子的事，我完全想不通。”他捧着自己的脑袋，“本来我自己还认为自己蛮聪明的，这个世界上大概还没有什么我想不通的道理。可是只要一想到你们的事，我的脑袋马上就会发胀，胀得又大又重，重得好像连我的脖子都快要被它压断了。”

“你本来就不该去想的。”郭地灭说，“这本来就是件应该永远湮没的秘密，除了我们三个人之外，谁都不该知道。”

“为什么？”

“因为这个秘密就像是把凶刀，是会伤人的。”郭地灭说，“如果有人将它发掘出来，不但会伤害到我们，也会伤及他自己。”

“你们三个人是哪三个人？”元宝又问，“是不是李将军、高天绝和你。”

“是的。”

“可是现在你一定要让另外两个人知道才行，”元宝说，“因为这两个人有权知道。”他好像生怕郭地灭会弄错，“我说的这两个人，当然就是我跟你的儿子。”元宝说，“每个人都有权知道自己身世的秘密。”

“你呢？”郭地灭问元宝，“你为什么也有权知道别人的秘密？”

“因为现在我已经不能不知道了。”元宝说，“如果你不告诉我，你心里也会难受的。”

他其实连一点理由都没有说出来，但却说得好像有一百种理由一样，

而且说得理直气壮。

“而且我手里就算有把凶刀，也不会用来伤人的。”元宝很愉快地说，“就算那真的是把凶刀，到了我手里也会变成大吉大利！”郭地灭看着他，又看着一直木立那里的萧峻，忽然叹了口气：“好，我告诉你，”郭地灭对元宝说，“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可以永远隐藏的秘密，现在也好像已经到了我应该把这秘密说出来的时候。”

元宝也在看着他，神情忽然也变得十分严肃诚恳：“你只管说出来，我保证你绝不会后悔的。”

他们互相凝视着，心里好像已经有了一种只有他们两个人才能体会出的沟通与承诺。

他们都知道对方已经完全能够了解自己的意思。

所以郭地灭就说出他的故事。

## 二

多年前，一个顽皮而好动的孩子在荒山中迷了路，在那座荒山里迷了路的人，不是被虎豹当做了一顿盛餐，就是被活活地饿死，从来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活着走出来。

这个孩子的运气却特别好，因为他在无意中闯入了一个神秘的山谷，遇见一对年纪跟他差不多的姐妹，就像是天仙般的美丽。

她们不但救了她，而且还将他带回家去。

这个孩子当然也是个非常聪明非常可爱的孩子，而且非常会讨人欢喜。

这是他从艰苦的生活中训练出来的。

他本来是个命运极悲惨的孤儿，可是从那一天之后，他的命运就改变了。

因为那一双姐妹的父亲，是位隐居已久的异人，一身神奇的武功已入化境，只因为受妻的惨死，才遁世埋名，隐居到这座荒山里。

他接纳了这个孩子。

他看出他的两个女儿都很喜欢这个孩子，也看得出这个孩子的绝顶聪明。

这一双姐妹虽然同样美丽，可是脾气却完全不同，姐姐温柔文静，妹妹争强好胜，而且常常会发一点小脾气。

这个孩子年纪虽小，却已经懂得要用什么法子才能让她们姐妹两个人都很开心。

在一种一定要艰苦挣扎才能生存下去的生活中，每一个人都不能不努力学习这一类的事，何况那时候，他只不过是个还不满十几岁的孩子。

每个孩子都有长大成人的时候，他们也在不知不觉间长大了。虽然没有教过他们，可是他们也已经懂得一点男女间的事。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很多事是用不着别人教的。

父亲的年纪已老，显然已经准备要这个长大的孩子做自己的女婿。

这个孩子也明白这一点。

他虽然一向对骄纵任性的妹妹千依百顺，但却只有文静温柔的姐姐才是他的意中人。

这时候，姐姐已经是个完全成熟的女人，这些事她当然也能看得出来。

所以这一对虽然还没有名正言顺的成亲，却已两心互许的年轻人就在一个温柔的夏夜里结合了。

这本来实在是个非常美丽的故事，就像是最美丽的神话一样美丽。

可是后来的转变，却使得他们三个人都后悔痛苦了一生。

### 三

听到这里，元宝已经忍不住问郭地灭：“这个孩子就是你？”

“是的。”

“那个姐姐呢？是不是李将军？”

“是的。”

姐姐是将军，妹妹无疑就是高天绝了，亲生的姐妹怎么会变成了死敌？

文静温柔的姐姐怎么会变成纵横江湖的大盗李将军？

元宝当然又忍不住要问：“后来呢？”他问郭地灭，“后来怎么样？”

### 四

后来父亲渐渐老了，看来远比他实际的年纪更苍老得多。

因为他太孤独太寂寞，对往事的追忆怀念太深。

这些事本来就最容易使人苍老衰弱。

在一个凄风苦雨的晚上，就在他妻子的忌辰那天晚上，他喝了一点用山果酿成的烈酒，比平时多喝了一点。

那天晚上他就倒下去了。

每个人都会衰老病死的，何况是一个对生命本来已经无所留恋的人。

可是他在临死的时候，却对那个孩子说出了愿望，最后的一个愿望，最后的一个要求。

他要这个孩子娶他第二个女儿，要这个孩子答应终生保护她。

这不是因为他的偏心，而是因为他太了解自己的两个女儿了。

他这么样做，只因为他知道他的小女儿外表虽然比姐姐强，内心却是脆弱的，经不起折磨，也受不了打击，如果没有一个又有智谋又有力量的人保护她，她很容易就会变得消沉崩溃。

这个孩子无疑是最适当的人，而且一向对他的小女儿温柔体贴无疑已互相爱慕倾心。

所以他认为自己作了个最明智正确的决定，却不知这个决定竟使得他两个女儿都痛苦终生。

——一个寂寞的老人，又怎会完全了解年轻人的心事？

这个孩子是老人一手抚养成人的，怎么能拒绝他临死前最后一个要求。

姐姐也没有说什么。

她的父亲并没有看错她，她一向是个外柔内刚的女人，无论什么样的委屈打击她都能承受，无论受到什么样的委屈她都不会说出来的。

所以老人死后的第二天，她就悄悄地走了，悄悄地离开了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和唯一的情人。

她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那时候她已经有了身孕。

所以这个孩子还没有生下来，就已经命中注定没有父亲。

## 五

元宝没有看到萧峻现在脸上是什么表情。

他不忍去看，也不想去看，就算他想去看，也未必能看得清楚。

因为他自己的眼睛也是模模糊糊的，好像随时都有眼泪快要流下来了。

他同情郭地灭。

无论什么人在那种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第二种选择，除非这个人连一点感恩的心都没有，那么这种人也就根本不能算是一个人。

他也同情那个温柔而倔强的姐姐。

父亲的遗命她不敢违抗，妹妹的终生幸福她不忍毁坏。

她也不愿让她的情人痛苦为难。

除了走之外，她还能怎么样？

元宝可以想像得到，她走的时候，她的心一定已经碎了。

他当然更同情那个孩子。

可是他也知道，妹妹也是无辜的，因为她根本什么事都不知道。

她当然更不会违背她父亲的遗命，因为她也早已将自己默许给郭地灭了。

一个女孩子怎么会无缘无故地拒绝嫁给一个她本来就在深爱着的人？

老人也没有错。

一个做父亲的人，在垂死的时候，为自己的女儿选择一个可以托付终生的伴侣。

谁能说他做错了？

他们都没有错，那么错的是谁？

元宝也说不出来了，这种事本来就是任何人都无法判断的。

所以元宝只能问：“后来呢？”他又问郭地灭，“后来怎么样？”

## 六

后来“天绝地灭”就在江湖中出现了，忽然像奇迹般地出现了。

那时候还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夫妻，也没有人知道高天绝是女的，她不愿让人知道。

因为她认为女人在江湖中总是被人轻视的，有很多英雄好汉遇到女人时总会先让三分，有些甚至根本不愿与女人交手。

她不要别人让她，她要别人怕她。

“天绝地灭”的威名日盛，绿林中的英豪，黑道上的好汉，栽在他们手里的也不知道有多少，如果他们要追捕一个人，从来也没任何人能逃脱他们的掌握。

只有一个人例外。

这个人就是在他们声名最盛时，忽然出现的三笑惊魂李将军。

为了追捕李将军，“天绝地灭”曾经拟订出一个无比周密精确的计划，动员了所有的力量和人力，而且等了六个月。

可是他们还是失败了。

他们计划中的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细节竟好像早已在李将军的预料中。

他们从未见过李将军，可是李将军竟好像对他们的生活习惯非常了解，

甚至好像对他们的思想都很了解。

天上地下，只有一个人能够如此了解他们。  
绝对只有一个人。

## 七

舱里的空气更污浊，郭地灭的呼吸已经很困难。

他伤在胸膛，他的伤势很不轻，但他却还是勉强支持着说下去。“那时候我们才想到，这位大笑将军很可能就是高天傻。”

高天傻，这是元宝第一次听到李将军的真名，也是萧峻第一次听到他母亲的名字。

郭地灭的神情黯然：“我们三个人在一起生活了多年，除了她之外，绝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如此了解我们。”他说，“可是直到那时候为止，高天绝还不明白她的姐姐为什么要和我们作对。”

“你为什么告诉她？”

“有一个人伤心已经够了，我为什么还要让她也伤心？”郭地灭叹息，“何况这种事本来就是不足为外人道的，说出来对谁都没有好处。”

“我不怪你，因为你是局中人，”元宝也在叹息，“当局者迷，这句话能流传至今，多少总有点道理的。”他又说，“可是我也不明白，当时她既然已经悄悄地走了，既然已经愿意服从她父亲的遗命，成全你们，后来为什么又要这么做呢？”

“那时候我也不明白，因为我也不知道她已经有了我的孩子，”郭地灭说，“有些结越打越死，越解不开，有些事也一样，越想越想不开，一个女人生了孩子后，想法也会变的。”

女人的思想，本来就没有男人能完全了解。

郭地灭说，“所以那时候我想去找到她，单独去跟她谈一谈。”

“你找到她没有？”

“我找到了。”

“你们出动了那么多人找不到她，为什么你一个人去反而找到她了？”

“因为那时候我已经知道她是谁了。”郭地灭说，“她的思想和习惯我们也同样了解。”

元宝忽然叹了口气：“那就糟了。”

“为什么？”

“你们三个人是一起长大的，你能找到她，高天绝当然也能找到，”元宝说，“你找到她的时候，高天绝一定已经在附近了。”元宝苦笑，“只可惜那时候你不但是当局者，而且又没有我聪明，所以一定想不到这一点，所以一定被高天绝当场抓个正着。”

郭地灭没有回答，因为他的呼吸已经更困难，已经说不出话来。

元宝本来还有很多事要问的。

——高天绝发现了她丈夫和她姐姐的私情之后，是用什么样的方法和态度来处理这件事？

——高天绝的手臂怎么会被砍断？是被谁砍断的？

——李将军为什么会忽然退隐？悄悄地带着她的儿子隐居到乡间，忧心含恨而死，死前为什么要把她的儿子托付给丐帮？

——郭地灭为什么要同时和他的妻子及他的情人断绝？为什么又要在

天下英豪围剿他的时候，承认他就是李将军？

萧峻现在却已经明白了很多事了。

——他已经明白高天绝为什么要砍断他一条臂。

——他已经明白他听到高天绝的声音时，为什么会觉得那么熟悉亲切。

——他也已经明白了，任老帮主为什么要说他母亲是被李将军害死的。

如果不是因为情仇纠缠，无法化解，他母亲怎么会化身为李将军？

如果李将军这个人从未出现过，他母亲怎么会郁郁而死？

——他当然也已明白，高天绝为什么一定要他去杀郭地灭，可是在他得手后非但没有愉快得意之色，反而发出了那种又悲伤又可怕的笑声。

这些错综复杂的事，萧峻现在显然已完全了解，可是元宝想不通的问题，也同样是他想不到的。

他也和元宝一样，很想问个清楚。

但是现在他们都已经不能问了。

现在这些问题都已经不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他们要怎么样才能离开这里。

因为他们如果不赶快离开这里，很可能就要被活活闷死。

那时候他们当然还不知道空气中如果缺乏氧气，无论武功再高的人都会觉得疲倦衰弱无力，然后会就长眠不起。

可是一个人如果无法呼吸就会被闷死，这件事却是古往今来人人都知道的。

元宝忽然说：“只有一个法子。”他说，“我想来想去也只有一个法子。”

“什么法子？”

“把下面的船板打一个洞，让湖水倒灌进来，我们就可以出去了，”元宝叹了口气，“可惜这个法子并不容易。”

这个法子当然不容易。

因为这是条造得特别坚固的船，每一块船板都是经过特别选择的坚木，而且远比任何人能看见到的木板都厚得多。

如果郭地灭没有受伤，在他说来，这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可惜他不但受了伤，而且伤得极重。

元宝还抱着万一的希望，所以还在问郭地灭，“你的伤口有没有敷药，有没有好一点？”

终日在刀口讨生活的江湖人，总难免有受伤的时候，身上总会准备着一些独门伤药的。

可惜郭地灭不是别人，所以元宝很快就打消了自己这个想法。

“你身上当然不会有伤药。”元宝叹气，“如果我的武功也像你一样，已经认为世上没有人能伤我毫发，我也不会带伤药的。”

郭地灭已经没有反应。

他忽然觉得非常疲倦，非常非常疲倦，他这一生中从未觉得如此疲倦过。

他虽然还能听到元宝说话，可是已经没有一点反应的能力了。

就好像元宝和萧峻一样，他们虽然还能思想，可是思想已经变得比平常迟钝得多了。

他们忽然也陷入一种半昏迷的状况中。

直到他们忽然听到一阵“叮叮咚咚”的敲打声时，他们才比较清醒一

些。

声音就是从他们想要打破的船板外面传来的。

他们想把船板打出一个洞，可惜他们已经完全没有力气。

现在外面居然有人在替他们敲打，而且好像很快就要打出一个洞来了，外面的人是谁？

这里最底层的空舱，已在湖水下。

“通”的一声响，船板忽然被打开了一个大洞，可是外面却没有湖水涌入。

连一滴水都没有，只有风。

元宝骤然惊醒，立刻怔住。

他确实是个聪明绝顶的人，可是他也想不通外面为什么没有水只有风。

## 第二十三章 鼓掌

—

四月十九，夜。

这天晚上到过大明湖左岸一边的人都会觉得非常奇怪，非常非常奇怪。

因为他们看到了一条船。

看见一条船绝不是件怪事，就算看见几十条几百条船也不算奇怪。

奇怪的是，他们看见的这条船本来明明是在水面上的，却忽然“走”到岸上了。

一条船怎么能在陆地上走？

有些人认为一定是自己的神智忽然变得有点错乱了，赶快跑回家去蒙头大睡，有的人回家去告诉了他的老婆，马上就挨了大耳刮子，说他一定是在外面跟女人喝酒鬼混，回来还要编出这种鬼话来骗人。

这种事本来确实是不可能发生的。

还有些人的胆子比较大，好奇心也比较重，决心要去看个究竟。

他们居然看见船底下有好多双脚。

一条船绝不会自己生出脚来，这些脚当然是人的脚。

这条船当然不是自己“走”上来的，而是被很多人抬上来的，很多很很有力气的人。

这些人是不是有毛病？为什么要辛辛苦苦地把一条船从湖里抬上岸来？

二

水面下绝不会有风，风是从哪里来的？

元宝看着这个船板上忽然裂开的这个大洞，忽然笑了。

萧峻手里提着的那盏气死风灯早已熄灭了，外面是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当然更看不见人。

元宝忽然问了个让人莫名其妙的问题。

“你猜是推？”他问萧峻，“是高天绝？还是田鸡仔？”

萧峻没法子回答这个问题，他根本不明白元宝什么意思。

元宝解释：“如果这条船还在水上，这层空舱一定在水面下，”他说，“可是水里绝不会有风的。”

“难道这条船已经不在水上了？”

“大概是不在了。”元宝说，“可是一条船也绝不会走上岸来。”

“你认为已经有人把这条船抬上岸来？”

元宝点头：“所以我才问你，你猜是高天绝叫人抬的？还是田鸡仔？”

“为什么一定是这两个人？”

“要把这么大的船抬上岸，至少要有七八十个武功很不错的人才抬得动。”元宝说，“除了他们两个人之外，还有谁能命令这么多好手来做这种绝事？”

这件事的确做得很绝，在别人眼中看来，能做出这种事来的人就算不痴也多少有点毛病。

“他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因为他们已经算准了我们一定会躲在这层空舱里。”元宝叹了口气，“你也应该看得出高天绝和田鸡仔就算比我笨一点，比别人还是聪明得多。”

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高天绝和田鸡仔无疑都是江湖中的奇才。

“我们三个人都是他们一心想要抓住的人，而且还要活口。”元宝说，“他们也想到我们很可能把船底打个洞，从水里逃走。”元宝说，“在水底下，人总比鱼要差一些，水底下的事，无论谁都没法子完全控制，他们在水底下的功夫大概也不太灵光。”

萧峻也想到了这一点。

丐帮的故帮主一直优游在大明湖，以舟为家，萧峻一直跟着他。

他的水下功夫，绝不会比他的陆上功夫差。

这一点也是江湖中都知道的，所以谁也不愿意跟他在在水里交手。

“可是在陆上就不同了。”元宝说。

他们当然都知道郭地灭已经重伤。

“到了陆上，他们根本就没有把我们两个人放在眼里，”元宝说，“把一条船从水上抬到岸上来，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又不要费他们自己的力气。”他叹了口气，“所以不管是高天绝还是田鸡仔，为了万全之计，都一定会这么做的，”元宝又说，“我也会这么做的。”

外面终于有声音了，鼓掌的声音。

元宝微笑鞠躬，就好像一位名伶在演出他的得意杰作之后接受亲切观众的掌声一样。

然后他就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说：“能够让田先生佩服我实在不容易，如果这里有酒，我一定自己先干三杯。”

掌声停止，外面有人在问：“你怎知道是我？”

元宝的回答简单极了：“因为高天绝不会鼓掌。”

只有一只手的人怎么会鼓掌？

外面有人笑了，大笑。

笑声果然是田鸡仔的声音，可是他并没有进来，船板上那个大洞外面仍像是一片黑暗，有田也看不见田，有鸡也看不见鸡，有人也看不见人。

所以元宝又忍不住要问：“田先生，”他问田鸡仔，“是你要进来？还是要我出去？”

“你猜猜我会不会让你出来？”

“你不会的。”元宝叹了口气，“我只希望你进来的时候，带点东西进来。”

“你要我带什么？”

“你猜呢？”

“带一点酒好不好？”田鸡仔说，“另外再带一点下酒的菜。”

“不好。”

“不好？”田鸡仔的声音显得很惊讶，“为什么不好？”

“因为你太小气了，”元宝说，“如果你要带酒来，就不要一点一点的带，我生平最受不了的就是一点酒一点菜一点人。”

“一点人是什么意思？”

“如果你进来的时候，并没有全部进来，只进来了一点。”元宝说，“譬如说你只进来一点手，一点脚，把其余的部分都留在外面，你说我能不能受得了？”

田鸡仔又笑了。

“我保证我一定会全部进去的，而且把我全部财产都买酒带进去。”

“现在你的全部财产有多少？”元宝叹着气，“我知道你的财产一向不太多的。”

“可是现在不同了。”田鸡仔说，“我保证你看见的时候，一定会吓一跳。”

灯，明亮的灯，一盏二盏三盏四盏五盏……

一系列明亮的灯。

这是元宝最先看见的东西。

然后他就看见提着灯笼的女人。

美丽的女人，穿着绣花丝绸挽着高髻的女人。

元宝的眼睛愈瞪愈大。

因为提着灯笼的女人，每一个都明艳照人，仿佛一轮明月，清丽脱俗。

八个美女在洞外款摆腰肢，弯一下身，然后鱼贯走入船舱。

她们分列两行，每行四人地站着，动也不动地站着。

一阵清脆嘹亮的声音，忽然自远处传来。

“二十年的女儿红！”

四个同样装束同样美丽的女人，二前二后抬着两根竹杆，竹杆中央缚着一块豹皮，豹皮中央放着一坛酒。

她们走入船舱，盈盈向元宝一笑，轻轻将酒坛放下，返出。

清脆嘹亮的声音又从远处传来，“二十年的贵州茅台！”

那四个女子以相同动作，将茅台放在元宝面前。

然后是莲花白，竹叶青，波斯葡萄酒……

然后忽然间进来的不是美女，而是一个上身赤条条的大汉。

这个大汉一言不发，在被打破的洞旁量量度度。然后忽然出掌，如削豆腐般将原来的洞口削成方形。

这大汉再在洞口比比，就站到船舱正中央，两手一上一下伸着。

元宝他们好奇地看着那大汉，正想出言发问，忽然“飕”地一声，有物体破空声自外传入。

大汉马步扎稳，“飕”的一声，落在他手上。

他手上已多了一张漆黑黑亮晶晶的木桌子。

他将木桌放在船舱中央，退出。

清脆嘹亮的声音又从远处传来：“珍珠丸子！”

元宝皱起眉头，说：“珍珠丸子也算名菜？”

木桌上正放着一笼刚端进来的珍珠丸子，热气腾腾的还在冒气。

萧峻看着这一道菜，脸上的表情绝对比元宝更惊讶，其他人的表情也差不了多少。

因为这真是名符其实的“珍珠”丸子，每一个滚圆的丸子上，都有一颗直径近一寸的珍珠在上面。

白亮亮滚圆圆的珍珠！

元宝真的吓了一跳。

“你现在相信我的话了吧！”田鸡仔的声音，忽然就从洞外传来。

然后，是他得意之极的大笑声。

元宝叹了口气：“想不到，鸡仔也有长大的时候！”

“鸡仔本来就会长大的，”田鸡仔愉快地说，“你没看过，公鸡的冠，都非常美丽吗？”

“你是会下蛋的公鸡！”元宝说，“不但做事漂亮，还会变钱。”

“对，对极了。”

### 三

田鸡仔看起来好像并没有变得太多，还是一副懒洋洋的样子，能够坐着的时候还是不愿走路。

只不过现在他坐的已经不是那张有木轮的椅子了，也用不着自己用手推。

他是被人抬进来的，舒舒服服地坐在一张织金软榻上，被四个高大健康而美丽的女孩子抬进来的，每个女孩子都有一双修长而结实的腿。

元宝居然认得其中一个，两条腿最修长最结实最好看的一个。

他当然不会忘记这个女孩子，他虽然并不多情，却也不会忘恩负义。

这个女孩子曾经不顾一切地去救他，当然也不会忘记他。

可是现在她看到他的时候，就好像没有看见一样。

所以元宝也只有假装从来没有看过她，不管她是为了什么不去自由自在地走江湖卖艺，也不管她是为了什么要装得和元宝素不相识，元宝都不想揭穿她的秘密。

空舱已经不空了，田鸡仔也已经不是以前的那个田鸡仔了。

元宝上上下下地看了他半天，然后才问他：“刚才你是不是说我讲的话对极了？”

“好象是的。”

“其实是不对的，完全不对。”元宝说，“其实我刚才说的那些话完全是放屁。”

“放屁？”田鸡仔又笑了，“你的嘴巴会放屁？”

“不但会放，而且放得其臭无比。”

“哦。”

“公鸡是绝不会生蛋的，不管是大公鸡也好，是小鸡仔也好，都一样不会下蛋，”元宝说，“银钱也不会自己变出来。”

“哦？”

“田老爷子管教儿子一向是有名的，就算有钱，也不会拿给你。”元宝说，“就算给你一点，也不会让你这么样胡乱折腾。”

田鸡仔叹了口气，“老实说，我每个月拿的月例银子，比大三元门口那个卖花的老太婆还少。”

“那么你怎么会忽然变得这么阔气起来了？”

“你猜呢？”

“如果我猜不出，你一定会认为我是个笨蛋。”元宝说，“如果我猜出来，你也不会承认的。”

“那说不定，”田鸡仔道，“如果你真的能猜出来，说不定我就会承认。”

“你真的要我说出来？”

田鸡仔叹了口气：“现在我就算不要你说恐怕也不行了。”

元宝大笑：“你实在是个聪明人，简直已经快要跟我差不多聪明了，我一定要先敬你几杯。”他居然好像是个好客的主人一样问田鸡仔，“你要喝什么？是二十年的女儿红？还是竹叶青？你想喝什么就喝什么，千万不要客气。”

田鸡仔也笑了：“主人究竟是你还是我？”

元宝的回答就好像他平常说的那些怪话一样，又让人不能不觉得惊讶。

“都不是。”元宝说，“主人既不是你，也不是我。”

“那么你认为主人是谁？”

“是李将军。”元宝一本正经地说，“三笑惊魂李将军。”

田鸡仔盯着他看了半天，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主人为什么会是李将军？”

元宝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却慢慢吞吞地说：“李将军来无影，去无踪，江湖中谁也没有见过她的真面目，更没有人知道她的下落。”元宝说，“可是就在上个月里，忽然间大家全部都知道了。”他问田鸡仔，“你想不想得通这是什么道理？”

田鸡仔也不回答却反问，“难道你已经想通了？”

“这个道理其实是人人都能想得通的。”元宝说，“比我笨十倍的人都应该想得通。”元宝很认真地告诉田鸡仔，“江彻中忽然有那么多人知道了李将军的消息，只因为有人故意把这些消息走漏出去了。”

这个道理确实是谁都应该想得通的，但却很少有人会这么想。

因为这其中还有个最大的关键谁也想不通。

——走漏消息的这个人是谁？他怎么会知道李将军的行踪？为什么要将这么重要的消息告诉别人？

元宝先解释最后一个问题。

“他故意将这个消息走漏出去，让李将军的对头都赶到济南来，大家混战一场，杀得天昏地暗，他才好混水摸鱼。”元宝说，“如果大家都死光了，那当然再好也没有了。”

“有理。”田鸡仔微笑，“你说的话好像多少都有点道理，”他问元宝，“可是这个人怎么会知道李将军在济南的？为什么别人都不知道只有他知道？”

“其实他也未必知道。”

“这是什么意思？”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其实他也没把握能确定孙大老板就是李将军。”元

宝说，“所以他一直等了十几年都不敢动。”

“哦？”

“他不但在济南耽了很久，而且是济南城里数一数二的好汉，地面上的一举一动都休想瞒过他的耳目。”

“哦？”

“最近他忽然发现地面上有点不对了。”元宝说，“城里忽然来了很多行踪诡秘的陌生人，邱不倒属下的警卫中忽然出现了一些新面孔，每个人都好像是从地下忽然冒出来的。”元宝叹了口气，“这些事当然也瞒不过他。”

田鸡仔也同意，“我想大概是瞒不过的。”

“所以他立刻就发现，已经有人准备要动孙大老板了。”

“很可能。”

“看到那些从未在江湖中出现的陌生人，他也很可能立即就想到他们是高天绝近年来在暗中秘密训练出来的杀手。”

“有理。”田鸡仔说，“这一点孙大老板自己一定也想到了。”

“任何人都知道高天绝很不好对付，这个人当然也知道。”

田鸡仔叹了口气，“天绝地灭，赶尽杀绝，落在他们手里的人，非但全无生路，拼命得来的钱财也要被他们刮光为止。”

元宝也叹了口气。

“要维持这么样一个组织，是要花很多钱的。”

“我明白。”

“可是我说的这个人已经在孙大老板身上花了这么多年的功夫，当然不甘心就这么样眼看着高天绝一手把他抢过去。”

“如果是我，我也不甘心。”

“可是他也没有把握能斗过高天绝。”

田鸡仔又叹了口气，“如果是我也没有把握。”

“所以他就索性把大家都弄到济南来，索性让大家斗个天翻地覆。”元宝说，“等到大家斗得精疲力尽，死的死，伤的伤，他就可以出来捡便宜了。”

田鸡仔微笑。

“你说的这个人，听起来倒好像是个聪明人，而且聪明极了。”

“他确实是的。”元宝叹了口气，“这么聪明的人，连我都少见得很。”

“你看他比起你来怎么样？”

“比我当然还要差一点。”元宝忽然问田鸡仔，“你看他跟你比起来怎么样？”

“他跟我不能比。”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他，他就是我。”

说到这里，其实大家都已经猜出元宝说的这个人是谁了。

可是这句话从田鸡仔自己嘴里说出来，大家还是难免要吃一惊。

元宝又在叹气：“你为什么一定要自己说出来？你自己说出来多不好玩。”

“你要我怎么样？”田鸡仔微笑，“难道一定要等你把刀架在我脖子上，逼着我说出来的时候你才觉得好玩？”

“那也不好玩。”元宝说，“其实这件事，一开始我就觉得很不好玩。”

“为什么？”

“因为死的人太多了。”元宝说，“最不好玩的就是有些不该死的人也死了。”

“哦。”

“牛三挂近年一直耽在东海之滨，一定见到过我，所以想把我抓住，利用我来要挟我家里的人帮他们来对付李将军。”

“所以他们都死了。”田鸡仔说，“我认为他们死得并不冤，”他又说：“邱不倒死得也不冤。高天绝手下的那些人死得更不冤了。”

元宝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忽然用一种很严肃的态度问他，“柳金娘呢！柳金娘死得冤不冤？”

田鸡仔忽然闭上嘴不说话了。

“你在孙大老板家里当然有内线，你的内线就是柳金娘。”元宝说，“她出自深宫，见多识广，对孙大老板的身体骨骼构造比谁都了解，她早已看出孙大老板不是个普通的生意人，而是位身怀绝技的内家高手，这一点是绝对骗不过她的。”

田鸡仔还是闭着嘴。

元宝又道：“她也是个人、而且是个很寂寞的女人，遇到了你这种男人，她当然只有投降。”

孙大老板的钱太多，事也太多，对身边一些人的私生活，就不能管得太多了。

如果，一个男人认为自己只要招招手女人就会跟他一辈子，而且一辈子都会等着他再招第二次了，那么这个男人就难免会遇到一些不愉快的事。

“我想你一定已经跟柳金娘暗中往来了很久。”元宝对田鸡仔说，“田老爷子表面上虽然好像不闻不问，其实什么事都瞒不过他的。”元宝叹息着道，“他没有反对你们交往，因为儿子风流一点，做爸爸的通常都不会反对的，甚至连做妈妈的都不会反对，父母通常只反对自己的女儿在外面交朋友，”元宝说，“就因为田老爷子知道你和柳金娘之间的关系，所以不相信她会死于情杀，所以才会主动调查这件事。”

“有理。”田鸡仔苦笑，“你说出来的话为什么总他妈的有点道理。”

“现在有关这件事的人差不多已经都快要死光了。”元宝说，“孙记商号的大小管事，当然有很多是你的兄弟，如果你能捕杀大盗李将军，这些生意买卖，当然就全部顺理成章变成你的了。”

“有理。”

“就没有理也会变成有理的。”元宝说，“李将军的财产本来就是赃物，你杀了李将军，还有谁敢追究这些赃物的下落？就算有人心里会这么想，也没有谁敢来碰花旗门。”元宝说，“那时候天下英雄一定都会挑起大姆指来说，田大少爷真是了不起。”

田鸡仔大笑：“其实只要你说这么样一句话也就够了。”

“萧峻呢？”

“萧堂主当然是捕杀李将军的大功臣之一。”田鸡仔笑道，“可是自从他执掌丐帮刑堂之后，当然已不合格这些身外的钱财看在眼里。”

“高天绝呢？”元宝又问，“你不怕高天绝？”

“本来我是怕的，怕得要命。”田鸡仔道，“幸好现在已经有人替我解决了这件事。”

“谁？”

“银电夫人，无声霹雳，和你那位汤大老板。”田鸡仔故意叹了口气，“他们不是两败俱伤，而是四败四伤，伤得虽然不重，也不太轻。”

元宝的脸色变了。

田鸡仔笑得更愉快：“可是你一点都用不着担心，因为我们是朋友，看在你的面子上，我绝不会对他们有一点不客气的。”

“你准备对我们怎么样？”

“我准备花九千两银子替你准备两匹最好的马，一辆最好的车，把你们一起送回到东海之滨，”田鸡仔的态度忽然变得不但诚恳，而且严肃，“而且我也知道你绝不会对我怎么样的，因为我做的并不是坏事，我只不过抓住了一个大盗而已，如果有人说是替天行道，让天下犯法的人都知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也绝不会脸红的。”

元宝苦笑：“就算以后有人称你为大侠，我看你也不会脸红的。”

田鸡仔的脸果然没有红。

“总有一天你也会成为大侠的，那时候萧堂主一定也已荣任丐帮帮主，我们三个人互相照顾，江湖中就全都是我们的天下了。”

他越说越愉快，笑得好像已经连嘴都合不拢来。

元宝也陪着他笑，笑得也很愉快。

“所以现在你们两位就该成全我，让我把这位李将军带走。”田鸡仔说，“我这一辈子绝不会忘记你们的好处。”

“你一定要把李将军带走？”

“不错。”

“那么你就去吧。”元宝忽然不笑了，叹着气道，“只不过这趟路可远得很，而且一去了之后，就永远回不来了。”

“你说的是什么路？”

“当然是有去无归的黄泉路。”

“黄泉路？”田鸡仔问，“我为什么要走到黄泉路去？”

“因为李将军早就去世了。”元宝说，“你要去找她，不走黄泉路怎么找？”

田鸡仔微变色，盯着元宝看了半天，又露出笑容，“李将军虽然受了点伤，可是我保证他一时半刻还死不了的。”

“那么他的人呢？”

“就在那里。”

“在哪里？”元宝问田鸡仔，“我怎么看不见？”他眼珠子直转，最后才停留在郭地灭身上，“难道你说的就是他？”

“除了他还有谁？”

“难道你认为他就是三笑惊魂李将军？”

“难道他不是？”

元宝忽然大笑，笑得弯下了腰，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就好像一辈子都没有听到过这么好笑的事。“如果他就是李将军，那么我一定就是楚香帅了。”他指着自己的小鼻子，“你看我像不像楚香帅？”

田鸡仔居然还能沉得住气，等元宝笑完了之后才问，“他不是李将军？”

“当然不是。”

“那么他是谁？”

郭地灭一直坐在那里，脸上带着欣赏的笑容，就好像在看戏一样看着他们。直到这时候才开口：“我姓郭，叫郭地灭。”

#### 四

田鸡仔怔住，脸上的表情就好像元宝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一样。无论谁听到这种事的时候都会变得这样子的。

可是田鸡仔毕竟和别人有点不一样，他脸上居然很快又露出了微笑。

“想不到，实在想不到。”他带着微笑说，“侠踪已经十余年未现江湖的郭大侠，想不到居然又在这里出现了，这实在是天大的喜事。”

“你不信？”元宝替郭地灭问。

“天绝地灭纵横江湖时，我好像还在穿着开裆裤，要尿尿的时候总是尿得一腿一脚，怎么能见得到当世大侠的真面目？”田鸡仔道，“我既然从未见过郭大侠的真面目，又怎么敢不信这位朋友就是郭大侠。”他叹口气，“我只不过觉得有件事有点不大对而已。”

“什么事不对？”

“高夫人与郭大侠久别重逢，本来应该高兴得要命才对，”田鸡仔说，“可是高夫人非但没有高兴得要命，反而好像一心只想要郭大侠的命。”他问元宝，“你是个天才，你比我聪明，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元宝不能告诉他，这是他们夫妻父子间的隐秘，他怎么能告诉别人。

郭地灭却黯然道：“因为我不但害了她一生，让她终生残废，她苦心组织起来的‘天绝地灭’也因我而瓦解，她要杀我，无论用什么法子都是应该的，我绝不怪她。”

田鸡仔吃惊地看着他，看了半天：“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郭地灭也沉默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地回答：“为了李将军。”

田鸡仔更吃惊。

“你说是为了李将军而夫妻反目的？所以你才砍断了她一只手，她才要杀你？”

“大致的情况就是这样子的。”

田鸡仔不笑了：“我不信，我也不明白，你说这个故事实在不好听。”

田鸡仔当然不明白，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

元宝却已经明白了。

——郭地灭与李将军相见时，高天绝随后而来，妒恨交迸，姐妹成仇，在那种情况下，难免会动起手来。

——李将军的武功也许本来就比高天绝差一点，也许因为心里多少有点难受羞惭，所以几乎死在她妹妹的手里。

——郭地灭当然不能让她死，也许出手帮了她一招，也许替她挡了一招，高手相争，连一招都差不得，所以高天绝一条手臂就被砍断了。元宝相信这件事一定是这样子的。

虽然这只不过是个大致的轮廓，其中的细节他当然还不知道。

他也不想知道。

这一部分的细节已经完全是别人私人的隐秘了，如果别人不说，他是绝不会问的。

他最多也只不过还是觉得有些好奇而已。

——李将军为什么要孤身远走，单独去抚养他们的儿子？以致忧忧含恨而死？

——郭地灭为什么要单独到济南城，化身为亿万巨富孙济城？

这其中当然另有隐情，田鸡仔当然更不会知道。

“不管你说的这个故事好不好听，能够编出这么一个故事来的人，也算很不容易的了，我实在已经很佩服你。”田鸡仔又恢复笑容，“所以只要有一个人能证明你真的就是郭地灭，我就相信你说的这个故事。”

他看着元宝：“你当然是不能证明的，现在不管你说什么，我恐怕都不会相信。”

萧峻的人仿佛在很久以前就已到了远方，到了远方一个破旧小屋里，一张破旧的木板床边，陪着一个终日咳嗽的妇人，看着她在贫穷衰弱孤苦悲伤中慢慢地因悔恨而死。

她始终没有告诉过他，他的父亲是谁？可是她也始终没有埋怨过他的父亲。

她悔的是自己，恨的也是自己。

萧峻慢慢地转过身，面对田鸡仔，苍白的脸上仿佛又有了阵红晕。

田鸡仔从来不怕别人看的，别人要看他，不但证明他是有名的人，而且相当好看，所以不管什么人看他，都会让他觉得很高兴。

但是现在他一点都不高兴，因为他已经发现萧峻的眼色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怨毒之色，萧峻忽然冷冷地问他：“我能不能证明？”

“你？”田鸡仔笑得已经有点勉强，“你要证明什么？难道你能证明他说的是真话？”

“我不能。”

田鸡仔笑了，笑得时候却不长，因为萧峻已经接着说：“我什么都不能证明，也不必证明。”萧峻冷冷地说，“因为我绝不会让你活着离开这里。”

“难道你要杀我？”田鸡仔真的吃了一惊，“我们一向无冤无仇，而且一直都是好朋友，你出了事，我总是站在你这一边，你来找我，我总是帮你的忙，现在你居然要杀我？”他当然想不通其中的道理，只有叹气，“你能不能告诉我，我究竟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你没有。”

“那么你是为了什么？”

“我不为什么。”

“你不为什么就要杀我？”田鸡仔更惊讶，“你是不是忽然中了这个人的毒？是不是忽然疯了？”萧峻没有回答这句话，外面却忽然有个人替他回答。“他没有疯。”一个人用很平和的声音说，“只不过有些事你还不知道，他也不能说出来而已。”

## 第二十四章 前因后果

四月十九，黎明前。

如果无灯无火，黎明前总是最寒冷黑暗的时候，如果有灯有火，那么这段时间也就跟一天之中任何一段时候都没有什么不同了。

有些人就像是黎明前的灯火一样，一件本来谁也看不出头绪的事，有了这么样一个人出现，所有的问题都会豁然开朗。

这件事也有这么样一个人。

这个人现在已经来了。

## 二

郑南园慢慢地走了进来。

他的两条腿也不知是真的有风湿，还是以前受过伤，所以通常总是坐在那个有轮的椅子上，因为他从来不愿让人看到他走路的样子。

他总认为自己走路的样子很滑稽可笑。

现在却绝对没有一个人觉得他可笑，就算他是爬着进来的，也没有人会觉得他可笑。

——这个人绝不是个普通人，也不是做酒店掌柜的那种人，他干这一行，只不过要掩饰自己真正的身份而已。

——他和孙济城之间，必定有某种不可告人的关系，他的真实身份和武功，都不是别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这些事本来都是他的秘密，可是现在这些秘密都已经不是秘密了。

看见他进来，最高兴的是元宝。

“我就知道你迟早一定会露面的。”元宝说，“你果然来了。”

田鸡仔虽然也不十分惊讶，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夜深露寒，大掌柜的两条腿又不太方便，辛辛苦苦地赶到这里来干什么？”

郑南园揉着腿叹着气：“我实在不想来的，只可惜非来不可。”

“为什么？”

郑南园反问：“如果元宝说他能证明这个人就是郭地灭，你信不信？”

“我不信。”

“如果萧堂主这么说呢？”

“我也不信。”田鸡仔道，“郭大侠失踪的时候，他们两位一位还没有出娘胎，一位还在流鼻涕，他们能证明什么？”

“幸好那时候我已经不再流鼻涕，已经学会流血了！”

“流血也要学？”

“当然要学。”郑南园说，“应该什么时候流血？为什么流血？要怎么做才能让血流得最少，要学会这些事并不容易，最少也要学二三十年。”

“所以那时候你的年纪已不小了。”

“那时我已经有三十出头。”郑南园说，“所以今天我非出来不可。”

“来证明他真的是郭地灭？”

“是的。”郑南园说，“这些人里面恐怕也只有我最有资格证明这一点。”

“为什么？”

“因为那一天我也在那里。”

这句话说得实在没头没尾，田鸡仔当然听不懂：“是哪一天？在哪里？”

郑南园先不回答，却转着脸去看郭地灭，两个人互相凝视，眼色中仿

佛都带着种说不出的感慨。

过了很久，郭地灭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郑南园才回答：“那一天也是四月十五日，只不过已经是十六年前的四月十五日了。”

四月十五就是孙济城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那一天，也正是十七年前郭地灭和李将军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一日。

郑南园说：“那一天李将军和郭地灭相见，高夫人赶去，三个人起了争执，后来高夫人受伤断臂，怒极之下，愤然而去，可是郭地灭和李将军也受了伤，李将军中了高夫人一掌，伤势更重。”

他说得也不太详细，因为他也不愿意揭穿这一段本来就不足为外人道的私情。

但是他却说出了元宝和萧峻至今都无法明了的一个重大关键。

“这件事已经过去多年，本来我已经不愿提起。”郑南园说，“可是其中有一点关键，现在我已经不能不说出来了。”

他知道每个人都会听他说下去的，所以先打开一坛酒，喝了一大口，才接着道：“那一天他们相见时，都没有带部属从人，因为他们三个人都认为那是件极秘密的事，绝不能被外人知道，也绝不会被外人知道。”郑南园说，“可是他们想不到我们为了这件事也已筹划了多年，他们冲突起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将水月庵包围了。”

水月庵无疑就是他们聚会之处，但是元宝却忍不住要问：“你们？”他问郑南园，“你们是些什么人？”

“我们只有八个人。”郑南园说，“因为我们都知道天绝地灭和李将军都是江湖中绝顶高手，生怕惊动了他们。所以也没有带部属从人。”

“哪八个人？”

“大内的一等待卫之首‘一剑镇八荒’铁常春，丐帮的旧任帮主任老先生，点苍掌门吴雪岩，少林南宗的法华大师，长江三十六寨的总瓢把子俞老大，关外第一高手关东王府的冯总管，南七北六十三省联营镖局的总镖头‘四平八稳’王中平。”郑南园一口气说出了七个人的名字。

十七年前，只要在江湖中混过一天的人，听到这些人的名字脸色都会发白的。

直到十七年后也一样。

连元宝都听过他们的名字。

“你说只有八个人，好像还嫌太少了。”元宝苦笑，“这八个人哪一个都比得上八百个。”

郑南园并不否认。

“李将军犯的案子太多，胆子太大，什么人都敢动。”他说，“天绝地灭的手段太辣太狠，所以这八个人才会出手。”

“可是你只说出了七个人的名字。”元宝问郑南园，“还有一个是谁？”

“还有一个只不过是捕快而已。”

“只不过是捕快也就没有什么了不起了。”元宝说，“天下的捕快也不知道有几千几百个，了不起的也最多只不过有一个而已。”

“哦。”

“我也只不过听人说过，这个了不起的捕快好像也姓郑。”

“好像是。”

“你是不是也听说过这个人？”元宝又问郑南园，“他的名字是不是郑

破，是不是还有个外号叫郑没有？”

“好像是。”

“郑没有的意思，当然不是说他什么都没有。”元宝道，“而是说不管什么样子的案子，只要到了他的手上，就没有破不了的。”他盯着郑南园，“你一定就是郑没有。”

这本来已是毫无疑问的事，郑南园却摇了摇头。

“我不是。”他微笑着，“你这位天才儿童终于还是猜错了一次。”

“你不是郑没有？”元宝很意外，“那么你是谁？”

“郑南园和孙济城都是我们假造出来的名字，我根本不姓郑。”

“你本来姓什么？”

“姓铁。”

元宝吃了一惊：“你就是那时候江湖中的四大剑客之一，皇宫内的第一高手，‘一剑镇八荒’铁常春？”

“是的。”这位郑南园说，“我就是铁常春。”

### 三

元宝怔住了，过了半天才长长叹了口气。

“铁常春，‘一剑镇八荒’铁常春，连我那个眼睛一向长在头顶上的三姐夫对你的剑法都佩服得很。”元宝苦笑道，“如果我告诉他这些年来你一直在做酒楼掌柜，打死他他也不会相信的。”

“你呢？”铁常春问元宝，“你信不信？”

“我信。”元宝说，“可是我不懂。”

“不懂？”

“你早已知道孙济城就是郭地灭，而且知道他跟李将军的关系，为什么还陪他在这里耽了十几年？而且还天天陪他喝酒？”元宝问，“吴雪岩，法华大师，王中平那些人为什么也不管你们？”

“因为我们之间有约。”

“有约？”元宝又问，“什么约？”

铁常春叹了口气：“这件事又得从头说起了。”

“你说，我听。”

“那天在水月庵里，李将军虽然受了重伤，郭地灭也挂了彩，而且被我们八个人包围了。”铁常春说，“普天之下，无论谁被我们包围住，都休想能逃走的。这一点他们当然也明白。”

“这一点我也明白。”元宝说。

“但是他们却完全没有一点畏惧退缩之意，两个人都下定决心，要死也死在一起，不管怎么样都要跟我们决一死战。”

元宝挑起了大拇指，大声道：“好，好一个李将军，好一个郭地灭。”

“只可惜这一战是万万打不得的。”

“为什么？”元宝问，“难道你们八位高手反而怕了他们两个人？”

铁常春苦笑：“怕倒是不怕，只不过我们也不能让他们死在那里？”

“为什么？”

“因为皇宫大内的失宝仍在他们手里，”铁常春说，“这一点吴雪岩、任老帮主、法华大师虽然不在乎，冯总管、王总镖头、郑捕头和我却在乎得很，

俞老大和王中平是郎舅之亲，也不能让他唯一的妹妹做寡妇。”铁常春道：“我们当然也知道，如果我们以势相逼，对李将军和郭地灭都是一点用也没有的，所以我们只有跟他们谈交易了。”

“什么样的交易？”

“我们双方各推一个人，一阵决胜负。”铁常春道，“如果他们败了，就将失宝交出。”

”

“如果你们败了呢？”

“那么他们虽然还是要支出大内的失宝，可是我们也得接受他们两个条件。”铁常春说，“这个交易所以能谈得成，也因为他们提出的这两个条件不但公道合理，而且也让我们顾全了江湖道义，所以连法华大师那么方正的人都没有反对。”

“他们提出的是什么条件？”

“第一个条件就是保证李将军的安全，既不能损伤她的毫发，也不能将她逮捕归案。”铁常春说，“这个条件法华大师和吴雪岩本来都不肯接受的。”

“后来呢？”

“直到郭地灭说出了一件事后，法华大师才回心转意。”

“什么事？”

“他说，李将军虽然做下无数件巨案，盗得的珠宝钱财何止亿万，可是她自己却分文未动，不出未做案时居然还是跟她的幼子住在一间破旧的木屋里，过着清贫如洗的日子，以替人缝补刺绣为生。”铁常春长叹道，“李将军的狷介，实在让人佩服得很。”

江湖中人一直找不到李将军行踪，也许就因为谁也想不到纵横天下的李将军平时过的是这种日子。

可是无论谁都明白：她这么做绝不是要避人耳目，而是保全她母子的清白，要她的儿子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萧峻的人虽然好像已经完全麻木，可眼睛里已经有了泪光。

——一个破旧的木屋，一张破旧的木板床，一个终日咳嗽的妇人。

多么悲伤的岁月，多么痛苦的生命，却又多么令人尊敬。

元宝的眼睛好像也有点发红了，忽然大声说，“李将军，我佩服你，如果你还活着，我一定跪下来给你磕三千六百个响头。”

铁常春叹息道：“所以那时我已打定主意，那一战就算是我胜了，我也绝不动李将军毫发。”他又说，“那时我们虽然并没有亲眼看见这件事，但是郭地灭说出来的话，普天之下有谁会不信？”

元宝又挺起胸，大声道：“他本来就是条好汉，而且是我的朋友，”元宝说，“他肯把我这个小鬼当做朋友，我这一辈子都会觉得光荣得很。”

“所以那一战我虽然败在他的手里，虽然一直到现在走起路来还像是个小丑，可是我也觉得很光采。”铁常春道，“能和这样的英雄好汉放手一战，实在是我生平第一快事。”

“他的第二个条件是什么？”

“大内的失宝虽然一定要交还，可是李将军盗来的大多是不义之财。”铁常春说，“李将军坚持要将这一笔财富用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不让我们拿去还给那些不仁不义的人。”

“好主意。”

“赃物无法追回，郑破虽然无法交差，但是他也不反对。”铁常春说，“所以第二天他就退出了六扇门，到乡下种田去了。”

元宝又大叫了起来：“好，原来郑没有也是条好汉子，如果我能找到他，我一定也给他磕头。”

“可是这一笔财富的数目实在太大，总不能胡乱送出去。”

“所以你们双方又分别推出了一个人，来掌管这笔钱财。”元宝说，“可是你们也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些钱财是怎么来的，所以你们只有用做生意的法子来避人耳目，才好在暗中利用这笔钱财去做好事。”

“其实这也是李将军的主意。”

“但是他自己既不能出面，也不想出面，所以就将这副重担交给了郭大哥。”元宝说，“那时你两条腿已经不太方便了，已经不能回宫当差了，所以只有由你来陪他挑这副担子。”

”

铁常春叹了口气：“你实在是个天才，现在连我也佩服你了。”

“济南是通商大埠，万商云集，所以你们就选中了这个地方，”元宝说，“在这种地方，一个人只要有钱就行了，谁也不会太追究他的来历。”元宝又说，“何况你们还有丐帮的帮主，点苍少林两门的掌门人，长江的总瓢把子，联营镖局的总镖头，和关外王府的总管替你们作掩护，所以这十几年来，谁也没有发觉你们的真正身份。”

“但是这十几年来，我们也做了不少事。”铁常春道，“我们已经在暗中送出了三千八百九十二万五千六百四十三两银子。”他说，“这笔数目虽然不少，可是救的人也不少，我敢保证，我们用出的每一两银子都是应该用的，绝对用得正正当当问心无愧。”

“我相信。”元宝说，“王八蛋才不相信。”

铁常春却又长长叹息：“唯一遗憾的事，这些事李将军都已看不到了，”他黯然道，“她死得实在太早了。”

船舱忽然沉寂了下来，每个人都低下了头，连那些挑酒提灯的女孩子都低下了头，连田鸡仔都低下了头。

每个人心里都明白，交待过那些事之后，李将军是绝不会再活下去的。

做错的事已经做错了，心里已经留下了今生无法磨灭的创痕和无穷无尽的悔恨，应该做的事也都已经做过，一生的心愿也已算有了交待。

就算她的伤不重，她也活不下去了。

元宝在心里问自己：“她究竟是位纵横一代的大侠，还是个可怜的女人？”

可是郭地灭却一定要活下去。

为了完成李将军的心愿，为了那些需要他救助的人。

为了大局，他不但要活下去，而且还要像一个真正亿万富豪一样活下去。

——活到什么时候为止呢？

活到高天绝出现的时候为止。

他知道高天绝迟早会找到他的，他也知道她心里的痛苦和仇恨有多么深。

他只有走。

元宝又在心里问自己：“他这么做，究竟是对？还是错？如果他错

了，应该怎么做才是对的？”

这些问题有谁能回答？有谁敢说自己的回答完全正确？

## 第二十五章 第三四五六七颗星

—

四月二十，黎明。

外面的天色虽然亮了，可是船舱里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如果外面的天色再亮一点，船舱里反而会变得暗一些。

因为灯火只有在黑暗中才会显出它的明亮，到了白天，就没有用了。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的。

田鸡仔从椅子上站起来，拍了拍身上那套价格显然非常昂贵的新衣裳。

“现在我总算已经完全明白了。”他说，“幸好现在还不算太迟。”

“哦？”

“幸好现在这套衣裳还没有弄脏，还可以拿去还给人家，幸好这些珍珠丸子还没有动过，酒也只不过开了一坛，问题还不算太大。”田鸡仔说，“否则就真的糟糕透顶了。”

“为什么？”

“因为李将军既然不是李将军，田鸡仔当然还是以前那个穷光蛋。”他说，“这些东两一样都没有给过钱，如果衣服脏了，酒喝光了，珍珠丸子也下肚了，这笔债叫我几时才还得清？”

他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告诉他带来的那些人：“求求你们。帮我一个忙，赶快把这些东西抬走吧，你们的工钱也只能算一天，我以后一定会想法子给你们的，绝不会赖账。”

不管怎么样，田鸡仔的人缘总是不错的，因为这些人什么话都没有说就走了。

元宝本来想问问那个长腿的辫子姑娘，是真的被田鸡仔雇来的，还是另有图谋而来。

辫子姑娘却好像生怕元宝问她这些活，一溜烟地走了，走出去之后才偷偷地回过头向元宝眨了眨眼。

元宝只好闭着嘴。

不管怎么样，这个好心的姑娘对他总算不错，就算她们那些人真是借卖艺掩饰身份到这里来做另外一些不告人的事，元宝也不想揭穿她。

他相信以后一定还会见到她的，他们都还年轻，生命还长得很。

这些事到那时他再问她也不迟。

元宝的年纪虽小，却已懂得做事要留三分余地了，替别人留余地，也就是替自己留余地，这么样做人总不会错的。

灯也提走了，幸好外面的天色已经大亮，已经用不着灯了。

田鸡仔伸了个大懒腰，长长吐出口气，脸上露出最可爱的笑容。忽然

说出一句谁也想不到他现在会说出来的话：“再见。”他说，“各位再见。”

“再见？”元宝睁大了眼睛看着他，“再见是什么意思？”

“再见的意思就是说我要滚蛋了。”

“就怎么样你就想一走了之？”

“这出戏已经演完了，最少我的角色已经演完了，我还不走干什么？”

田鸡仔还是笑得很愉快，“难道你们还想留下我来请我喝酒？”

元宝又盯着他看了半天，苦笑摇头：“原来你这个人的脸皮比我还厚，做出了这种事来，居然还满不在乎。”

“我没什么事了？”田鸡仔笑嘻嘻地说，“我既没有偷，也没有抢，更没有害人，我只不过像郭大侠以前一样，想抓一个别人一直抓不到的巨盗而已，既然抓不到，也就只好算了。”他笑嘻嘻地看着这些人，“各位，像我这么有风度的人，你们还要对我怎么样？”

元宝傻了眼，别人也无话可说。

可是外面却有人说话了。

“他们的确不能对你怎么样，幸好我可以。”这个人说，“我不但要打烂你的屁股，还要打断你的两条狗腿。”

一听到这个人的声音，田鸡仔的脸色就变了，就想溜之大吉。

可惜他已经溜不掉了。

田老爷子已经到了他面前，田鸡仔只有赶快低头弯腰陪笑。

“老爷子，你好！”

“我不好。”田老爷子板着脸道，“我已经快要被你气死了，怎么好得起来。”

“那么我就赶快回去，脱掉裤子，爬在地上，等着老爷子回去用大板子重重地打，也好让老爷子消消气。”

元宝本来不想笑的，却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一笑，情况就缓和多了，田老爷子顺手给了田鸡仔两个大耳光。

“你滚吧，滚回去就给我爬在那里，再想往外溜，我就括活的打死你。”

“我滚。”田鸡仔抱着头，“我马上就滚。”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影已经不见了，可是他的声音还能听得见。

大家只听见他远远地笑着说：“幸好我是人，不是狗，也没有狗腿，幸好老爷子要打断的是狗腿，而不是人腿。”

元宝忽然大声叫道：“只不过你以后还是小心一点，小心我来吃你的鸡腿。”

## 二

田老爷子不是一个人来，他进来没有多久，后面又有两个人跟着走了进来。

两个女人，非常非常好看的女人，一个低着头，红着脸，居然是汤兰芳汤大老板。

另外一位年纪好像比汤兰芳大一点，可是看起来还是明艳万方，风姿和仪态之美，更没有任何言语能够形容得出。

无论任何人看到这么样一个女人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的。

可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元宝看见她，却好像田鸡仔看到田老爷子一样，又想躲，又想溜。

可惜他也跟田鸡仔一样，躲也躲不了，溜也溜不掉，只好硬着头皮去陪笑招呼，“三姐，你好。”

这位贵妇人只轻轻他说了句，“老九，你给我站在那里，不许动。”

元宝果然就不敢动了。

大家本来还在奇怪，这个连天塌下来都不会眨眼的小鬼为什么会怕成这种样子，现在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顽皮的小弟弟对姐姐总是会害怕的，姐姐打起人来一定比爹娘打得还疼。

铁常春忽然叹了口气，就好像放下了一副千百斤重的担子。

“谢天谢地，现在什么事都可以解决了。”他说，“龙三小姐既然来了，还有什么事不能解决。”

江湖中就算还有人不服龙三小姐，有一样东西却是天下无人不服的。

这样东西是人人都知道龙家子弟一定会带在身边的。

这样东西既不是吹毛断发的宝剑利刃，也不是见血封喉的毒药暗器，只不过是一面小小的旗子而已。

一面绣着一条龙和七颗星的旗子。

一面七星龙旗。

花旗门的田老爷子虽然成名已久，威镇一方，可是对龙三小姐也和别人同样尊敬。

龙旗还未现，已经有这么大的威力。

“郭大侠，你受的伤不轻，我已经准备了车马，送你到一个地方去治疗。”龙三小姐说，“就请萧堂主送你去吧。”

她笑了笑，又接着道，“尊夫人脸上的伤痕也可以平复的，可是她心里的伤痕，就只有你能治得好了，你在那里，也许会见到她的，我只希望你能治好她的心伤。”

她的笑容温柔，声音更温柔，可是她说出的话从来也没有人能拒绝。

一个像她这样的人，是用不着大声说话的。

“铁大侠最好还是留在这里，和田老爷子在一起，把李将军未了的心愿完成。”龙三小姐柔声道，“这是积德的善事，两位将来一定多福多寿的。”

等到大家都走了，元宝才忍不住问：“我呢？”

龙三小姐回过头，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地叹了口气：“你呀，我实在也不知道应该拿你怎么办。”她拉起汤兰芳的手，“看来我只有把他交给你管了。”

汤兰芳的脸更红，“我……我怎么管得住他。”

龙三小姐嫣然道：“每个人都有一个人可以管得住的。说不定你就是唯一能够管得住他的人。”她笑得更亲切，“我让你管他一年，如果你真的能管得住他，那么我就要叫你一声弟妹了。”又故意板起脸来淡淡地说，“如果连你都不肯要他，我只好现在就把他送回家。”

”

汤兰芳的头虽然垂得更低，却忍不住偷偷瞟了元宝一眼。

元宝也正在偷偷地跟她打眼色偷偷地对她磕头。

当然不是真的跪下来磕头，只不过是用一根大拇指在磕头而已。

可是这已经够了。

满天繁星。

千千万万颗亮晶晶的星星下，有两个人在说好像永远都说不完的话。有些话是别人不能听也听不见的，有些话却不妨听听。“我知道你们家的七星龙旗威镇天下，我也知道老太爷最疼你这个么儿子，所以也给了你七颗星。”

“嗯。”

“天降福星，点铁成金，这颗星我见过了。”

“哦？”

“小星星，亮晶晶，那是李将军幼年时送给郭大侠的，郭大侠成亲时才被她要回去。有一次李将军负伤，你大姐无意中救了她，她就把这颗星送绘你大姐作为信物，还对你大姐说，只要带着这颗星的人，就等于是她的恩人，不管出了什么事，她都会全力出手相助。”

“哦？”

“你大旭一定知道你喜欢惹是生非，生怕你被人欺负，所以就把这颗星送给你了。”

“嗯。”

“另外还有五颗星呢？你能不能给我看看？”

“不能。”

“为什么？”

“天上有那么多星，你下去看，为什么偏偏要看我的星？”

“我偏要看。”

“我偏不给你看，现在我连天上的星都不给你看了……”

“……”

“到底你给不给我看？”

“有一天，我会给你看的，到了那时候，你想不看都不行了。”

